苹果、微软、IBM、迪斯尼等世界500强企业管理层都在学习的超强领导法则

心理学称霸世界 3

PSYCHOLOGY 大众篇

【法】古斯塔夫·勒庞◎著　黄静姝◎译

在群体之中，个体的意志会被湮没，独立思考能力也将丧失
群体精神将会取代个体精神



光明日报出版社

责任编辑：庄　宁
封面设计：八牛·设计 BNEW DESIGN STUDIO banku_zhu@163.com

心理学称霸世界3

PSYCHOLOGY 大众篇

大众心理学创始人勒庞最巅峰作品
《乌合之众》完美升级版　揭示心理操纵的真相

- 那些表面上持久不变的人格仅仅来源于持久不变的环境。由于我们每个人都具有不同性格潜质，在不同环境的压力下以不同的形式表现。

- 心理感染这种现象可以促使个人放弃自身意志而根据周围众人的意志行事。它虽然对智力影响很小，但对情感影响很大，在它的暗示和操纵下，群体中众人的感觉和反应基本都是一样的。

- 群体自始至终徘徊在无意识的领域里，对所有暗示唯命是从，表现出一种生物特有的、抛弃一切理性影响的激情。这时候，除了极度轻信，再没有任何判断能力。群体中，任何在孤立的个人看来不可能发生的事情，都是可能发生的。请牢记这一点。







上架建议：社科经典·心
ISBN 978-7-5112-
定价：29.80元

【法】古斯塔夫・勒庞◎著
黄静姝◎译

心理学称霸世界3

PSYCHOLOGY 大众篇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心理学称霸世界．3，大众篇／（法）勒庞著；黄静姝译．--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14.12

ISBN 978-7-5112-7651-3

Ⅰ．①心… Ⅱ．①勒… ②黄… Ⅲ．①心理学 Ⅳ．①B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95438号

心理学称霸世界．3，大众篇

著　　者：（法）古斯塔夫·勒庞；黄静姝译

责任编辑：庄　宁　　策　　划：博采雅集

封面设计：八牛设计　　责任校对：张　翀

责任印制：曹　诤

出版发行：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原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5号，100062

电　　话：010-67022197（咨询），67078870（发行），67078235（邮购）

传　　真：010-67078227，67078255

网　　址：http://book.gmw.cn

E - mail：gmcbs@gmw.cn　zhuangning@gmw.cn

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龚柳方律师

印　　刷：北京市燕鑫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北京市燕鑫印刷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710mm×1000mm　1/16

字　　数：150千字　　印　　张：13.5

版　　次：2015年1月第1版　　印　　次：2015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12-7651-3

定　　价：29.80元

作者前言[1]

以下说明是对各类人群特点进行全面研究后得出的结论。

众所周知，从某些方面来说，每个种族、每个人的一些特定的共同点均来自遗传，因此，这些共同点覆盖到同一种族中时，这一种族的独特性便极其明显。而且，我们单从这些种族里的少数因某种共同行为目的而形成的特殊群体里，就很容易看出，很多新的心理特性也从原有的种族特征中逐渐显现出来，但往往与原有的种族特性表现迥异。

纵观历史长河，组织性群体一直在各民族的生产和生活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这一作用的重要性随着社会的进步日渐明显。现代最主要的特征之一即是群体的无意识行为开始逐渐替代个人的有意识行为。

我尝试用纯科学的方式，对因群体而引发的难题开展了一系列研究。即：不受各种已有想法、理论和教条的影响，尽量以客观研究的方式进

① 古斯塔斯·勒庞的写作有一个特点，就是为了不中断连贯的叙述，他会将一小段旁议而出的内容以脚注的形式呈现。本书保留了他的这一种形式。因而，本书的脚注分为两种：一种是作者自己发表议论的小段文字。一种是译者为了方便读者阅读，加的一些知识性脚注，会以“译者注”的形式呈现。——编者注

行思考。因为我坚信，这是唯一可以让我们探索极少真理的途径，特别是当我们在讨论一个分歧众多的话题时，尤为重要。一个全力要验证一种现象的科学家，决不会考虑在进行这些验证研究时，是否会伤害到某些人的利益。优秀的思想家阿尔维耶拉先生，曾在他的近作中指出，不属于任何当代学派的他，时常发现自己在某一方面的研究上得出的结论与其他派别得出的结论截然不同。这也是我对自己此部新作的希望——在我看来，人必然会因为自己所属的某个学派而产生一种先入为主的偏见，这个偏见直接影响着自己所进行的研究。

有必要跟读者说明的是，为什么你们会从我的调查中得出第一眼看上去就让人无法接受的结论。原因何在？比如，你会注意到，一个群体中，如果出现极度卑劣的精神之后，即使这个团体拥有优秀人士，我依然认定，尽管此时这种卑劣性已经产生，不过，若想对他们的组织进行干涉，仍是极其危险的行为。

这是因为，大量历史事实，在经过最严谨的考察后，都不约而同地向我表达了一点：即社会组织复杂如一切生命有机体，短时间内，我们完全不具备使之瞬间被迫发生深刻变革的能力。我们所用的手段，从不被大自然采纳，它总以其独特的激烈的方式出现。这说明，对任何一个民族来说，其所热衷的巨大变革，无论理论描述得如何完美，总是有着致命的危险。唯有当此类变革具有短期改变民族气质的能力时，才能证明它是有用的变革。然而，只有时间拥有这种能力。作为社会的一部分，人类本身的特性，会使我们受到社会中形形色色的想法、情感和风俗的影响。人类通过制定各类制度和法律等外在表现形式来反映自身的需求。而这种性格本身，却是这些制度和法律无法改变的。

进行社会现象研究，必须先对产生此类现象的民族进行探究，两

者息息相关。这些现象，实质上虽只具有相对价值，但以哲学的眼光看，相对的价值不容忽视。

所以，先分清主次，然后从两个不同方面有针对性地对所研究的社会现象进行思考，不难发现，纯理论常会出现与实践理性相左的现象。这种差别，适用于包括自然科学在内的任何资源。任何一个立方体或者圆，如从绝对真理的角度来看，都套用了既定的公式而被划为定义非常严格的固定的几何形状。但是这些几何形状，一旦以我们的印象来看时，则会以各种灵活多样的形状在我们的视线中表现出来。再从透视的角度出发，这两种几何体、立方体很可能转变成锥形或方形，圆形会转变成椭圆或直线等不同的形状呈现出来。并且，这些想象中的形状，往往比它们的真实形状更值得思考。这是因为，两者相比，虚拟的东西包含着比真实的东西更多的真理。事实上，墨守成规地用固定的几何形状来展现它们，很容易歪曲自然，使之无法辨别。假设每个人都不去亲自触摸物体，而只会复制或翻拍，大脑中便不可能对物体的形态形成准确的概念。也就是说，这种形态的知识，假如世界上只有寥寥可数的学者才能够掌握的话，那说明它已经失去了存在于世界上的意义了。

这些现象自身除了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实践价值也不容忽视。这一点，研究社会现象的哲学家们尤其需要谨记。但是，与人类社会文明进化是息息相关的，其中，最重要的只有最后一种。认清这一事实，就能以谨慎的态度，重新慎重思考所有在一开始便陷入逻辑陷阱的结论。

除此以外，令他们采取类似保守态度的还有另外一个原因——我们必须了解，人们对于各种人类社会中错综复杂的社会事实，以及它们之间相互影响而带来的结果，完全无力预见或掌控。除此之外，还有那些藏匿在事物表象背后、不计其数的隐形的原因。这些外在的社会现象，

极可能是某种无意识的巨型的机制行为所造成的，是我们的能力范围所不能承受的。

那些我们本身可以感受到的现象，如将之形容为波浪，事实上不过是浩瀚海底的那股我们全无了解的激流的表象而已。群体中人的大部分行为，在精神上都存在一种独一无二的劣根性；而在我们古人口中，提到过一种被称为“命运”或者“天意”的自然的神秘力量，它总能掌控人类的另一些行为，我们叫它死神之声。它从人类社会文明发展进程中显示出来的力量，即使我们无法真正了解它的本质，却仍须慎重对待。

在每个民族的心灵最深处，总有一股恒久的力量经久不衰地控制着人们。世人无法解释，人类语言的这种复杂、神奇而又逻辑严谨的东西。这个组织程度令人叹为观止的产物，竟完全只是人群毫无意识的天赋。当今社会文明极度发达，但即使学识非常渊博的学者和威望极高的语法学家，倾其一生所能找出的不过是那些控制人类语言的规律，而他们自身却无法创造出这些规律。文明也断定不了那些出自伟人口中的想法，就一定来源于他们的头脑。

显而易见，这些思想从表象看均由独立的大脑创造。但是，一旦脱离来自群体天赋所供给的成千上万颗供其生长的沙粒土壤，这些看似独立的头脑思想则无法形成。而使它具有巨大能量的秘密，正隐藏在这些看似无意识的群体状态中。

大自然中，我们常常对那些完全受本能支配的生物叹为观止，它们所做出的一些动作，其复杂性神奇得不可思议。而我们所谓的理性不过是人类社会最近才开始拥有的特性，但如须达到可以向我们揭示无意识的规律的水平，在人类社会中立足，依然任重道远。即便如今，

相对于理性的作用，这种神秘的无意识力量，作用依然非常强大。

假如我们只是停留在一个局限而安全的范围里，用已知的科学来获得知识，步步为营，而决不涉足模糊的猜测和假设的话，那么，我们唯一可做的事情，只是留意那些我们可以接触到的现象，对它的表象做出思考，把我们自己的思维完全缩小在这一狭隘的空间内。自然，我们思索并得出的每一个结论都不够成熟，因为尚有许多不确定的因素，隐藏在那些已知的清晰可辨的现象的黑影中，还有一些现象隐藏在表象的更深处，我们人类对此仍一无所知。

导言：群体的时代

提要：当今时代的变迁／文明大变革是民族思想变化导致的必然结果／现代社会人们的信念之于群体力量／因其发生改变了欧洲各国的传统政策／民众如何崛起于力量爆发的方式／由群体力量而引发的必然后果／破坏是群体所起的唯一作用／因群体作用逐渐解体的衰老的文明／对群体心理学一无所知的人们／研究群体对立法者与政治家的重要性

罗马帝国的衰亡和阿拉伯帝国的建立，这些发生在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的重大历史变革，验证了文明改革的结果。文明改革之前的动荡，单从表面来看，无疑都是政治变革、敌国侵略和王朝颠覆所导致的结果。可是，无数隐藏在表象背后的人们思想的深刻变化，只有通过我们更细心地探究之后才能看到。所以，相比那些宏伟而壮烈的场面，能改变思想、观念和信仰的东西，才是在历史巨变中唯一可以颠

覆文明的重要改变。那些由人类思想不经意的某些改变而发生的所谓的历史性纪事，均不过是表面结果。人类之所以能成为自然界中最稳定的主宰，并使此种巨大变革困难重重，无疑是因为人类时代传承的思维结构所致。

现今，人类思想在我们身处的时代，正是经历转型过程的重要时期之一。

宗教、政治和社会信仰的毁灭，那些深植在我们所有文明要素中的信仰，以及创造了异于从前的崭新的生活和思想条件的社会科学、工业的迅猛发展，是造成这一转型的基本因素。

由于新旧两种观念仍处于交替形成的过程当中，旧观念依旧在残缺中挣扎，并保持着强劲之势。因此，当下整个时代，会出现一种争议颇多的过渡局面。

接下来，这个看似纷乱的时代，终将如何定格，我们还不得而知。而将来，整个社会又会以哪种观念来做基石，当下，我们也无从知晓。但可以确定的是，群体的力量，这股全新的力量，无论将来社会以哪种路线布局，它都将在大变革中成为至尊的力量，最终留存下来。这股取而代之的唯一力量，站在那些曾经存在，而今已经衰亡或正在衰亡的无数观念，以及被革命成功销毁的所谓权威资源的废墟之上，与更多的力量融合在历史的汹涌长河之中。群体的势力，势必会摧毁以往的信仰，使古老的文明柱石如破竹般倒塌，随着时间的推移成为唯一不可攻破的力量，并逐渐壮大。文明即将进入，也必将进入那个群体的时代。

就在一个多世纪以前，欧洲各国的保守政策和与君王之间的对抗，是引发种种事变的主要原因。民众的意见，作用微乎其微。而与之恰恰

相反的当今社会，民众的呼声已经占得优势，那些传统、统治者的个人意识与互相对抗的作用开始变小，这些君王们，在无时无刻不存在的呼声中，不得不谨言慎行，关注呼声的内容。如此看来，造就各民族命运的地方，不再是君王们的国务会议，而是广大民众的呼声。

各个阶层的民众，正在逐步参与政治，也就是说，在我们这个过渡时期中最独特的地方，便是他们慢慢地变成了统治阶层。在相当长的时间里，施行普选权产生的影响非常小，并没有像人们预期的那样，成为政治权力转移过程中的绝对特点。一些观念的传播，使得群体的力量日渐扩大，根植于人们的头脑中，个人为了论证理论，慢慢结为群体。群体通过这种结社，认识到自己的力量，并逐渐掌控群体一些相关利益，虽然这种利益存在不正当的可能性，但它们之间的界限是分明的。如今人群中出现了名目众多的联盟，牵制着许许多多的政权；并以工会的形式，试图罔顾经济规律，主宰劳动和收入。那些事实上已成为委员会传话筒的议会议员们，由于极其被动与不独立，而沦为傀儡。

当前，群众似乎誓要彻底毁灭整个现今存在的社会，目标越来越鲜明，而观点却无法脱离原始共产主义，但若想保持所有人类的正常状态，必须在文明的曙光出现之前便将其扼杀。他们的目标即是——限制工作时间，将矿场、铁路、工厂及土地收为国有，所有产品共享，以全体群众的利益为由最终消灭上层阶级。

群体往往急功近利，疏于推理，只从当前的组织中获取最大的力量。专制武断，不接受讨论，那些从人们眼皮子底下产生的教条，也将迅速拥有旧式教条的法力。国王的神权，不久将被群众的人权取代。

那些钟情于中产阶级的作家们，总能将来自这些阶级的某些狭隘、

固执的观点和想法，肤浅的怀疑主义和极端的自私，刻画得入木三分。这种日益壮大的新势力，使上层阶级极为惊恐，不得不绝望地向教会道德这些他们曾经不屑一顾的势力求救，并随之采取了一系列动作：科学破产的言论，满心忏悔皈依罗马教廷，翻出具有启发性真理的教导。但是，不管他们忘记与否，此时，一切为时已晚。所有这些措施，就算神明真的愿意庇佑，也已无力回天，再没有人会对这些新的宗教信徒们在意的事情有任何兴趣了。那些说客们丢弃并摧毁的诸神，也已经被群众丢弃了。迄今为止，不管神界还是人间，都没有让水回流的力量。

科学不存在破产，当前这种精神上的无政府状态，历史上也是前所未有；而从中出现的新势力，也并非它所造成。和平与幸福，从来就不是科学可以承诺的，它所能给予的，只有真理，以及一些人们智力能掌控的范围里的各种知识。科学从不过问人类的感情和哀怨。我们努力与科学和平相处，因其一旦被摧毁，便再也无法恢复。

我们在每个国家都能看到各种形式的、彰显群体力量迅猛壮大的信号，却从不理睬人们自以为是的、认为它很快就会消失的想法。这些反对的理论毫无意义，根本阻止不了，不管面对怎样的命运，人们必须接受这种势力。群众势力的壮大，极可能导致西方文明步入最后一个阶段——再现混乱的无政府状态。这也表示一个新社会即将诞生。可是，我们能够阻止这种结果吗？

摧毁一个衰落的文明，迄今为止，一直是群众唯一也是最确定的任务。这种迹象久已有之。我们从历史得知，一旦那些文明所依附的道德因素失效，无意识的野蛮群体便会毫不犹豫将其解体。这就是我们将形成这一群体的某些人称为野蛮人的原因。很明显，文明的真正创造者和领导者，

从来不是群众，而是那些少数的知识贵族。他们仅有的力量，便是无敌的破坏力。返回野蛮阶段是必然规律。唯有文化的高层，才具备制定复杂的规章制度的能力，从而引领本能的感性状态进入考虑周全的理性阶段。这一切，每个群体都确切地证明，仅仅依靠他们自己是无法实现的。群体的力量，因为它强大的摧毁性，犹如加速死尸分解的细菌。群众的重要使命，只有在文明的结构濒于倒塌之时才越发明显，并证明人多力量大是唯一的历史准则。

那么，我们的文明是否也遵循同样的命运？虽说这担心不无根据，但目前我们所处的时代，还不能给出肯定的回答。

由于群众目光短浅，一切可能令其遵守规矩的障碍都被清除已尽，因此不管形势怎样改变，屈从群体的势力，都是必然的。

我们对于这些逐渐成为热门话题的群体了解甚少。那些研究心理学的专业学者与他们的生活完全没有交集，所以一开始常常会忽略他们；而当他们的注意力转向这一方面时，便会想当然地以为只有犯罪群体是需要研究的。犯罪群体自然是存在的，但是那些无畏的英雄群体和别的各种群体，也不容忽视。我们不能单从犯罪群体这一方面来研究与了解他们的精神构成，如同我们不能光通过一个人的犯罪来了解这个人一样，因为犯罪群体只是他们的一种特殊的心理表现而已。

在世界上，每一个伟人、每一个创建一个宗教和帝国的人、每一个信徒或出色的政治家，哪怕一个小团体的头领，假如我们从事实的角度去看，他们都可被称为无意识的心理学家。他们对群体的性格常常有一种来自本能的却又极为准确的了解。

他们之所以能不费吹灰之力便使自己处于主导地位，正是得益于

他们对群体性格的精确了解。好比拿破仑，他那非比寻常的洞察力，在管理自己国家的民众时，显示出重要的作用。即使是拿破仑最聪明的顾问塔列朗[1]，对他这种心理也毫无了解。不过，对于另外一些种族的群体心理，他的判断又总是有失偏颇。他曾在给拿破仑的信中写道："西班牙人，会像对待解放者一样对待他们的士兵。"所有了解西班牙人遗传本能的心理学家，对于这种结果，都是轻易便可预见的。

这一失误，是直接导致拿破仑在讨伐西班牙尤其是俄罗斯时，遭遇致命的打击，并迅速走向灭亡的原因。现在，对群体的统治群体正逐渐变得困难，群体心理学的资源，对于那些对统治群体不抱幻想、只求群体力量不过分膨胀的政治家来说，显然已是最后的救命稻草。

若想真正了解，为什么群体会视法律与制度于不顾，除了单纯地接受别人强加的意见，本身毫无想法之外，也需要我们对群体心理有足够的认识。所以，要领导群众，仅仅依据纯粹平等学说的理论是绝对行不通的。应当设法利用一些可以打动、诱惑他们的东西。比如，一个立法者准备实施一套新税制的时候，从理论上选择一种最公平的方式可行吗？答案显然是不！事实上，在群众的想法中，很可能最不公平的事情就是最好的。人们最容易接受的，往往是那种概念非常模糊，但意思粗浅、最无负担的方法。人们很少会为日常生活中的消费品需要支付的若干税金困扰，因为这对他们的生活影响极小；所以，群体对间接税的接受度很高，无论税率多高，都能在不经意中顺利地进行。可是，一旦人们需要一次性支付大笔金额，换句话说，以工资或别的所有收入比例税制来替代这种方法的时候，即使从理论上说反而可以减低人们十分之九的负

---

① 塔列朗，法国著名政治家和外交家，曾任拿破仑的宫廷侍卫长以及外交大臣等职位。

担，却依然不会被人们接受。这主要是因为，无形的零散的税金已经完全替代了那种一次性但是超出了人们想象的一大笔钱。日常小数额的零碎支出，使人们从表面上察觉不到税金的沉重。这种需要用长远眼光来计算的经济手段，是群众做不到的。

这个例子非常简单。我们很容易就能找出其适用性。拿破仑这位心理学家，对这一点显然也十分了解。但是由于缺乏对群体特点的了解，我们现代的立法者们无法很好地明白这一点。即使经历过无数历史教训，也没能令他们悟出一个道理，那就是群众根本不会按照纯理性的教条采取任何行动。

事实上，除了这一点，关于群体心理学的实际用途，还有许多。掌握这门科学，为我们能够最真实而客观地对大量历史和经济现象做出说明，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一旦脱离它，任何历史和经济现象的研究都会变得不切实际。在下文中，我会向大家证明，就算是最优秀的现代史学家泰纳[①]，他对法国大革命中事件的理解，也是十分欠缺的。他对群体特性的研究，相当缺乏。他用自然科学家的叙述方式来描述法国大革命所处的那个极其复杂的时代；然而，许多历史事件研究必需的道德因素，却并不存在于自然科学所研究的现象中。而正是这些因素，组成了真正的历史主脉。正因如此，单从实践的角度出发，对于群体心理学的探讨已是意义重大。即使是出于单纯的好奇，也值得人们的关注。像定义一种新的矿物质或植物一样，如何解码群体的行

① 泰纳（Hippoly Adolphe teTaine，1828—1893），19世纪法国最优秀的思想家之一。著作有《旧制度》《论知识》《艺术哲学》和《当代法国的起源》等等。泰纳就普法战争后的法国制度和社会现状做出过深刻的反省。

为动机，乐趣无穷。我们把对于群体特性的探讨所得出的一些概括，作为我们探究的一个简易总结。我们此时所能接触到的，不过是一片尚未开垦的处女地的表面而已，我们唯有心怀虔诚，努力吸收有用的观点。相信将来一定会有更多人来完善与继续开垦。

古斯塔夫·勒庞与心理学

古斯塔夫·勒庞是法国社会心理学家、社会学家，群体心理学的创始人，有“群体社会的马基雅维利”之称。他1841年出生于法国诺晋特－勒－卢特鲁（Nogent-le-Rotrou），1931年逝世于法国马恩－拉－科盖特（Marnes-la-Coquette）。

勒庞早期在巴黎学习医学，1866年获得医学博士学位之后，游历了欧洲、北非和亚洲，写了数本有关人类学和考古学的著作。1870年起，在巴黎行医。1884年开始研究群众心理学，阐发了强调民族特点与种族优越性的社会心理学理论。他的研究涉及三个领域：人类学、自然科学和社会心理学。他最初研究的是为各个人种的身体特征创制测量方法。后来他发展了人种分类等级学说。晚年，勒庞的兴趣转向社会心理学。按照他的意思，一群人如果被认为属于一个种族或亚种，他们一定具有同样的感情和思维方法。他确定的标准包括推理能力的水平、注意力和本能需求控制。例如，把盎格鲁－撒克逊人的智力特征与拉丁人的智力特征相比后，他发现盎格鲁－撒克逊人各方面都更加优越。

勒庞以对群体心理特征的研究而著称。他认为，“民族的精神”或“种

族的灵魂”是整个社会生活的基础。一个民族、种族或一种文明都具有民族的精神，即共同的感情、利益和思维方式。国家精神是从人们心中无形的民族精神的非理性途径中产生的，并支配了一切社会制度的形式。历史就是民族或种族性格的产物，民族或种族性格是社会进步的主要力量。他认为欧洲社会日益增长的特征是群众的聚合物。个体的意识个性淹没在群众心理之中，群众心理诱发出情绪，意识形态通过情绪感染得到传播。一旦被广泛传播，意识形态就渗透到个体的心理层次，使个体丧失批判能力，从而影响他们的行为；群众的行为是一致性、情绪性和非理智性的。勒庞认为他的这种观点可在现代群众和群众组织中得到证实。

勒庞认为，人在群集时的行为本质上不同于个体行为。群集时有一种思想上的互相统一，勒庞称之为“群体精神统一性的心理学定律”(lawof the mental unity of crowds)，这种统一可以表现为不可容忍、不可抵抗的力量或不负责任。群体行为可能是突然的和极端的，智力过程可能是初步的和机械的。这是当时盛行的几种“群体心理”理论之一。在群集情况下，个体放弃独立批判的思考能力，而让群体的精神代替自己的精神，进而放弃了责任意识乃至各种约束，最有理性的人也会像动物一样行动。群集时还会产生一处思想的感染，使得偏激者和群众的无意识思想通过一种神秘物作用要理互相渗透。勒庞总结说，当它成为集体时，任何一种虚弱的个人信念都有可能被强化。

在 19 世纪 20 年代，勒庞的思想达到了巅峰。他的预知令人震惊，他在作品中预见了 20 世纪所有的心理学和政治发展。美国总统西奥多·罗斯福坚持要会见勒庞，他曾经于 1914 年认真阅读了勒庞的作品。另一

位国家元首亚历山大·德里在1924年写道："如果你见到勒庞，告诉他智利共和国总统是他的狂热崇拜者。我曾从他的作品中摘录了一些句子。"有两位政治人物，尤其忙于通读勒庞的著作，还将勒庞制定的规则付诸实践，并且极其认真地进行分门别类，这两位就是墨索里尼和希特勒。勒庞最狂热的读者是阿道夫·希特勒，他不仅循规蹈矩地跟随勒庞，他著作的《我的奋斗》也完全追随勒庞的推理逻辑。可以说，勒庞是当之无愧的世界级大师，他把心理学带到了世界的最高端。

本书为勒庞一生中最重要的作品，他的思想对分析社会心理学产生了较大影响，同时也成为现代意识形态研究中不可或缺的内容。简而言之，这是一部涵盖政治、经济、管理、教育的社会心理学巅峰巨著，也是勒庞一生中最满意的一部作品，解禁后被翻译成数十种语言畅销全球。


目录
Contents

第三卷　群体的分类

第一卷

群体心理

第一章　群体的一般特征

提要：用心理学的眼光剖析群体结构 / 群体并非由大量个体聚集而成 / 独特的群体心理特性 / 特定的群体个人思想感情的变化及个性的消失 / 无意识控制群体，逐渐消失的大脑活动，解剖骨髓的得失，智力的下降和情感的彻底改变 / 这种渐变的情感，可能胜过群体的个人情感，也可能更糟糕 / 群体所表现出的正义及极易犯罪的矛盾性

“群体”两个字，广义上理解，就是无论何种民族、职业或性别，以何种原因走到一起，都被认为是指大量聚集在一起的个人。但从心理学来看，这两个字又有着截然不同的重要意义。这些群体中的个人，在处于某些设定的也唯有在这些条件下时，一些共有的特征就会凸显出来，这些特征与组成群体的个人的独有特征完全不同。为什么他们各自的特性会消失？是因为这些人聚集在一起的时候，思想和感情会因为共同的目标而聚焦同一个方向，从而变成一种集体性心理。尽管这种集体性心理并不持久，但却真实地反映出了一些十分确切的特点。我暂且叫他们：一个有组织的群体，不过这叫法并不十分贴近，或者

贴近一点的叫法，他们是一个心理群体。他们一旦进入群体就会进入一种统一的状态。群体精神对于这个群体进行统一的、有规律的控制，使他们的存在尤为独特。

如何定义群体的性质？我们都知道，只有具备某些前提条件，从而使一群聚集起来的个人拥有了群体的特质时，才能被称为群体。那些偶然相遇的人群，并没有一个有组织群体的特征，这一点我们必须了解。那些没有任何清晰目标的个人，哪怕有成千人，若仅仅是偶然聚集在某个公共场所，这种行为用心理学来解释，也根本不能算群体。

演变成有组织群体的个人所共有的第一特征是：他们身上原始的个性逐渐消失，思想和感情开始向另外一个方向发展；但并不是说，必须要多少人在同一个地点同时出现，才能让这一特征出现。有时，某种让人群思想澎湃的情感，诸如国家大事之类所造成的影响，同样也会使无数原本没有交集的个人呈现出一个心理群体的特征。在这种情形下，任何一个偶然事件，都足以使他们迅速聚集起来，因为一个相同的目的而快速显现出群体行为的特性。而且，群体在人的数量上完全没有规定。即使只是五六个人，只要具备成立群体的特征，便可称之为心理群体。反之，哪怕是好几千人拥堵在一处，但并不具备构成群体的特征，也成为不了心理群体。另外，虽绝无可能让整个民族全体聚集，但当每个组成民族的个人，同时受到某些影响而拥有相同目的时，也能称之为群体。

所有短暂却非常确定的普遍特征，在这种心理群体形成之后，便会一一显露出来。因群体的组成各异，还会表现出一些不同于这些普遍特征的其他的附带特征，具体表现也各有不同，精神结构也会相应

产生变化。所以，根据这个规律，我们可以对心理群体进行归类。我们大致把心理群体归为：异质性群体和同质性群体两类。不同成分组成的群体即异质性群体，而那些由成分大致一样的譬如宗教、等级或者阶级形成的群体则是同质性群体。随着更深层的研究，两种心理群体表现出来的某些特征是极其相似的，当然，他们各自的一些独特个性，又超越了那些共同特征，使两种群体得以区分开来。

对两种不同群体的共有特征进行了解，是我们着手对他们进行深入研究之前必须要做的一件相当重要的事情。跟自然科学家们一样，我们也会对一个族类所有成员拥有的相同点进行大致的叙述，然后再对这个族类中各类人群的具体各异的特点进行仔细探讨。

要对群体心理做出十分精准的叙述，难度非常大。因为在这些心理群体中，组成一个群体的组织，不只是民族和结构方式不同，控制群体刺激因素的性质和强度也多有不同。当然，个体心理学的研究和群体心理学的研究一样，同样会出现这种难题。终其一生坚持自己独有性格的人，只可能存在于小说里。若想使人群形成明显的单一的性格，只有让人们生活在单一的一成不变的环境中，这样的情况才可能发生。

我在其他著作中曾经提过，每一种精神构造都是多样性的，一旦外界环境发生变化，这种可能性就会表现出来。这样就很容易理解，那些曾经温和良善的公民，为什么会变成现在最野蛮的法国国民公会成员了。他们在和平环境中，不难维持随和的公证人或正义的官员形象。但是，一旦他们的共同利益被社会的动荡所危及时，便会瞬间因难以控制的情绪而变得暴躁不堪。而一旦平息暴乱，他们也能很快变为遵纪守法的公民，恢复和善的外表。拿破仑就很聪明地从他们之中找到

了最驯良的臣民。

我们很难对群体强弱不同的组织程度进行一一系统的探讨，我们只关注那些已经达到完全组织化阶段的群类。这是因为还未达到完全组织化阶段的群体，几乎是一成不变的，我们只有在这一群体到达那个阶段时，才可能根据其在发展时所出现的各种变化而观察到不同的样子。同时，种族的重要共性，也只有当其达到这个阶段时，某些全新的特点才能被赋予。那么，一个正确的方向会将所有原属于集体的思想与感情的各种变化同时表现出来。而我之前所说的关于群体精神统一性的心理学规律，只有在这种情形之下，才可能开始发挥作用。

在群体性的心理特征中，有一些与孤立的个人可能雷同，而有一些则只属于群体特有。我们首先要探讨的，便是群体具备的所有心理特征中的这些特性，这对揭示其重要性非常有用。

每个心理群体，都毫无例外地表现出一些令人惊异的特点，诸如：一旦他们拥有某种共同的目的，无论这个群体由哪些个人组成，生活方式、职业、个性或者智力是否相同，都会形成一种集体心理，并使他们的感情、思想和行为与独处时截然不同。这一群体的形成，导致一些群体中的个人，在未加入群体时根本不可能产生的随想和情感，通过群体的影响，而最终付诸行动。这样就不难发现，群体只是一个异质成分形成的短暂现象，他们如同生命体中的构成细胞一样，不同的异质成分，因为结合成新的存在而聚集起来，并显现出一些共性，但同时也具有与单个细胞自身独具的特性不同的特点。

研究证明，在以群体形式存在的人群中，所谓的构成因素的总和或他们的平均值，是不存在的。但聪明的哲学家赫伯特·斯宾塞所持

的观点，却与之恰恰相反。实际从群体中表现出的，是一种全新的、因群体产生的新特点而形成的组合，比如酸和碱，互相反应之后，会形成新的化学元素那样，新物质与形成之前的原来的物质，在特性上是完全不同的。

很显然，要找出导致这种不同的原因，比单纯证明处于一个群体中的个人不同于孤立的个人，要难得多。

只有当我们牢牢记住，无意识现象同时存在于有机体的生活和智力生活中，并在这两方面都会显示出绝对权威的这一作用，被现代心理学所认可时，才可能对其原因有些许了解。有意识因素跟无意识因素相比，在我们的精神生活中，作用其实微乎其微。即使最敏锐、最细致的观察家和分析家，倾其所能，也只能找出很少的、控制他行为的无意识动机。所有人类的有意识行为的形成，都受到遗传的影响，是无意识的最深心理构造的产物。每一个种族，它先天的共性都源于这个最深的心理构造。当然，还有那些隐藏在可解释的行为原因背后，我们无法解释的原因。更有无数目前我们仍不得而知的神秘原因，隐藏在这些我们不能解释的原因背后。我们大部分的日常行为结果，皆由那些我们观察不到的隐秘动机产生。

说到一个民族的先天特性，组成这个种族的个人，都具有异常相似的由无意识构成的共同特征，他们性格之中存在的各自不同的特点，是教育的作用，不过更大一部分则取决于个人独特的遗传因素。每个人，在智力方面，可能会有很大的差距，但不得不说，在情感与本能方面，却表现出巨大的相似之处。世上最优秀的人，一旦触碰到任何属于情感领域的事情，像宗教、政治、道德、爱恨之类，也会坠入世俗的深渊。

一个著名的数学家和他的鞋匠，单从智力上比较，他们之间的差别一定是天壤之别；但假如从性格上来比较，他们之间的差别，极有可能非常小或不存在。

在某个种族中，普通人占有绝大多数，都会表现出这些普遍的性格特征，而这些普遍性格特征又是被大众的无意识因素所支配的。我认为，这些特征，正是形成群体中那些共同特性的原因。个人的智慧，被集体心理削弱，并直接导致他们独有个性的削弱。这也就意味着，异质性被同质性覆盖，无意识品质最终战胜有意识品质。

群体之所以无法完成高智力需求的工作，是因为一个群体通常都只具备非常普通的能力。而能做出与大众利益相关决定的，往往是那些由所谓的优秀人才组成的议会。需要指出的是，他们所能做出的决定，相比那些行业专家们做出的决定，并没有高明多少。事实上，他们处理工作的方式，和任何一个拥有与生俱来的平庸才能的普通人无异。由群体累积起来的通常是愚蠢而非智慧。假如把一个群体比作“整个世界”，那么它绝不会是人们想当然的那样——整个世界比伏尔泰聪明，或许更应该反过来说。

试问，造成群体明显平庸的原因是什么？很好理解，群体，其实并非我们通常说的那样，拥有创新的品质，它不过是将所有个人的平凡品质集中起来，哪怕这些品质本身已是共有。既然如此，我们所说的新特点又是从何而来的呢？这正是我们现在需要研究的问题。

研究中，我们发现，通常起决定性作用的，是那些孤立的个人不具备的群体独有的特点。第一，身处群体中的个人，因为数量上的推动，会时常感觉自己体内蕴含着一股无敌的力量，这股力量产生的欲望，

若脱离群体，以个人形式存在的话，是必须压抑下去的；而在群体中，却能得到发泄。那些群体中的个人，总会产生群体即是无名氏的想法，认为在它的遮盖下，无须对任何行为负责。因此，在个人责任感的制约程度上，没有丝毫作用。

第二，传染现象对群体的特点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这一现象，也同时决定着群体的接受倾向。传染是否存在，非常容易界定，虽然，很难清楚地解释这到底是一种什么现象。那么，在对传染现象进行简单研究之前，我们务必将它当成一种催眠方式。传染的威力遍布群体中的所有情感和行动中，且具有使个人为集体利益而奋不顾身的巨大威力。这种倾向，只有当一个人身处群体之中才会具备，与他的天性对立。

第三，也是最重要的一个决定群体特点的原因，是容易接受暗示的表现，它不同于从孤立的个人身上表现出的特点，是完完全全因互相传染造成的结果。

这种现象，假如你对最近一些由心理学发掘出的真理稍有了解的话，便能很好地理解了。研究发现，每一个人，通过不同的途径，都可能被带入一种人格意识完全丧失的状态中，被暗示者完全控制，对！暗示者正是使个人丧失人格意识的主谋，并使其做出一系列有悖于他正常性格和习惯的行为。无数细致入微的观察证实，一个人一旦长时间融入群体行动中，便会很快进入一种特殊状态之中，造成这种状态的原因我们不得而知，可能是群体催眠影响的作用，也可能是一些别的力量。就像催眠师使被催眠者坠入幻觉中一样。被催眠者整个大脑被麻痹，成为不具备任何意识行为能力的奴隶，任由催眠师摆布。他

原有的有意识的人格、意志和判断能力完全消失。催眠师掌控了他所有的感情和思想。

处于心理群体中的个人，大致上也处于相似的被催眠状态中。对于自己的各种行为，就如同遭受催眠一般，没有丝毫意识。在他们身上一些能力遭遇破坏的同时，另外一些能力却极可能被强化。此时，他会因为某种影响其行为的暗示而产生无法抗拒的冲动，并做出某种行为。这种冲动的力量，由于它对于每个群体中的个人都具有同等效力，因此在这些个体的彼此影响下，不断地加剧。这就是群体中的冲动的力量，常常比被催眠者的冲动强大得多的原因所在。而极少有那种身处群体之中，但自身力量非常强大能完全战胜暗示的个性的个人。所以，这极少的人，想扭转形势，是不可能的。他们最多能做到因别的暗示而另立门户。这也解释了，阻止群体发生血腥暴乱的最有效的方法，往往是一句动听的承诺，或者一个及时被唤醒的形象。

于是，很明显，一个群体中，无意识的人格总会在个人有意识人格消失的时候乘虚而入，占据主导地位，在暗示和彼此传染的作用下，取代原有的思想和感情，全部转向另一个方向。并且，我们也了解到，组成群体的个人都会表现出将暗示的想法付诸行动这个主要特点。那么，此时此刻，可以说他已经完全变成了与以前判若两人的、毫无自我意识的傀儡。

毫不夸张地说，只须依据他成为有机群体中一分子的这个事实，便可证明他已经从文明的台阶上倒退了许多步。一个人，如果加入了一个群体，成为其中一员之后，就极有可能一改往日作为孤立的个人时那种有教养的表现，会丧失原有的本性，变成一个野蛮的、完全受

本能控制的动物。他此时会变得残忍与狂热，极度容易并心甘情愿地被各种言论和形象收买。而事实上，组成群体的这些个人，当单独存在时，他根本不会被这些言论和形象所影响。但一旦进入群体，他们的行为便会变得无法控制，从而做出明显不利于自己的利益和习惯的举动。由此我们可以知道，个人之于群体，就犹如广袤大漠中任由狂风摧残的微尘，无法自主。

因此，那些我们经常看到的陪审团所做出的判决，通常是不会被陪审员个人赞同的。相同的，议会所实施的，也正是每个议员，从个人角度而言，决不会赞成的法律和措施。

假如，我们把处于法国大革命时期的那些组成国民公会的成员们看作单独的个体，毫无疑问，他们全都是举止文明的好公民。可是，一旦进入群体，他们便会完全丧失自我，在最野蛮的命令的驱使下，残忍地杀害那些他们认为有错、而事实上却是无辜的人们，并全然不顾自己利益，抛弃原本属于自己的神圣权利，哪怕自相残杀，也在所不惜。

群体中的个人，与孤立的个体，在行动上存在本质的区别，他的思想和感情，远在那种群体自身独立性还未完全丧失前，便已经逐渐改变了，这种巨大的改变，能将一个怀疑论者改造成最忠诚的信徒，能使一个守财奴变得挥金如土、一个懦弱的家伙变得视死如归，更甚者，能使一个原本老实巴交的人，变得凶神恶煞。例如，在1789年8月4日晚上发生的那件让贵族无法置信的事情——因一时的慷慨激昂，法国贵族们齐聚一堂，毫不犹豫地投票并放弃了自己的特权。这件事情，如果单独考虑，相信是决不会有人赞成的。

通过上面的探讨，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从智力上来看，群体通常低于孤立的个体；但从感情以及由感情引发的行为上来看，群体的表现既有可能优于孤立的个体，也可能更糟糕。群体当时所处的环境决定了这一点，同时对群体具有何种性质所给予的暗示也是相当重要的因素。这也正是那些作家仅从犯罪角度来探究群体时所缺失的重点。虽然犯罪群体在群体中表现突出，但那些以英雄主义出现在群体中的部分，也不能忽视。正因如此，人们身为群体中的一分子，而非孤立的个体时，才会为了某种信仰或观念的成功充满奋不顾身的勇气；才会如同那些在弹尽粮绝的形势下，依然顽强向异教徒发起捍卫基督墓地战争的十字军时代；一切牺牲才会满怀荣耀的激情；甚至像1793年那样，为保卫自己的祖国而流血牺牲。这种英雄主义，无疑充满了无意识色彩，我们的历史，也恰恰是由这些英雄主义创造出来的。假如残酷无情，是成就大事的唯一方式，那么，再没有谁可以名垂青史了。

第二章　群体的感情和道德观

提要：（1）冲动、善变和焦躁等群体特性。任何刺激因素，都能控制群体，并因其产生的反应随时出现改变／群体向来随性而为／种族的影响。（2）群体极易轻信，并为暗示所摆布／错把幻觉当现实／幻觉对任何群体中的个体都是一致的／一旦进入某个群体，便不再存在有教养的人与无教养的人的说法／用实例说明群体中，个人易受幻觉的控制／所谓的史学剧作，事实上价值甚微。（3）夸张与单纯，不容怀疑与不确定这些群体情绪的特点／易走极端的群体感情。（4）偏执、专横与保守的群体感情及其产生原因／对强权唯命是从的群体特点／短暂的革命本能阻止不了其自身的极端保守／仇视一切进度与改变的本能。（5）群体道德，既能高于个人，也能低于个人／说明与实例／对利益的担忧不能左右群体／具备净化功能的群体道德。

在对群体的主要特点进行了大致说明之后，我们开始对这些特点的细节部分进行研究。

让我们先明确一点，冲动、焦躁、无理性、无判断力和批判精神、夸大感情这些群体特点，我们经常能在诸如妇女、儿童和野蛮人，这些低级进化状态的生命中看到。不过，这一点我只打算一笔带过，本

书并不包括对它的论证。这一结论，对那些熟知原始人心理的人来说毫无价值，同时，也不能说服那些对此毫无了解的人们。

好了，现在我们继续对能从大部分群体中发现的各种不同特点展开探讨吧。

（1）群体具有的冲动、易变和急躁等特征

关于群体的基本特点，我们之前已经提到过，全由无意识动机控制。我们聪明的大脑，并非是影响群体行为的主要原因，而是来自脊椎神经。因此，群体与原始人极为相似。单从表现来说，所有这些不被大脑控制、只听从自身接受的刺激因素的行动都是非常完美。必须清楚地知道，这些刺激因素，在时刻变化，并控制着群体。因此，我们把群体称为刺激因素的奴隶。尽管同群体中的个人一样，孤立的个人也会受到来自刺激因素的影响，但不同的是，一旦影响出现，聪明的大脑就会立刻提醒他，不能上冲动的当，从而警示自己克服冲动的控制。通过心理学的方式，我们可以这样叙述：唯有孤立的个人拥有主宰自己反应行为的能力，群体是不具备这一能力的。

我们依据各类会使群体产生兴奋的原因，把那些控制他们的冲动分为豪迈、残酷、勇猛和懦弱等很多种。每一种冲动都极为强烈，因此，想控制它们，即使是为了保护个人生命的利益，也是非常困难的。也就是说，各种因素对群体的刺激使群体总是处于下风，从而直接导致群体多变性的出现。因此，群体可以在最血腥的狂热和最极端的英雄主义与大气之间转换自如。这一秒如凶手般残忍无情，下一秒却突然如英雄般充满正气。群体，为达成某种信仰从来都不计后果，不惜流血牺牲，哪怕是在起义中牺牲。我们不必回顾英雄主义时代，便能更深层次地了解群体在这方面所能做的事情，这是因为就在前不久，

一位名叫布朗热的将军不费吹灰之力便号召起数以万计的人听令于他，从而远近闻名。那些追随他的信徒们，为完成他的事业不惜搭上了自己的生命。

所以，群体完全不懂得事前做打算。行为被身边各种刺激因素控制着，一旦出现最矛盾的情感刺激，便会瞬间一触即发。他们犹如落叶，任由狂风将自己吹往任意一个角落。关于他们感情的多变性这一点，我们会在后面对革命群体进行研究时，以具体事例来为大家做出解释。

群体的易变性，使他们变得不易驯服，尤其当他们掌握着公共权力时，表现更加明显。民主，在各种必需的规则与制度等无形的制约消失时，也会同时濒临崩溃。另外，那些在个人看来极度疯狂的、来自群体的愿望，虽时时出现，却从未能长时间坚持。因此，结论不言自明：群体完全没有做出长远安排和考虑的能力。

群体如同野蛮人般冲动而多变，绝不承认任何横跨在愿望与实现愿望之间的困难，而且他们那壮观的数量，给人一种所向无敌的感觉，因而更不屑去理会这些困难。“不可能”三个字，已从群体中的个人的词典里被剔除。一个孤立的个人，即使面对最强烈的诱惑，也能很清醒地知道自己根本不可能做出像烧毁宫殿或抢劫商店这种疯狂的事情，因此在压制诱惑方面，他可以控制得很好。但一旦他融入一个群体，并感受到那股强大的力量时，便会萌发烧杀抢掠的想法，并被这种诱惑牢牢地控制着。此时任何意外的绊脚石，都会被他无情地毁灭。所以说，这种由人类机体所产生的强烈而迅猛的激情引发的群情愤慨，正是群体愿望遭遇阻碍时反应出来的正常状态。

人类的所有情感，均来自于我们种族独具的基本特点，这个特点，对群体的焦躁、冲动和多变性，包括我们研究的所有的大众感情，都有极大的影响。虽然，每个群体，大致来说，都具有焦躁与冲动的特

点，但每个群体的表现程度上又全然不同。比如，把英国人群体和拉丁民族群体放在一起比较，差别是显而易见的。这一点，近期发生在法国历史中的一系列事件，给出了很好的解释。就在25年前，一场可怕的战争（1870年，由于一份具有挑战性质的“埃姆斯电报”被普鲁士宰相俾斯麦公布于众，从而导致了普法战争的爆发。）仅仅因为一封令某位大使蒙受耻辱的电报被公之于世的事件，而引发众怒，接着一发不可收拾。但事实是这封电报甚至没有得到证实。同样的事情，若干年后再次被重演，虽只是一封关于谅山的失败的电文，但这无关紧要的失败，却再次撩起人群的怒火，疯狂地打垮了当时的政府（1885年中法战争，法国战败 总理茹费理下台）。但与此同时发生的，还有英国远征喀土穆的惨败；不同的是，此次失败并未在英国民众中引起多大反响，大臣也没有因此解职。各地群体，多少都会有些娘娘腔，这种习性最重的当属拉丁族裔群体。一个人一旦得到这个群体的信任，命运便会随之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但毫无疑问的是，这种行为，就像在悬崖边漫步，稍有不慎，就会失足堕入深渊。

（2）群体容易受到暗示和轻信

易受暗示，是我们在给群体下定义时提到的一个普遍特征，并对暗示的传染性在每一个人类群体中所能达到的程度也做出了说明。这也正是群体能快速向某个方向转变的原因。一个群体，因其始终处于渴望受到关注的状态，易受到暗示的心理便能很好理解。提议一旦吸引群体中的人们，那么，人与人之间彼此传染的过程，很快便会成为事实。

这些被暗示影响的想法，一进入大脑，就会很快让群体中的个人付诸行动。哪怕需要付出生命或者去杀人放火，他们也在所不惜。刺

激因素是决定群体所有行为的关键，群体中的个人，完全不同于孤立的个人，极有可能做出与所受暗示相反的动作。

这样，群体自始至终徘徊在无意识的领域里，对所有暗示唯命是从，表现出一种生物特有的、抛弃一切理性影响的激情。这时候，除了极度轻信，再没有任何判断能力。群体中，任何在孤立的个人看来不可能发生的事情，都是可能发生的。请牢记这一点。

从那些经历过巴黎围困的群体中，我们可以很容易找出关于群体轻信的众多事例。比如，只要稍微思考一下，就不会发生将顶楼上的一线烛光当作向围攻者发出的信号这类事情。因为那么一点微弱的烛光在数里之外是根本不可能被看到的。

那些轻易能够成为群体中互相传播的神话，不单单是因为群体中的个人容易极度轻信，也和人们热爱添油加醋改变原本平凡的故事再进行谣传这个特点密切相关。任何一件事，一旦发生在群体面前，即使再简单不过，也会很快变得面目全非。因为，群体习惯用形象来思维，形象本身又很容易引发一连串与事实风马牛不相及的其他形象。这种状态，只要我们回想一下那些出现在我们脑海里的情不自禁地联想，就很好理解了。理性地想，这些事情其实是毫无关联的。但群体根本不会这样想，他们习惯性地将想象出来的幻觉与事实混合在一起。群体也缺乏区分主观与客观的能力，他们总是把幻觉当成现实，即使幻觉与事实有着天壤之别。

群体总是千方百计地扭曲自己亲眼所见的事情，群体中的成员，在同一件事情上，所有人都产生相同的理解这一点，似乎可以解释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现象。但事实并非这么简单。一件事情，一旦被相互传染，最终会被曲解，这是可以预见的；而最后的结果必定是，群体中的每一个人都会表现出同样的状态。

群体中只要有一个人开始对真相进行歪曲，那么传染性暗示过程的起点便由此开始了。当圣乔治画像，还挂在耶路撒冷的墙上时，所有十字军官兵中，某一个人首先感觉到了画像的存在，接着经过暗示与相互传染，奇迹出现了，每个官兵面前便都出现了画像，并逐渐被所有人承认了。

集体幻觉这种事情，在历史上并不少见；并且已经具有一切被公认的真实性特点，因为这一现象，是千万人亲眼所见并全体认同的真实存在的现象。

想反驳前面的言论，根本不需要考虑群体成员的智力品质。这种品质，在群体中可有可无。学识渊博的人和白痴，一旦变成群体中的一员，便毫无区别，全都丧失了原本的自我辨识能力。

这样说似乎没有道理。我们必须研究足够多的历史事件，用事实说话，才能消除人们对此的怀疑，否则，写再多的书，也是白费工夫。

我决定用实例来向读者证明，我说的这些都是有事实依据的，这些随机抽出的实例都是能够被许多实例引用的。

下面，我将举出一个最典型的实例，一个集体幻觉使群体变成牺牲品的实例。最博学与最无知的都是这些群体里的个人。写了《海流》一书的海军上尉，朱利安·菲利克斯，曾在书中偶然提起过这件事，《科学杂志》也曾对此加以引用。

护航舰“贝勒·波拉”在外海游弋，试图寻找在一场风暴中与它失散的巡洋舰“波索”。这是个晴朗的白天，执勤兵突然发现了船只遇难的信号。然后，全体船员官兵，都确切地在信号发出的方向看到了在遇难船只的后面还拖着一只满载了人的木筏。

事实上这不过是集体幻觉。接着，德斯弗斯上将放下一条船全力打救那些遇难者。就在目标即将靠近时，“听到许多混乱的哀号声”和“能

看到一大群显然还活着的人正伸着手”等现象出现在了船上官兵的脑海中。然而，当营救船只到达目标时，他们眼前不过只是几根长满树叶的树枝。此时，船上的人才肯承认，这些很明显只是从海岸附近漂过来的树枝，并非等待营救的人们。只有在确定的事实面前幻觉才无容身之地。

在这个实例中，我们能非常明白地看出之前已经说明过的集体幻觉的作用机制。这里包含两个方面：一是我们看到了一个在等待解救的群体，二是值勤者受到了海上有遇难船只信号的暗示。无疑，经过相互传染，当时在船上的所有官兵都自然而然地接受了这一暗示。

我们总能在群体中看到这样一种情况，歪曲事情真相，用没有关联的幻觉代替事实。人数并不是群体组成的必需要素。就算只有几个人聚集在一起，照样可以形成群体，群体的一切特点，与他们是否博学无关，都能从他们的专长之外表现出来。在群体特点的影响下，他们自身原本具有的观察能力和批判精神等特点全都消失不见了。敏锐的心理学家达维先生举了一个与我们讨论的问题有关联的奇妙例子。最近的《心理学年鉴》里也提到了这件事。他召集了当时英国最著名的科学家包括华莱士先生在内的许多优秀的观察家，并请这些优秀的观察家认真审查物体，然后按自己的意愿给物体做上标记。达维先生当场在观察家们面前对精神现象即灵魂现形全过程进行了演示，要求他们记录下自己所观察到的精神现象。报告结果出奇一致——这种现象只能通过超乎自然的手段才能获得。最后，达维先生解释，这一精神现象的出现只是简单的骗术而已。“我们从这个事例中可以看到，神奇的其实并不是骗术自身，而是不了解事实的目击者提供的虚假报告，达维先生研究得出的这一特点令人惊异。”《心理学年鉴》中描述如下，“很明显，无数其他目击者总能列举出一些完全错误的条件

关系，假设他们认为自己的描述是正确的，那么，我们便可以得出他们所描述的现象，并不能单从骗术这一点来解释这唯一的结论。达维先生发明了十分简单的方法，人们对他竟然采用这些方法大吃一惊。但是这些貌似简单的方法却使他拥有了控制群体大脑的能力，他坚信，他能使人们看到自己曾经无法看到的事情。”这一事件的真相如同催眠师对被催眠者进行控制一样。显然，这种能力，对于那些思维严谨、对任何事都抱有怀疑态度的人，同样有用，所以，为什么普通群体会那么容易上当受骗，也就一目了然了。

我还可以举出无数这样的例子。就在我写下这些文字时，相信大家都看到报纸上关于两个小女孩在塞纳河溺水身亡事件的报道了吧。有五六个目击者非常确定地表示他们认出了这两个孩子。在完全一致的证词的证明下，预审法官毫不怀疑地签署了死亡证明。但是，在孩子的葬礼上，人们却被一个偶然事件惊呆了，那个被认定已经死亡的人事实上仍然活着，并且看起来和溺亡的人完全没有什么相似的地方。和之前我们讨论的实例一样，第一个目击者轻信了自己的幻觉，并影响了其他目击者。

之所以发生这类事情，起点通常都是由某个人头脑中一些模糊的记忆产生幻觉进而成为暗示的，这一最初的幻觉一旦得到肯定，便迅速开始相互传染。假如第一个观察者是一个毫无主见的人，那么即使他发现自己已经辨认出了尸体，但只要别人发表不同观点时，他便会轻易地认同其他多数人所谓的正确观点（尽管事实上是错误的），并不自觉地否定自己原本正确的观点。这种认同感正是形成一个肯定过程的核心，它使人们丧失个人的理解力与一切判断力。此时人们所看到的，不再是个体本身，不过是一种出现在他自己脑海里的幻象而已。最可笑的是报纸在这件事的后续报道中说，孩子的母亲居然也认错了

自己孩子的尸体。这就是说，我们已经非常清楚地找到了我前面提到的两种暗示。

虽然另一个孩子即刻认出了这个孩子，但结果是错的。于是，又一轮胡乱辨认的过程便开始了。就在尸体被全体同学辨认过后第二天，一件神奇的事情发生了。一个妇女突然跑来哭喊："我的神啊，他是我的孩子啊！"

她来到尸体旁边，看了看孩子的衣服，又看了看孩子额头上那道伤疤。"错不了，"这个妇女说，"去年7月我就开始四处找他了。当时以为他一定是被坏人拐走杀害了。"

女人姓夏凡德雷，在福尔街当看门人。很快，人们又叫来了她的表弟。一问，他也肯定地说："是小费利贝，没错。"然后又有好几个同住一条街上的熟人也纷纷确认了这个在拉弗莱特找到的孩子就是费利贝·夏凡德雷。其实，后来几个认出这个死去孩子的同学，依据的仅仅是孩子胸前佩戴的徽章而已。

毫无疑问，邻居、表弟、同学以及母亲全都搞错了。过了一个半月，终于证实了那个不幸的孩子的真正身份。他来自波尔多，在当地遇害之后，被凶手运到了巴黎。

这则消息于1895年4月21日由《闪电报》报道。

在这里需要解释一下，这种误传，通常极易发生在妇女和儿童之间。因为他们便是我们提到的最无主见的人。当然，有一点很明确，这样的目击者尤其儿童，他们所提供的证词是不能当作呈堂证供的。人们常说童言无忌。但事实根本不是这样，一个稍微有一点心理学修养的人，都会很清楚地知道，撒谎其实是儿童的天性。不过，很显然这种谎言

也是极其无辜的。因此事实告诉我们，即使是扔铜板的办法，也比孩子的证词来得更可信。

好了，让我们继续讨论群体的观察力这个问题吧。结论就是，群体的集体观察是极可能犯错的，很多时候，它所表述的是在传染过程中对其他人造成影响的个人幻觉。群体的证词根本不可信，这一点已经有无数事实向我们证明过了。发生在25年前的色当战役，数千人参与了那场著名的骑兵进攻，可当那些矛盾至极的目击者证词出现在我们面前的时候，根本没有人能够确定究竟谁才是这场战役的统领。英国将军沃尔斯利爵士在近作中证明了一些关于滑铁卢战役最为重要的事件，直到现在仍有人正在犯着严重的、即使已经被好几百人证实过的事实错误。[①]

群体证词的价值经事实证明后，其价值是微乎其微的。得到无数证人全体认同的、讨论逻辑学的文章，毫无疑问才是能够作为支持事实准确性的最强有力的证明。不过答案可以从我们所了解的群体心理学知识中找到，当然，我们需要重写讨论逻辑的文章来解决这个问题。那些参与观察人数众多的事件，也必定是受到最严重怀疑的事件。假如一件事被数千个目击者同时证实，也就意味着真相其实已经与公认

---

① 关于我们是否清楚一场战役是怎么发生的，我一直疑惑不解。我们唯一知晓的，只有表面上的侵略者与被侵略者这些事实而已。德哈考特先生在参与并目睹了索尔费里诺战役之后的一席话，无疑适用于一切战役："首先，将军们在对数百位目击者进行了解后，递交出官方报告；之后勤务官再加以修改，做出明确的叙述；接着参谋长阅过新的报告后，会提出反对意见并全部重写；最后元帅拿到报告，并审阅后说'大错特错'，随之进行新一轮的修改，一份全新的文件诞生。此时原报告已经面目全非。"德哈考特先生是想借此事例来证明，任何一件经过最充分观察、留下最深刻印象的事件，我们仍然不能确知其真实性。

的描述大相径庭了。

因此，我们可以这样说：任何一部史学著作，都不过是纯粹想象的产物。它们不过是在没有根据地描述一些基本上是错误的所谓的事实，并将其与一些无用的思考结果混为一谈。假如没有那些历史留下来的文学、艺术等巨作，那么我们便无法了解以往时代的真相。所以我们认为写这种东西纯粹是浪费时间。后人所记录的比如赫拉克利特、释迦牟尼或穆罕默德等伟大人物的生平，这些人在人类历史上都不可否认地发挥过重要作用的。但我们所知的这些记录能保证句句属实吗？谁又能肯定它们不是编造出来的子虚乌有的故事呢？不过话又说回来，我们并不在意他们的真实生平。我们所关心的是这些伟人究竟以何种形象出现在大众神话中。那些打动群体心灵的总是已经被人们神化过的英雄而并非实际存在的真实英雄。

遗憾的是，时光流逝，书中清楚记载的神话，其本身却毫无稳定性可言，尤其是因为种族的关系，它们被群体的想象力肆意地改变着。《旧约全书》中嗜血成性的耶和华和天主教中著名的修女圣德肋撒心目中至高无上的上帝，差距极大；而中国人极其崇拜的佛祖，与印度人信奉的佛祖也无甚关联。有关英雄的神话不会一成不变，群体的想象力非常易变，我们无须等待太久，便能使英雄离我们而去。这样的转变很可能只需数年。我们身处的时代，就能清楚地看到，在不到50年的时间内，有关那位历史上最伟大的伟人之一的神话已经数次被改写了。在波旁家族统治时期，拿破仑被描述成卑贱者的朋友，一位田园派和自由主义的慈善家。在当时的诗人看来，他必将长存于山野乡民们的记忆之中。但才过去短短30年，残暴的暴君形象已彻底颠覆了他

曾经儒雅安详的英雄形象。因为自己的野心，拿破仑不仅篡夺权力并摧毁自由，更让300万人死于非命。这个神话在现在还在继续发生变化。几千年后，未来的博学者们面对这些矛盾百出的记载时，也许会像当代人怀疑释迦牟尼一样，深切怀疑这位英雄是否真实存在于历史中。未来的博学者们，在拿破仑身上，看到的只不过是一部赫拉克利特式传奇的演变或一个美丽的神话罢了。人们对于这种缺乏确定性的情况，早已不足为奇，我确信，他们比今天的我们，会更了解群体的特点和心理。他们会清晰地发现，除了神话，历史已不具备更多保存记忆的能力。

（3）群体情绪具有的夸张与单纯的特点

无论感情好坏，极其简单与极其夸张，都是群体感情表达的最突出的特点。在这方面，身处群体中的个人，连同许多其他方面，与原始人极其相似。每一件发生在群体中的事情，他都不会用自己的思维去区分，无视中间的过渡状态，而仅将其视为一个整体。并且，任何一种感情，一经流露，再加上暗示与传染飞速传播，也进一步强化了群体情绪的夸张性，使这种感情所褒扬的目标的力量大增。

群体简单夸张的情绪导致的唯一后果，是我们当前的群体，完全不知怀疑和不确定性为何物。与女人一样，极度容易歇斯底里。任何怀疑一旦出口，瞬间便可能变成言之凿凿的证据。相比之下，无论是哪种厌恶或极左想法等负面情绪，在一个孤立的个人身上，绝不会爆发像群体中的个人那样的盛怒，而最多不过获取不到任何力量。

随着责任感的消亡，群体感情的疯狂尤其在异质性群体中间得到

进一步强化。那种因群体人数优势带来的所谓优越感，使群体表现有异于孤立的个人，想当然以为自己绝不会受到惩罚。这一点，人数越多，就越肯定。白痴、弱智和心胸狭窄之人，在群体当中，极易感受到一种残酷、短暂却猛烈的力量，从而很好地掩饰了自己的卑微无能。

很不幸，这种群体流露出来的夸张性，正来源于原始人本能的隔代遗传，使他们的劣根性表现无遗。人处于孤立环境时，因害怕受罚只能将这些劣根性隐藏起来。这些恐惧感，在他们加入一个群体之后，便会立刻消失得无影无踪，所有任何卑劣的行径都极易在群体中发生。

我们这么说，并不是要否认群体所具有的英雄主义、牺牲精神或至高的品行。他们身上的这些品质，在特定时候，比孤立的个人表现得更为突出。关于这个话题，我们会在讨论群体道德时，再进行研究。

因为群体夸张情感这个特点，若想打动它就只有用极端感情。任何一名想成功说服群体的演说家，少不了在对群体的演说中极尽夸张之能事。说理的方式是完全行不通的。那些演说家们面对聚集的公众时常常会用到技巧。

除此以外，群体夸张的情感，在对待自己的英雄时，也极其相似。因此能认定，所有从那些英雄身上表现出来的伟大气质，全都被群体夸大过。早前便已有人指正过，观众总是希望舞台上的英雄们具备高于现实的勇气和美德。

早已有人正确意识到了，从剧场这一特殊的角度观察事物的重要性。我们不能否认这一角度的存在，但是它的原则与常识同它的逻辑方面却几乎没有关联。当然只要具备特殊才华，品味低俗的艺术同样也能打动观众。谁也做不到只通过阅读剧本便成功打动观众。剧院经

理在接受一部戏时，这部戏最后能否取得成功他们本身也毫无信心，因为，只有当他们将自己成功转换成观众时，才能做出客观的判断。这也就是许多不被各个剧院经理欣赏的剧本总能在偶然获得的演出机会中大获成功的原因。[①]

种族因素正好可以证明这种现象的绝对性影响。就这种现象我还可以做出更为广泛的解释。一部歌剧，在一个国家极为成功，但在另一个国家却反响平平，甚至无法继续下去，这都是因为它的影响力不足以作用于另一些公众。

我之前已经很详尽地说明了关于只作用于感情的群体的夸张倾向，对智力不起任何的作用这一点。一位博学的官员塔尔德先生也证实了，个人一旦加入群体，他的智力便几乎降低为零这一观点。在对群体犯罪进行研究时，我们知道，群体所能做到的不过是把感情提升到极高或极低的程度。

（4）群体感情的偏执、专横和保守

群体对待感情都是简单而极端的，表现在他们对任何意见、想法和信念，要么奉为真理一概听之，要么当作谬论全盘否定。他们从不

① 人们熟知的法国右翼作家科佩（Francoia Coppee，1842—1908），他曾创作了《卑微者》、剧本《过客》等在当时影响力极大的作品。而他的《为了荣誉》这一剧本，即使作者声望很高，却一直被巴黎各大歌剧院的经理们拒绝长达十年之久，直到最近才获得了成功。有了上面这些解释，便能很好理解为什么那些千方百计想避免这类失误的人，最后还是会判断失误，很显然，剧院经理是不可能代替观众的。我并不想在此讨论这个话题，不过，假如能有一个对剧院生活了解，同时又细心的作家兼心理学家的话，我倒是很愿意多加叙述的。

对个人做出理性说明，单纯用暗示的办法诱导群体中的个人。大家都知道一点，那就是宗教信仰极度的偏执和专横对人民思想意识的控制。

群体既深知自己的强大，又对何为真理、何为谬误有着盲目自信，因此造成了来自群体自身的理想和偏执极其专横的性质。对个人来说，矛盾可以接受，也可以进行讨论；但在群体是绝无可能的。演说者们在公众集会上，一旦有任何有悖于公众意向的言行举止，便会立刻被公众驱逐。这种驱逐，会使演说者很快落荒而逃。而且，现场若无维护治安的人员对群情激奋的公众加以劝阻平息的话，反驳者的遭遇将会更惨。

无疑，专横和偏执是所有群体的共性，不过表现强度又各有不同。对此，主宰人们感情与思想的种族观念，会一再表现出来。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拉丁民族这个群体将专横和偏执表现得淋漓尽致。事实上，正是这两种共性，摧毁了盎格鲁－撒克逊人所具有的强烈的个人独立感情。拉丁民族的群体，在看待独立问题上，有着非常独特的见地，他们唯一关心的是他们所属宗派的集体独立性，并坚持任何与他们意见相左的人都必须立刻放弃自己的信念。这也很好地解释了各拉丁民族，每个时期的雅各宾党人，自宗教法庭时代以来对自由的理解始终如一的原因。

群体极易产生专横和偏执这种明确的感情，群体中一旦出现对这种情绪煽风点火的人，他们便随时能够行动起来。他们屈从于强权，却对仁慈极其严苛。对他们来说，仁慈等同于软弱可欺。只有残酷压榨他们的暴君才能使他们生出同情心并屈服，对仁慈的君主却完全相反。他们视这种人为偶像。虽然，对那些已经丧失权力的专制者，他

们也是横加摧残，但这仅仅发生在他们本身也是平头百姓的时候。恺撒才是群体喜欢的英雄。他们会永远被他的权势所吸引、被他的威力所震慑，也只有他的利剑才能征服他们。

群体屈服于强权的淫威，却肆意打击软弱可欺者。当强权乘虚而入、群体又恰好被极端情绪左右时，群体则会表现得极为反复无常，时而嚣张，时而卑微。

但是，假如你以为占据群体主导地位的是群体的革命本能的话，那么很明显，你对于他们的心理根本没有真正的了解。他们具有的暴力倾向，是让你产生这种错误理解的原因。该如何解释它们爆发出来的反叛和破坏行为总是稍纵即逝呢？这主要是因为无意识因素强势地控制着群体，使他们极易屈服于世俗的等级制，并变得十分保守。如果任其堕落，他们很快便会感到厌倦和混乱，听从本能变成奴才。在波拿巴向所有人炫耀了他的铁腕后，他成功地将自由踏在了脚下，并同时迎来了那些最难驯服的雅各宾党人最热烈的欢呼。

若想更好地理解历史，特别是民众的革命，必须考虑群体强烈的保守本能。群体可能会在某一时期，萌发改朝换代的念头，并不惜以暴乱来取得这种变革的胜利；但是种族对等级制度的需求，仍然能在这些旧制度中被找到，也就是说他们一定能让种族服从。事实上能被群体多变性影响的，都不过是一些流于表面的事情。他们很大程度上有着如同原始人般牢不可破的保守本能。对一切传统绝对迷恋与推崇；又对一切可能改变他们自身生活基本状态的新事物有着无意识的恐惧。如果蒸汽机和铁路以及纺织机这些发明是在当今出现的话，以现在民主派拥有的权力，若不付出革命与流血的代价，是无法实现的。不过

让我们庆幸的是，在工业革命和伟大的科学发明出现之后，群体已经真正开始掌握权力，使文明得以进步。

（5）群体的道德

假如“道德”是指压抑自己的欲望，努力尊重社会习俗，那么，就群体易冲动、多变这些特征来看，他们是不具备道德的。不过，如道德也包括特定时期所表现出来的舍身忘我、敢于牺牲和渴望平等这些品质的话，那么，可以说，在道德方面，群体达到了极高的境界。但那些总盯住群体犯罪行为的少数研究过群体的心理学家，却在长时间目睹发生这种行为后，得出了群体的道德水平十分低劣的结论。

群体犯罪行为屡见不鲜。那些来自原始时代的根深蒂固的野蛮和破坏性的本能，是导致这种行为的主要原因。作为孤立的个人深知在生活中要满足这种本能的危险性，因此当加入一个对各种破坏行为均无须负责任的群体时，他便开始将这种本能暴露无遗。而在生活中，由于并不能将这种本能发泄在同类身上，便转向动物。这也就解释了群体热衷于捕猎的根源。面对手无寸铁的牺牲者，群体经常会用懦弱的残忍来对付他们。这种残忍，在哲学家眼中，跟数十人用猎犬围捕并杀死一只无辜的鹿时表现出的残忍是非常相似的。

群体具备一些孤立的个人所无法企及的极致行为能力：既能肆意做各种坏事，烧杀抢掠；也能随时视死如归，大义凛然。名誉、光荣和爱国主义的名义，往往能轻松给群体中的个人造成很深的影响，并使他义无反顾。这样的事例，我们能很容易地从历史上找到，比如1793年的志愿者和十字军远征。只有群体才能做出这种充满大无畏精神和

抛弃名利的事件。为了那些自己不甚了解的信仰、观念和若干言论，群体会赴汤蹈火在所不辞的事例数不胜数。那些对示威乐此不疲的人群，很可能只是因为一个命令，而并不是为了提高自己的收入，让生活更容易点。私人利益可以驱使个体的一切行为，却很少成为群体行为的驱动力。这一次又一次的战争，群体的智慧是无法理解的，因为支配群体的不是私人利益——在战争中，他们心甘情愿地被屠杀，如同受了猎人催眠的小鸟，奋不顾身地飞向死亡。

当一群无恶不作的强盗形成一个群体时，我们不难看到这样的情况——他们也能够因为自己是群体中的一分子，而暂时表现出严格的道德纪律。泰纳提醒人们一个事实，很有注意的必要，在“九月惨案”[①]中，那些罪犯可以轻而易举地占有那些来自受害者身上的钱包和钻石，但事实上他们却把所有这些宝贝都放在了会议桌上。在 1848 年革命期间，那些占领了杜伊勒利宫的群众完全没有触碰那些令人心动的、每一件都能抵他们数日生活费的物品，毅然选择视而不见。

对个人来说，群体的这种道德净化作用，自然不可能如常规般一成不变，但却是能被我们轻易看到的常态。此种情况，不一定要在我之前所提的那种严重的环境下才能看到。如前所说，剧院里的观众们总是期望剧本中的英雄有超常的品质。这种情况在平时也不少见，不管群体成员素质如何恶劣，他们在每次集会中，都会表现得一本正经。即使是那些粗鲁放荡的人，一碰到某些场合，也能突然变得彬彬有礼，虽然这种场合相比那些他们所习惯的环境，伤害并不会更多。

---

① 九月惨案：1792 年 9 月，一群巴黎群众冲进监狱，杀死了当时所有关押在里面的贵族和僧侣，历史上这一事件被称为“九月惨案”。——译者注

群体虽然具有放纵以及素质低劣的本能，但也不时地标榜一些所谓的崇高道德行为。假如我们把淡泊名利、唯命是从和为理想敢于牺牲，这些不管是真正的还是虚幻的东西，都归为美德的话，那我们不能否认，群体是确实具有这种美德的，即使是苏珊，这个最聪明的哲学家也无法达到他们的水平。对于群体那些不善思考、易受无意识因素控制的特性，我们不必太过计较，至少他们也会无意识地实践这些美德。不得不承认，如果群体中的个人开始懂得思考如何满足一己私利的话，我们这个星球上的文明便无法发展了，恐怕人类历史也将一片空白。

第三章　群体的观念、推理与想象力

提要：

（1）群体具有基本和次要两种观念 / 解读两种明显相互矛盾的观念如何并存 / 群体只能接受被改造过的高深的观念 / 观念对社会的影响不涉及它自身是否包含有真理。

（2）理性之于群体。群体从不被理性影响 / 群体的推理能力极为低下。只有看似具有相似性与连续性的观念才能被它接受。

（3）想象力之于群体。每一个群体的想象力都强大无比 / 群体唯一会的只有毫无逻辑可言的形象思维 / 群体常被神奇的事物所感动，并视神奇事物为文明的真正支柱 / 政客的权力基础来源于民众的想象力 / 对能以事实激发群体想象力的方式的说明。

（1）群体所具有的两种观念

在我的前一本著作《民族演化的心理规律》[1]一书中我就群体观念对各国发展的影响提到，每一种文明都起源于少数几个基本观念，革新对这些观念几乎没有影响。我们对于这些观念是如何在群体心中坚不可摧，怎样不被影响，以及它一旦得到落实便会产生的威力，都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得出的结论是，这些基本观念一旦发生变化必将引发历史的大动荡。

至于这个问题，我们已经在那本书中进行了详尽的讨论，因此在这里我不再赘述。现在我要展开简单研究的是有关群体对观念的接受，和他们是如何领会这些观念的这一问题。

这些观念大致上分为：因环境影响而出现的短暂且不稳定的观念，如能短时间迷惑个人的观念，和基本观念两类。基本观念在环境、遗传规律和公众意见等方面表现出了极强的稳定性。过去的宗教观念和现今的社会主义观念、民主观念都包括在内。但是现在这种观念的稳定性，正在被时间慢慢地侵蚀，直至消失，因此那些至高无上，被我们父辈视为人生支柱的基本观念，也开始摇摇欲坠，进而使得那些在这些基本观念基础上产生出来的制度也遭受重创。无数短暂如云烟的观念快速在我们眼前形成，不过它们既无生命力也无法持久。

任何观念，如要让它对群体产生有效影响，必须具有绝对、不妥协并一目了然这样的形式，这一点，我们应当明确。因此它们不得不

---

①勒庞所著的《民族演化的心理规律》（Lois psychologiquesdeL’Evolution Despeuples）一书，于1894年首次出版。在1898年时出版英译本，书名改为《民族心理学》（the Psychology of Peoples）。——译者注

人为地披上一件形象化的外衣，只有这种形式，才能为群众所接受。这些被形象化的观念，在逻辑上毫无相似性或连续性，如同操作者从幻灯机中取出的无数幻灯片，每一种都是可以相互替代的。这也就是为什么两个原本矛盾的观念却同时盛行于群体中的原因。时代在变迁，唯有群体理解力所能触及的某一种观念才能影响它，因此我们常常会看到群体做出一些不能用常理去解释的事情。群体自身批判精神的缺失，是造成他们没有能力察觉到这些矛盾的原因。

不过并非只有群体才具有这种现象。许多孤立的个人，包括野蛮人以及所有那些在智力上与原始人无异的人，比如狂热的宗教信徒，他们身上都有这种现象。我曾经为自己所看到一些现象深感疑惑：在一些有教养的甚至已经在欧洲大学接受教育并获得文凭的印度人身上，仍然可以清晰地看到这种现象。只不过在他们那原本一成不变的基本传统观念或社会观念中渗入了少许西方观念。这两种截然不同的观念在不同的场合，表现也截然不同，随之出现的反应，也让同一个人的表现矛盾之极。不过，这些矛盾事实上只是一种表象，并不真正存在。作为一个孤立的个人，能对他产生大影响，并成为他的行为动机的，只有那种世代相传的观念。只有当一个人处于异族通婚这种异于传统的处境当中时，他才会不时出现极为矛盾的行为。虽然在心理学上，这些现象非常重要，但在此纠结并无意义。在我看来，只有花足够长的时间，周游各国，实地考察，才能充分地了解。

那些以肤浅形式表现出来的观念，往往容易被群体所接受。这就是说，必须先彻底改造一种观点，才有可能使它变得通俗易懂。尤其是当我们面对那些深奥的哲学或科学观念时，如何让它们更好地适应

群体低劣的智力水平，对其进行改造很有必要。群体及群体种族特性也对这些改造有着很大的影响，但总的来说一般都遵循观念的低俗化和简单化的准则来进行改造。因此，一个事实告诉我们，按照社会的角度，现实中几乎不存在观念的等级制度，也就是说，观念其实没有高低尊卑。任何一种观念，无论它是以怎样伟大与正确的姿态出现，一旦进入了群体的智力范围并开始作用于群体，那么所有那些深不可测的成分便已不复存在。

当然，假如从社会的角度来看待这个问题的话，可以很快发现，自身固有的价值，对一种观念的等级价值来说，并不重要，我们仅仅考虑它在群体中所产生的效果。从哲学的眼光来看，不管是中世纪的基督教观念，或是上个世纪的民主观念，以及现在的社会主义观念，全都不高明，只是一个让人叹息的错误，但却拥有决定各国未来长时间行动的巨大力量。

因此，若想群体接受一种已被彻底改造过的观念，我们认为，只有等它进入无意识境地、融入群体情感中时，才会发生作用。以下，我们将开始讨论在这种转变中所涉及的各种过程。

假如你认为只要拥有任何一种正确的观念就能影响教养甚好的人的话，那真是大错特错。不过，一旦你发现在即使已经用大量实例加以表明且证据确凿无误的情况下仍然不能影响大多数人时，这个事实便清晰明了了。即使那些有教养的人，能够暂时接受那些非常确切的证据，也会很快被信徒们的无意识自我带回原来的观点。所以，他很快就会在短时间内重复之前的行为，用同样的语言重新提出他过去的证明。旧观念会如影随形，完全变成他的一种情感；并影响着我们的

言行举止。这也同样适用于群体中的情况。

一旦一种观念由各种方式渗入到群体的头脑之中并且最终产生效果时，一切对抗全部宣告无效。那些引发法国大革命的哲学观念，耗费了将近整整一个世纪的时间才在群众心中扎根。不过这些观念一旦渗入群众心中，其威力也将势不可挡。人们坚持不懈，为了实现社会平等、得到抽象的权利和理想主义的自由，竭尽全力，令所有王室都风雨飘摇，整个西方世界陷入混乱达20年之久，各国内战频发，欧洲甚至出现了连成吉思汗也为之胆怯的大屠杀。这是历史上首次如此大规模的因一种观念传播引发的悲剧性后果。

虽然一种观念需要极长的时间才能在群众的头脑里扎根，同样，铲除一种观念也需要消耗很长时间。这就是说，群体在观念上远远落后于哲学家和博学之士。我之前已经提到，当今的掌权者，内心虽然相当明白基本观念鱼目混珠这一事实，但迫于这些观念的巨大影响力，只能沿用那些原则进行统治。哪怕他们本身对此早已不再相信。

（2）群体所具有的理性

我们不能下结论说，群体是不接受理性作用或毫无理性的。

只是按照逻辑，那些为群体所接受并能对群体产生影响的论证，都是极为拙劣的，因此我们将它们比喻成推理。

群体低劣的推理能力与任何高级的推理一样，都离不开观念；但是，各种能被群体采用的观念之间，仅存表面的连续性或相似性。群体的推理方式有时类似于爱斯基摩人，如经验告诉他们，冰入口能融化的话，他们很可能会觉得同样透明的玻璃，也具有同样的特性。但有时群体

的推理方式又如同野蛮人，以为只要吃下勇猛敌人的心脏，便能获取他的胆量；群体的推理方式甚至会与被雇主剥削的长工雷同，心安理得地接受雇主的剥削。

群体推理最大的特点，就是把那些仅表面相似、但实际毫无关联的事物混淆起来，再把具体的事物快速普遍化。这也正是那些对群体控制自如的人提供的论证。而那些包含逻辑性的论证，由于环节非常复杂，而不被群体理解，因此我们得出结论，群体完全不受推理过程影响，完全不会推理或只会错误地推理。只要稍微看看那些错误百出却仍然能对听众产生巨大影响力的演说词，就能发现，这些演说词只是为了在群体身上发挥作用，并不是给哲学家阅读的。密切关注群体的演说家们，总能使出浑身解数去树立所有会对群体产生诱惑力的形象。一旦顺利做到这一点，便能实现自己的目的。对他们来说，几句具有号召力的话远胜过长篇大论，虽然它们本身都是经过认真思考得出的。

此时，已无须再进一步强调，群体不具备任何批判精神以及推理能力了。群体也没有辨别事物真伪的能力。群体仅能接受来自于外界的判断，而不是通过集体研究探讨后再为群体所采纳的判断。这一点，事实上无数个人也并没有比群体强多少。所以，那些很轻易便得到集体认同的观点，不过是因为大多数人以为自己无法自我推理而形成的。

(3) 群体所具有的想象力

和任何一个不具备推理能力的人一样，群体十分敏感，且有着非

常强大与活跃的自身形象化想象力。他们能将每一个人、每一件事或每一次事故在脑海中产生对应的形象，再加以夸张。也就是说，群体如同一个陷入沉睡中的人，在本来具有的理性被短时间遗忘时，那部分出现在他头脑中的鲜明形象就会异常活跃；但是一旦醒来并且能够思考时，那些之前出现过的形象便立刻消失得无影无踪了。这种思考和推理能力的缺失，使他们认为自己在世上无所不能。而一旦他们意识到很多事情其实他们根本无法完成的时候，影响必然是非常巨大的。这也解释了某些事件中与众不同的、传奇式的一面会让群体记忆犹新的原因。其实，只要对任何一种文明稍加分析就能发现，所谓独特而传奇的内容是这些文明赖以生存的真正基础。因此我们给文明的结论为：肤浅的外在表象比真相更重要，虚幻的因素也远比现实的因素重要得多。

群体仅具有形象思维，唯有形象才能打动或震住他们，并成为他们的行为动机。

所以，再没有比那些精彩绝伦的表现人物形象的戏剧表演更能影响群体的了。那些罗马民众所谓的幸福理想，除了面包，也只有那些场面壮丽的表演罢了。这种理想，无论时代如何变迁，始终不会改变。戏剧表演总能对各种群体的想象力起到最强大的作用。他们在同一剧场，同一时间感受着同样的感情；即便再无意识的观众，他们的感情也不可能立刻变成行动，即便如此，他们也还是会明白，自己所有的欢笑与悲伤，不过来源于一个虚拟的神奇故事，自己只是那个并不存在的故事的牺牲品。不过，对此我们也不能绝对地断言，因为有时，观众也会被形象的暗示而爆发剧烈的感情，在暗示的作用下，将感情

付诸行动。我们常能听到这样的故事：为保护那些饰演反派的演员，剧场经理不得不在他离场时采取保护措施，而这仅仅因为观众情绪受到影响，极可能对他进行愤怒的攻击，虽然那所谓的“罪行”并不是真实存在的。在我看来，这里所表现的便是群体的心理状态，这种心理状态，一旦加入影响的成分，就会表现得尤为显著。虚幻的因素与现实的因素一样对他们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他们在这两者之间的明显倾向是混为一谈的。

国家的威力和侵略者的权力，都离不开群体的想象力。不管当政者是谁，都必须熟知这种想象力。历数所有重大的历史事件，比如佛教、伊斯兰教和基督教的兴起，法国大革命，宗教改革，包括现在社会主义的崛起，均是发生在对群体的想象力进行强烈刺激之后而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结果。

另一方面，在历史上，包括那些最专横的暴君在内的所有伟大政客们，都无一例外地视群众想象力为他们权力的基础，也从未设想过在与群众的想象力对立的形势下，还能否继续他们的统治。拿破仑曾在国会中这样说：“将天主教进行改革，我得以终止旺代战争；将自己变为穆斯林教徒，我得以成功进驻埃及；若能信奉教皇，便可赢得意大利神父的青睐；也就是说，想统治一个犹太人的国家，只须重修所罗门的神庙即可。”拿破仑是除了亚历山大和恺撒之外，又一个对如何影响群众想象力极为了解的伟大人物。他终其一生专注于如何更好地控制这种想象力。这一点贯穿了他所有包括屠杀、取得征战胜利和演说等行动中，并得到了极好的应用——即使在他生命即将结束的时刻，也不曾忘记。

那么，我们应当以何种方法来影响群众的想象力。接下来我们会就这一点为大家进行说明。有一点必须指出的是，若想掌握这种本领，绝不能运用智力或推理；换句话说，应当拒绝使用任何论证的方式。就拿古罗马杰出政治家恺撒重要的朋友安东尼为例，他在尝试反对民众谋杀恺撒之时，完全没有使用任何说理，仅仅用手指着恺撒的尸体，已将自己的意思明白地展现在民众面前，并让民众一目了然。

无论是什么真正刺激了群众的想象力，实施者们总会毅然决然地采用那些能使群众大吃一惊的鲜明形象，而且沉默着决不解释。不过偶尔也会拿几个神奇且不同凡响的事实来对这些形象进行衬托——可能是一次巨大的胜利，也可能是一个大奇迹、大罪恶或大前景。它们并没有追溯源头的意义，只须呈现在作为一个整体的群众面前即可。因此，数千次小型犯罪或小事件，对群众的想象力产生不了丝毫的触动，但一个轰动一时的犯罪或大事件却必定会引起轰动并留下深刻的印象。哪怕危害性远小于上百次小罪所带来的。比如说，几年前，流感频发，仅在巴黎，便短时间内陆续死亡了 5000 人，但这几乎没有对民众产生任何影响力。这是因为，这种真实的大规模死亡只是以每周信息统计形式公布在民众眼前，而非集中的某个生动的形象突然出现在公众面前。相反，假如在一次事件中，只造成 500 人的死亡，但却是发生在一天以内，那这件事在公众心目中的影响力必定是极其巨大的。

有一个真实的事例，一艘万人瞩目的汽轮在穿越大西洋后神秘失踪了。人们在失去一切有关这艘汽轮的消息之后，便纷纷断定这艘穿越大西洋的汽轮已沉入大洋之中，影响长达一周之久。但事实上仅 1894

年，就有850条船和203艘汽轮失事。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相比那次大西洋航线上的失事要严重得多，但群众对这些由官方公布的断断续续的失事毫不关心。这就是说，影响民众想象力的，绝非事实本身，而是它们发生和引起人们注意的方式。因此我的观点是，要想对群体造成巨大效果的影响，只有将那些陆续发生的事情进行浓缩加工，才能做到。所以，只要知晓掌握影响群众想象力的方法，如何统治他们便易如反掌。

第四章　群体信仰所采取的宗教形式

提要：宗教感情具备的意义／它可能因对某个神的崇拜而受影响／它的特点／信念因它采取的宗教形式而变得强大／大量不同的例子／民众心中的上帝从未消失／让宗教感情复活的新方法／存在于宗教形式中的无神论／从历史角度看待这些现象的重要性／历史上，所有的大事件均因群体宗教感情导致而非孤立的个人意志的结果。

事实证明，群体从不会推理，对于观念若不是全盘接受，就是完全拒绝，暗示所产生的影响，能彻底左右群众的理解力，并很快以行动表现出来。另外，一些有技巧的影响，会让群体为了实现自己信奉的理想而勇于献身，大义凛然。同时，群体爆发的狂暴而产生极端的情绪，极易将同情心转换成崇拜，将厌恶加深为仇恨。这些平常的解释，便很好地揭示了群体信念的性质。

在对这些群体信念做进一步详尽的考察时，能同时发现，无论是政治大动荡时代，还是宗教信仰极其狂热的时代，它们总会表现出特殊的形式，我将其称作宗教感情。

这种感情特点非常简单，比如对某个想象中至高权力者无条件地崇拜；那种对与生命息息相关的某种力量的恐惧，使他懦弱而盲目；对于这些信条，只会一味地传播，而没有能力展开讨论；很容易将任何不接受他们的人视为仇敌。因此，不管是一具木头还是石头玩偶，不管是无形的上帝，还是某个英雄或政治观念，一旦具备上述特点，便拥有了宗教的本质。甚至有时，哪怕是在同等程度上，也会表现出某些超自然的神秘因素。群体常常下意识地从那些激发他们热情的政治信条或成功的领袖身上找到某种神秘的力量。

一个仅仅崇拜某一个神的人，还远算不上拥有虔诚的信仰，只有当他倾其所有，全身心为一项事业或一个人付出时，并把他当作自己全部思想和行动的目标与准绳时，才可算得上是虔诚的人。

偏执与妄想作为宗教感情的必然伴侣，总是如影随形。那些自以为已将现在与未来的幸福秘密掌控在手的人，总有这样的表现。这两个特点，也能从那些受到某种信念的激励而聚集在一起的人们身上找到。就像宗教法庭时代的天主教徒和恐怖统治时代的雅各宾党人，他们从骨子里透出相同的虔诚，这正是他们残暴激情同宗同源的根源。

为什么说群体的一切信念都具有宗教这个形式，那是因为狂热、盲从，还有残酷、偏执等这些群体的信念所具有的特点，都是宗教感情所固有的。一个受到某个群体拥戴的英雄，便如同神一般的存在于这个群体眼中。拿破仑做了 15 年比任何一个神更受崇拜也更容易被置于死地的神。他们实行的统治，比基督教和异教徒的神，都更绝对。

能使任何一个宗教或政治信条的创立者站稳脚跟的原因，都来自他们对群众幻想的感情的成功激发，他们能让群众在崇拜和服从中，

找到幸福感，并随时为他们牺牲自己。这个是恒久不变的。德·库朗热在他论述罗马高卢人一书中尖锐地提到，维持罗马帝国的绝非武力，而是那种被帝国统治者们激发出来的虔诚的赞美之情。书中这样写道："一种饱受憎恶的统治形式，能在民众中坚持长达五个世纪之久，这在世界史上也属罕见……仅依靠30个军团，帝国便能令一亿人臣服，这实在让人难以置信。比如当时的罗马皇帝，作为罗马伟业的人格化象征，在全体人民心中，像神一样地被崇拜着。用来膜拜皇帝的祭坛，遍布整个罗马帝国所统治的疆域之内的每一个角落。这也就是其能统治一亿罗马人民的原因。当时，新宗教在帝国所统治的范围内随处可见，皇帝即这种宗教所敬仰的神。在基督教尚未兴起于罗马的许多年里，高卢地区所辖的60座城市中，便已全都建起了近似里昂城附近那种庙宇的奥古斯都皇帝纪念神殿……首要任务自然是由身为被统一的高卢城市选出的大祭司担当……而这一切，并不能单纯地归因于畏惧和奴性。整个民族不可能全是奴隶，尤其不可能在历时三个世纪之久的时间里一直都是奴隶。对君主盲目崇拜的并非朝臣们，而是包括整个罗马在内的高卢地区、西班牙、希腊甚至亚洲。"

尽管现在，那些控制着人们头脑的大人物，早已不再设立圣坛，但是那些对他们狂热崇拜的人们为其所树立的雕像或描绘的画像，以及民众以他们为对象所进行的崇拜行为，比起前人有过之而无不及。要想破解这一历史的奥秘，非常有必要对群众心理学这一基本问题进行深度探索。因此我们知道，群众的首要需求，是一个上帝，这一需求，胜过一切。

如果你认为，理性早已将这些事情彻底清除，无疑是大错特错，

这只是以前时代的神话罢了。要清楚，在感情与理性永恒的冲突中，感情永远是处于不败之地的。神或宗教，虽已不再出现在当代社会里的群众身边，但是在它们的名义下，过去的统治者们，仍然长期奴役着群众。不过在如今，统治者们却得到了即使那些古代的神也从未享受到的雕像林立的待遇。近年，对大众运动稍有研究的人都知道，在布朗热主义的旗号下，群众的宗教本能是极易复活的。这位英雄的画像，在任何一家乡村小酒馆里都能看到。愿意为他赴汤蹈火的人不计其数，他成了惩恶扬善的代名词。假如他的性格与他那传奇般的名望一样的话，那么历史伟人的行列当中一定会有他的一席之地。

显而易见，一切关于群众需要宗教的断言，均为无聊的闲话。因为宗教，是任何一种政治、神学或社会信条，都必须采取的形式，且是唯一能排除危险的形式，扎根于群众心中唯一的形式。就算是群众可能接受的无神论，宗教情感中存在的偏执性也必定会从中表现出来，并迅速转变为一种崇拜。小宗派实证主义者的演变，是一个很好的例证。事情一旦发生在虚无主义者身上，即意味着很快也将发生在实证主义者身上，哪怕这件发生在虚无主义者身上的事情是与阳斯安耶夫斯基这位深刻的思想家有关。某一天理性之光忽然给他启发，随后他将小教堂祭坛上一切与神仙圣人有关的画像全部撕碎，吹灭蜡烛，取而代之的是那些无神论哲学家的著作，如 19 世纪德国著名的无神论哲学家比希纳[①]所著的《力量与物质》。

---

① 比希纳（IJidwigIluchner，1824—1899），是 19 世纪德国著名的无神论哲学家，曾经红极一时，在《力量与物质》一书中，将一切精神活动解释成物理现象。——译者注

当他再次虔诚地点燃蜡烛，他宗教信仰的对象已彻底改变，但事实上他的宗教感情根本没有同步发生改变。

在这里，我必须重申一点，若要理解那些曾在历史上发生过的意义重大的事件，就必须要对群体信念一直以来采取的宗教形式进行更透彻的研究。在研究某些社会现象时，从心理学角度来看待，比单纯从自然主义的角度来看更为重要。比如史学家泰纳，在研究法国大革命时，对于一些事件的起源，仅从自然主义角度去研究而毫无发现。尽管他对事实进行了足够的论证，可是一旦我们按照群体心理学的研究要求看待时，我们会发现他对于大革命的起因的研究是极其缺失的。

泰纳对大革命事件中混乱、血腥和残暴的一面深感恐惧，因此他无法看到那些隐藏在那犹如身处戏剧中的英雄身后的一大群疯狂的胆大妄为的野蛮人。若想对这场革命何以会如此暴烈，肆意妄为，挑战一切事物并发出战争宣言做出解释，只须了解到它不过是一种建立在群众中的新宗教信仰而已。一系列事件诸如：宗教改革、1572 年发生在法国巴黎的宗教法庭、恐怖时期、圣巴托洛缪[①]的大屠杀、法国的宗教战争等，都属于同类现象。做出这类事的，正是那些被宗教感情影响的群众——誓用火与剑铲除所有反对建立新信仰的人。这便是宗教法庭的方法，一切有着真诚和不屈信念的人所采用的办法。办法一旦改变，那么对他们的信念做出的评价也会截然不同。

以上陈述的所有大事件，它们的发生都离不开一定的前提——只

---

①1572 年 8 月 23 日发生在巴黎，因胡格诺派首领、海军上将科利尼与法王之母卡特琳之间的纠纷，而对胡格诺教派进行大屠杀。约 3000 人在这次事件中丧生。而这一天也正好是“圣巴托洛缪日”。——译者注

有当群众的灵魂想让它们发生时，才能得以发生。因此缺少这个前提，即使再强大的专制者也无法实行。当史学家告诉我们圣巴托洛缪惨案为一个国王所为时，证明他们对群体心理表现的理解与君王们一样无知。这一命令，没有群体灵魂的支持根本不能彻底地进行贯彻。而所谓掌控着最高权力的最专制的君主，也不过只起到加快或延缓其出现时间的作用。因此，在我看来，圣巴托洛缪惨案或宗教战争，跟恐怖统治不完全是罗伯斯比尔、丹东①或圣茹斯特②所为一样，并不完全是国王们所为。从深层次来看，操作这些事件的，其实是群体灵魂，而不是统治者的权力。

---

①丹东(Ceorgs Danton，1759—1794)，是法国大革命期间，一名主要的领袖人物。——译者注

②圣茹斯特（Louisde Saint-Just，1767—1794），生性凶残，以杀人为乐，是法国大革命中极左派的代表人物，其名字几乎为恐怖统治的代名词。——译者注

第二卷

群体的意见与信念

第一章　群体的意见和信念中的间接因素

提要：群体信念所具有的准备性因素：（1）种族及它的重要影响。（2）传统。传统综合反映了种族精神／传统蕴含的社会意义／必要性一旦丧失传统会转变为有害因素／群体是传统最坚定的维护者。（3）时间。时间既能创建信念，也能摧毁信念／时间协助群体从无序走向有序。（4）政治和社会制度。所有错误的认识／它们的影响力并不大／各民族并无选择自视最好的制度的能力／最不同的制度往往隐藏在相同的制度名称下／那些理论上不完善的制度，却对某些民族起着必要作用。（5）教育。那些有关教育影响群众的错误的观点／来自统计学的依据／拉丁民族的教育制度对道德的破坏影响极其明显／取自各民族的相关事例。

通过对群体精神结构进行研究之后，我们对于群体的感情、思维和推理方式都有了一定的了解。接下来让我们再来了解一下它的意见和信念的形成。

我们把决定这些意见和信念的因素归纳为间接因素和直接因素两类。

间接因素包括：群体一旦接受了某些信念，便会抗拒别的信念——合理地解释了以下情况的出现：一些突如其来的新观念，且

威力与结果极其惊人，虽然对于他们，这种自发性不过是一种表象。某些突然产生的新观念并能迅速变为行动，会显得突兀之极。不过这些事实上只是一种表面的结果，在它背后一定还有长久的准备性力量在支持着它。

那么直接因素又包括：它们是实际说服群体的资源，而且在前面提到的长期性准备力量的延续下一直存在；但是，它们只有具备了这种准备力量，才会起作用。也就是说，它们是一个能使观念形成某种形式并得出结论的因素。它能让一个集体突然开始实施某个方案。比如引发一场骚乱或一次罢工，甚至在民众的指示下推翻政府，都能看成是由这种因素造成的。

这两种因素，对所有历史上发生的重大历史事件，都曾相继发生作用。让我以一件震惊世人的事件为例，沉重的赋税、科学思想的进步以及哲学家的著作等，都是法国大革命爆发的间接因素。在这些间接因素的作用下，加上演说家热血沸腾的演讲，群众的头脑被政府那些毫无作用的改良彻底激怒。

而当种族、传统、时代以及各种典章制度和教育这些本身就具有普遍性的因素作为间接因素出现时，便成了群体一切信念和意见的基础。

那么就让我们对这些不同的间接因素带来的影响进行研究。

（1）种族

将种族因素放在第一位，是因为它本身的重要性远胜其他因素。在《民族演化的心理规律》一书中我就这一点进行过充分的研究，所

以这里不再赘述。在那本著作中，我们对历史上各民族的种族特点有了一定了解，并且，种族特有的禀性一旦形成，便会形成一种遗传规律、信仰、力量以及制度和艺术，这些所有组成文明的成分，全不过是它的气质的外在表现而已。并且，种族的力量具有这样一个特点：即无论什么要素，若想从一个民族传播到另一民族，都会发生巨大的变化[①]。

从影响上来说，社会暗示性因素所代表的各种事件以及它所处的环境，在一定程度上是相当大的，但当它与种族的暗示因素相对立时，即如果当一个民族世袭的因素与它正好相反时，这种暗示性因素必定无法长存。

关于种族的影响所涉及的问题，我们将在以下一些章节里，就其影响是如何强大，又如何决定这一群体气质的特征，来做进一步的说明。这种影响，在一个国家的群体中最直观的表现就是，不同国家的群体信仰与行为会表现得截然不同，其受到影响的方式也各不相同。

（2）传统

传统代表了过去的欲望、感情和观念。它们是民族综合作用的产物，一直对人们影响巨大。

在过去，生物科学证明了生物进化的强大影响后，紧接着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这种生物进化理论一旦得到进一步推广，以此类推，历史科学也很有可能出现类似的变化。不过所幸的是，到现在，它还

---

① 即使现在，这一主张依然相当有新意。难以想象，假如没有它，我们的历史将会是什么样。我曾在《民族演化的心理规律》一书中，用了大约4章的篇幅对它进行了阐述。我们从中了解到，那些易使人中计的表象虽然仍未消失，任何文明中的要素，无论是艺术，还是语言或者宗教，在民族与民族间的转移中都不可能保持不变。

并未得到普遍普及，当今的政客们，与上个世纪的政客相比，仍然是半斤八两，他们依然坚信，理性的光芒，一定是能指引社会进步并和过去的自己决裂的唯一正确的理论。

毫无疑问，它与其他有机体一样，民族有机体的形成，是经过历史的不断发展而实现的，因此这一变化，也只能是缓慢的遗传积累的过程。

传统是支配着人类活动尤其是组成群体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即使那些被人类在发展过程中不费力就改变的传统也是如此。虽然它们如我无数次强调的那样，都只是一些名称和外在的形式而已。

对此，大家用不着感觉遗憾。因为一旦脱离传统，无论是民族气质还是文明，都无存在可能。因此自人类诞生以来，传统便具有两种重要的形式：建立起某种传统结构和千方百计摧毁已经破碎的有益成果的这种传统。传统是文明赖以生存的基础。但不断破坏这些传统，也是进步的必经之路。那么，最大的困难在于，如何保障求变与稳定之间的平衡。这很明显是极难做到的。一个民族一旦过于墨守成规，那么它的习俗也就不再发生变化，比如中国，没有了改进的能力。这样的话，各种暴动或者革命，也都起不了作用了，最后结果只会有两种：将整个破碎的过去按照原样重新拼起来，或放任自流，任由其变成无政府状态。

那么，一个民族，怎样的状态最为理想？答案应该是在不破坏原有制度的基础上，不知不觉中对其逐一改进。不过若要实现这种想法并非易事。迄今为止，几乎只有古罗马人和近代英国人实现了这一想法。

作为群体，它常常死守传统观念，并盲目地抵制一切变革传统观

念的做法。那些有地产的群体表现得尤为突出。我从始至终坚持群体具有保守主义精神，而且，再狂热的反叛，其结局也不过只是一些表面上的变化而已。上个世纪末，法国大革命后，法国境内的教堂全部被毁，僧侣们不是命丧断头台，就是被驱逐出境，并废除了周末礼拜的传统制度。从当时看来，旧礼教的威力，已完全丧失。但才过了几年，曾一度被禁止的公开礼拜制度，又在大多数人们的要求下，重新建立了起来。①

曾在某一时期被短暂消亡的旧传统，很快又会死灰复燃。

能完美诠释传统对群体心态带来的巨大影响的实例并不存在。宫廷中那些最专制的暴君，也极有可能遭遇怀疑，因为他们随时可能被人打碎。只有无形的传统才是真正支配着人类自我的，一切针对它的反叛都苍白无力，唯有时间才能慢慢地将它磨损。

（3）时间

如同它在生物学问题上的表现，时间对于社会问题也是最具有影响力的因素之一。它既能毁灭，也能创造。所有固有的现象，在几百年时间的作用下，必定会发生变化，比如积土成山，和从远古时代形

---

①前国民议会议员福科罗伊，就这一点，在他的一则报告中，做了详细说明："一周七天，周末礼拜这一传统制度，虽在法国大革命后，一度遭到废除。但是现在，法国各地仍然保留了礼拜日和上教堂的现象，这足以证明大部分法国人渴望恢复他们的老习惯，由此也说明了它的不合时宜性……宗教、公开的礼拜仪式和僧侣毕竟与大多数人息息相关。想通过普及教育而消灭宗教偏见，不过是一些哲学家的谬论，并一度也误导了我。宗教偏见是众多不幸的人安慰的来源……因此广大民众对于牧师、圣坛和公开的礼拜仪式的要求是正常的。"

态单一的细胞到高贵人类的出现，都离不开时间。古话说，给蚂蚁足够多的时间，它们能把勃朗峰夷为平地。如果一个人拥有支配时间的魔力，同时便具有了上帝的力量。

在这里，我们仅仅讨论时间对群体形成意见这一方面具有的影响。时间在这方面，也一样作用巨大。它决定了一些重大的要素，譬如种族的形成，以及一切信仰的诞生、成长和死亡。只有依靠时间才能获得力量。同样，时间也足以让他们失去力量。

具体地说，群体的意见和信念的产生都离不开时间这个必备的前提条件，或者说它至少为其产生提供了生长的土壤。这就是能在一个时代中实现的观念，在另一个时代却无能为力的根本原因。在时间的作用下，所有碎屑包括信仰和思想在内，通通堆积成山，从而形成了某个时代独有的观念。这些观念并非空穴来风，而是深深地植根于漫长的过去。一旦时间为它们做好了充足的准备，它们便能开花结果。一切观念的起源，都必须追根溯源。因此得出它们既是未来的母亲，又是历史的儿女，同时也永远是时间的奴隶这一结论。

所以，若想了解任何事物的变化，只有任时间自由发挥作用，因为它才是我们最可靠的主人。今天，我们常为群众可怕的报复以及它所预示出的破坏和骚乱深感不安。但是，除了时间，再没有其他让它们恢复平静的办法了。拉维斯先生正确地指出："任何一种统治形式的建立，都不是一夜形成的。只有消耗长达数百年的时间，才能形成社会组织和政治。封建制度的建立，也经历了数百年毫无秩序的混乱，君权的绝对权威，也是在存在了数百年后，才得以成型的。漫长的动乱是必经的长期等待。"

（4）政治和社会制度

社会中的各种弊端通过制度加以改正，制度和统治的改进，促进了国家的进步。社会的变革通过各种法令来实现，即使放在现在，这

些看法依然受到普遍的赞同。这也正是法国大革命的起点和当前各种社会学说的基础。

这一谬论，即使最具连续性的经验，都没能将其动摇。无数史学家和哲学家妄图证明其荒谬性，全都以失败告终，但有一点却轻易被证明——各种制度，一定是观念、感情和习俗的产物，但制度被改写时，观念、感情和习俗却并不会一同被改写。制度如同一个民族的头发和眼睛的颜色，同样不能随意选择，是时代创造了种族产物的制度和政府。各民族的统治，并非来自于他们突然的异想天开，而由他们自己的性质所决定。和改造一种政治制度一样，它的形成也需要花费上百年的时间。任何一种制度的本身，既无好坏，也没有固有的优缺点。在一个民族看来，是有益的制度；在另一个民族看来，却极有可能是非常不利的。

也就是说，一个民族并不具备真正改变其各种制度的能力。用暴力革命为代价，也不过只能改变其名称，而不可能改变其本质。名称只是一些毫无意义的符号。许多历史学家在对事物进行深层研究时，往往会忽略它们的名称。因此，虽然英国被认为是世界上最民主的国家，但仍然处于君主制的统治下；而原属西班牙的所谓美洲共和国之间，虽具有共和制宪法，专制主义却随处可见，并极其嚣张和具有压迫性。所以我们说，是他们自身的性格决定了民族的命运，而非政府。在之前的一本著作中，我就这一观点提出了典型事例来进行证实。

所以说，那些愚昧的修辞家们，将大把时间浪费在制定各种宪法上，如同小朋友的游戏一样，毫无意义。让充分性和时间，这两个对宪政的完善起着重要作用的因素，得以充分发挥作用，才是我们最明智的

做法。这一方法，被盎格鲁 - 撒克逊人所采用，伟大的史学家麦考利[1]曾写过这样一段文字：这种方法，是拉丁民族各国的政客们十分有必要去学习的。他指出，所有能从法律获得的好处，假如用纯粹理性的眼光看，其表现只是一片荒谬与矛盾。接着，他又在拉丁民族一窝蜂疯狂制定出来的宪法文本和英国的宪法两者之间，进行了比较。

英国的宪法源于必要性，绝不是思辨式的推理，变化也是随着时间而逐渐发生的，而绝不单纯因不一致而盲目地试图消灭不一致；也绝不对其是否严谨对称进行考量，方便实用性才是其考虑重点；只提供针对具体情况必需的条款，任何超出范围的条款绝不予以制定；若非极度不满，决不随意变革；如不能彻底消除这种不满，也绝不革新——这些原则，一直支配着自约翰国王时代起到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 250 年的议会，并使之变得从容不迫。

我们只需要对各民族的规章制度和法律逐一进行审查，就能知道它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对每个种族的需要做了充分的表达，这比单纯对其进行粗暴的变革效果大得多。比如，我们在哲学上进行研究，就能发现集权制的优缺点。但是，当我们看到，一个混合了不同种族的国民用上千年的时间去维护这种集权制时；一场试图摧毁所有旧制度的大革命也不得不敬畏这种集权制，并希望将它进一步强化时，很显然，它是这个民族赖以生存的条件，也是这个民族迫切需要的产物。那些无知的政客们，总会异想天开大谈毁掉这种制度，对于他们，我们应当予以怜悯。即使他们碰巧成功了，也不过预示着一场更加残酷的内战。

---

① 麦考利（1800—1859），英国政治家和学者，著有《英国史》，对 1866 年以后有关英国君主立宪制的发展过程进行了详尽记载。——译者注

将这些结论进行比较——出自大革命时期法国各政党之间的一些巨大的政治分歧和宗教，特别是再次从法德战争期间表现出来的分裂主义倾向和社会问题，可以确定，同时存在于法国的不同种族之间，并未融合。那些当时人为建立的部门和强大的集权制，合并了各个古老的省份，是一项意义极大的成就。假如在今天，那些目光短浅的人们所热衷的分权制得以实现，即预示着将会引发最血腥的混乱。若你想忽视法国的全部历史，对于这一事实，自然也能视而不见；并会产生一种新的更具压迫性的集权制度。

由此，我们可以说：在制度中不存在对群体秉性产生巨大影响的手段。一些国家，比如美国，其民主制度获得了高度的繁荣，这一点显而易见。而有些国家，比如西班牙人的美洲共和国，虽处于类似的民主制度下，状态却一片混乱。这时我们必须承认，这种制度并不能决定一个民族的衰败与繁荣，只有民族自身的性格才能决定民族的命运，一旦与这种性格不相符合，制度不过只是暂时的伪装，一件借来的外套罢了。即便这样，各种残酷的战争和暴力革命，仍然在为强行建立某些制度而进行着，且从未停止过。这些制度，被人们奉为圣人的遗骨，而赋予能够创造幸福的超自然力量。所以，在某种意义上，正是制度对群体的头脑发生了反作用，才导致了这些大动乱的爆发。但是，我们知道，制度本身是不具备这种能力的，它们本身，无论成败，均无法用这样的方式产生反作用。各种幻想，尤其是语言，才是真正对群众头脑产生影响的原因，它们与其荒诞性一样巨大，现在，我为大家简单揭示它们那惊人的影响。

(5) 教育

教育是当今时代人们的普遍观念，人们通常认为，只有教育，才能使一个人发生巨大的改变，每一个人都会被教育改造，进而通过教育变得众生平等。正是由于人们不停地重复，使得这种主张最终成为坚不可摧的民主信条。可以想象，现在要推翻这种观念，就像从前人们击败教会一样，难于上青天。

不过，对待这个问题，和许多其他问题一样，在心理学和经验的结论与民主观念之间差异巨大。包括赫伯特·斯宾塞在内的众多优秀哲学家，都已向人们证实，教育并不能让人更幸福，或者更有道德；它改变不了人与生俱来的热情或本能，某种意义上——以对人所进行的不良引导这个前提下，教育之于人，弊大于利。统计学家就这一观点提供了最好的佐证，他们指出，犯罪会随着教育，至少是某种教育的普及，而相应增加，那些成为社会上最可怕的敌人的，往往也是曾在学校内获得众多荣誉的人。优秀的官员阿道夫·吉约先生，在其近作中写道："当前，教育程度高的罪犯与文盲罪犯两者间的比例是 3:1，而人们的犯罪率，在最近 50 年时间里，上升了 133%，由每 10 万居民中 227 人上升到了 552 人。"同时，和其他同事一样，他也注意到，年轻人犯罪增长最多。但很庆幸的是，在法国，免费义务教育已经取代了收费教育，以便使年轻人能更好地接受教育。

不过，我们也不能单以这些事件就下定义——哪怕是正确引导的教育，也只能达到非常有限的有益结果。即使教育对提升道德水平作用不大，但在专业技能的发展方面益处是必须要肯定的。很遗憾，在过去的 25 年里，拉丁民族将他们的教育制度，都建立在了错误的原则上，

并异常固执，即使像布吕尔、德·库朗热、泰纳等少数头脑极为聪慧的人提出了许多有益的意见。我曾在过去出版的一本书中指出，法国的教育制度促使大量学子变成了社会主义者，而这些人里，大多数都变成了社会的敌人。

这正是造成拉丁民族的这种制度危险的事实来源，形成一个从来都是错误的心理学观点，以为提高智力的方法，便是学好教科书。这种观点的灌输，使人们全力强化手册中的知识。一个年轻人，从小学到大学毕业，在学习上，完全没有用到自己的判断力和个人主动性，唯一会做的只是对书本的死记硬背。他所接收的教育只有背书和服从。而这种教育制度可能很适合拉丁民族的禀性。

前公共教育部长朱勒·西蒙先生说过：“学习一门课程，如果仅仅是牢记一种语法或一篇纲要，竭力模仿与重复，这真是一种极其荒谬的教育方式。在他们的潜意识中，教师永远是对的，学习如同一种信仰行为。它将带来的唯一后果，是使人变得无能，并进一步贬低自我。”

如果教育带来的只是“无用”一种后果，那么人们对于接受这种教育的孩子们还能表示同情，即使这种“学习”作用并不大，但是他们毕竟学会了诸如纽斯特里亚和奥斯特拉西亚[①]之间的冲突，科劳泰尔后裔的族谱或者是有关于动物分类之类的知识。但是导致这一结果出现的教育制度，最可怕之处在于，在其影响下，人们对自己的生活状态会产生强烈的厌恶感，想尽办法逃离。农民、工人都对自己的身份极不满意，那些地位不高的大部分中产阶级，唯一的愿望便是希望他

---

① 纽斯特里亚和奥斯特拉西亚是由法兰克人在中世纪墨洛温王朝时代（公元6—公元8世纪）分别建立的两个王国。——译者注

们的孩子成为国家公务员，对别的任何职业都没有兴趣。法国的学校不是教会受教育的人如何经营以后的生活，而是教他们怎样在政府机构中谋职。在这个行当上成功易如反掌，不需要丝毫的自我定向与一丁点的个人主动性。这种制度的唯一作用就是，一支来自于社会最底层的无产阶级大军被创造出来，并因为自己命运的不公平而随时揭竿而起。同时来自社会的最高层，一群轻浮、多疑而轻信的资产阶级被培养出来，他们盲目地信任国家，在对国家表示出敌意的同时却又将它视若神明，把自己的过错全数推给政府。但一旦失去了当局的干涉，他们又会一无是处。

大量被国家教科书创造出来的拿着文凭的人，最后只有极少数为国家所用，剩下的全无作为。因此，幸运的人夺得了国家留给他们的饭碗，其他那些人，自然都成了国家的敌人。无数拥有文凭的人不停地充斥着各种政府部门，包括最卑微的小秘书或教授和警察局局长，从社会金字塔的最高层到最底层。在这种环境下，所有人一门心思想谋求一个最平庸的官差时，商人们却因为找不到一个能为他处理殖民地生意的人而大伤脑筋。仅塞纳一地，光教师一职，就有高达 2000 人失业，他们轻视农田或工厂，只想从国家那儿谋个一官半职。但现实是，国家选中的人，毕竟有限，那么，多数人便会因此心有怨恨。此时，无论是谁，也无论是何目的，只要有人发起革命，他们都会随时参与。所以说，让人造反的不二法门，就是掌握一些毫无用处的知识。①

① 这种现象并非拉丁民族独有，也出现在中国。就像法国一样，在中国，也由等级森严的士大夫掌握着整个国家的权力，也需要通过层层考核，才能取得官职，而考核的唯一内容，只是应试者能否对大量典籍倒背如流。正是这群受过教育却不受重视的人，在如今被视为真正的民族灾难。同样，自从英国人并非教育之外的目的而为当地居民广开教育之路以来，在印度，便形成了“印度绅士”（habub）这样一个受过教育的特殊阶层，因为没有得到雇用，他们便成了英国统治的不妥协的敌人。不管有无职业，

但是，即使你意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并尝试回头，也已经太晚了。只有经验，这位最睿智的老师，才能最终指出我们的错误并证明：我们必须废除那些可悲的考试和可恶的教科书，用开放的教育体制取而代之；从而劝导我们的年轻人重回田野和工厂，回到他们此时认为一无是处的殖民地事业中去。

目前，几乎所有人都在接受着来自我们祖辈所理解的教育，即我们所说的专业教育。这种教育，即使在当今那些凭着自己的意志力量、创业精神以及开拓能力统治世界的民族中，依然强大地存在着。泰纳先生在他的一系列著名篇章中十分清楚地说明了英国和美国的教育制度，即使在今天，相比我们过去的教育制度还是大同小异的。他通过对盎格鲁－撒克逊民族和拉丁民族所执行的两种不同制度进行意义非凡的比较时，将两种不同方式而导致的不同结果也清楚地展示了出来。

也许，在别无选择的情况下，人们会认为，继续接受肤浅的知识，全盘接受古典教育中的一切糟粕，机械式地背诵教科书，照样可以使人的智力得到提高。但可以断言，它只可能培养出一些心怀不满和不适应自己生活状况的人，却绝不可能提高人的智力！一个人若想真正成功，必须具备判断力、经验、开拓精神和个性必备条件，这些根本不可能从书本中获取。字典与教科书，是不可或缺的参考工具，但长久把它们放在脑海里却是毫无意义的。

关于怎样让智力通过专业教育得到提高，使它的水平远远高于在古典教育中所能达到的水平。泰纳先生就这个问题，做过十分出色的

他们受教育的第一结果，就是道德标准全部降低了。在《印度的文明》一书中，我对这一事实进行了大量说明，而且每一个来过这个大半岛的作家，都注意到了这个事实。

说明，他这样说道：

唯有身处自然而正常的环境之中，才能形成观念。而要想进一步培养观念，年轻人每天必须从工厂、矿山、法庭、书房、建筑工地和医院这些地方获得大量的感官印象；他必须亲眼看到各种材料、工具以及相关操作方法；他必须长期接触工作者、劳动者和顾客们，不计赚赔与好坏。只有这样，他们才能从双手、眼睛、耳朵甚至是味觉里获得各种细节，并在脑海中产生微妙的理解。这些细节来自于无形的学习中，再加以默默地推敲、成型，由此产生出一些自然的提示，并以此为基础开始简化、改进、创意、组合或发明。而在法国，年轻人们，在这段最能出成果的年纪，却把最宝贵的七八年时间，浪费在了学校，失去了所有的这些必要的接触和必需的学习因素，也没有任何他们本该有的亲身体验的机会，因此他对于世间的人和事，以及控制这些人和事的方法，是无法做出准确而鲜明的理解的……在这几年里十有八九，将他们一生中最重要的、起决定性作用的时间，统统地浪费了。他们中间至少有一半甚至三分之二的人（主要是那些被淘汰者）是为了考试而活着的。还有一些幸运的人，（也只占约一半或三分之二，并特指那些超负荷工作的人），获得了某种学历、证书和一纸文凭。突然有一天，他们按规定，花上整整两个小时，坐在椅子上，面对一个答辩团，怀着对科学家们——一切人类知识传播者的敬畏，他们必须要做到绝对的不可思议的正确。在那紧张的两个小时里，他们也许正确也许不完全正确，但不出一个月，一切都不再一样了。那些超负荷的知识内容会不断地从他们脑海里流失，没有新的知识补充，

他们自然无法再通过考试。因此他们的精神活力逐渐衰退，继续成长的能力也随之枯竭，即使此时他以一个被充分发展了的人出现，也不过是个筋疲力尽的人。于是他组建家庭，开始落入生活的俗套，这种生活一旦开始，他就会变得日益狭隘，困在一份机械而重复的工作中，再无作为。这种生活平庸至极，且收益和风险完全不成比例。不过早在1789年以前，法国就同美国和英国一样，只是方法相反，因此得到的结果差别不大，甚至更好。

接着，一些杰出的心理学家，在关于盎格鲁－撒克逊人与我们的制度的差别这个问题上进行了再一次证明。相比我们，盎格鲁－撒克逊人的专业学校并不多。他们的教育更多地建立在专业课程上，而并单纯地依靠书本。比如，他们能从车间里训练出一名优秀的工程师，而非学校里的课本。由此得知，所有人都可能最大限度地提升他的智力水平。天资出众的，可能成为工程师；稍差的，也可能成为领班或者工人。比仅靠19岁或20岁时的一次几个小时的考试，这种办法很明显对社会更有利，也更加民主。

和在工作室里的艺术家或者办公室里的律师秘书差不多，那些年轻的学生们，无论是在建筑师或律师的办公室里，还是在医院、工厂、矿山，都循规蹈矩地从学徒期，一步步地继续着他们的学业。这样，他们有机会在还没开始实际工作之前，接受一些对自己将来发展有用的一般性的教育过程，将自身通过观察和学习得来的东西及时地储存进去，并将那些各种由空闲时间学到的技能，同日常经验进行协调且

最终一致。在这种制度下，他们的实践能力与自身的能力相匹配，并得到同步发展，这样，他们能按照这个方向，为将来所要从事的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这就是为什么在美国和英国，年轻人能很快地做到使自己能力可以发挥到极致。当他25岁时，可能只是一个对社会有用的工作者，但很有可能他的能力已经足够他自我创业，而这个时间，假如没有材料和部件的缺乏，还会提前；因为他是个独立的发动机，而并不单单只是机器上的某一个零件。而法国的教育制度却恰恰与此相反，随着这种趋势越来越接近中国而越发严重，在人力上也造成了极大的浪费。

这位伟大的哲学家，就我们的实践生活与拉丁民族的教育制度之间差距日益扩大这一问题，得出了如下结论：

在我们的儿童期、少年期和青年期这三个必经的教育阶段，若单从考试、学历、证书和文凭的角度上来看，显然花费了过多的时间坐在学校课桌前死啃教科书和理论知识，负担也太沉重。采用的办法也极不合理，是一项完全与社会对立的、违反自然的制度。过度地延长实际的学徒期，呆板的填鸭式的教学和人为训练，过于繁重的功课，不考虑成人的实际年龄和人们的职业，不考虑年轻人将会很快投身于现实世界，不考虑以后的时代，不考虑年轻人必须加以适应或提前学会适应社会，不考虑人类为保护自己而必须从事的斗争，不考虑他是否具备坚强的意志，不考虑为了能够站住脚跟他必须得提前得到装备、武器和训练。而这些丰富的常识和意志力，这些最重要的学习，这些

不可缺少的装备，法国的年轻人是无法从我们的学校所学习到的。他们在学校不但没有获得应付明确生存状态的素质，反而让他的这种素质遭到了破坏。因此，一旦他正式踏进活动领域，从他正式走进这个世界之日起，他就经常会遇到一系列痛苦的挫折，一系列痛苦的挫折给他造成的创份是久久不能痊愈的，有时甚至会让他失去生活的能力。这种试验既是十分危险又是十分困难的。精神和道德的相互均衡对这个过程产生了十分不良的影响，甚至有难以让其恢复的危险。十分突然而彻底的幻灭就这样毫无征兆地发生了。这种欺骗实在是太严重了，失望也实在是太强烈了。[1]

最近法国文学家保罗•布尔热[2]在其《海外》（Outre-Mer）这本杰作中对美国教育的观察可以与泰纳先生的这些话做一个比较。在其中，保罗•布尔热也指出了我们的教育制度只会培养缺乏开拓精神和意志力、头脑狭隘的无政府主义者或资产阶级，他们无疑“只会陷入无关痛痒的老生常谈或肆无忌惮的破坏，是两种同样有害的文明人”，

---

① 以上这些文字摘自于泰纳所著的《现代政体》，第二卷（LReprnemodcme，volii）。这些段落令人敬佩地体现着这位伟大哲学家漫长的人生经验。可以这样说，这些几乎是泰纳先生写下的最后文字。在我看来，对它们的理解，我们那些只是生活在国内的大学教授，是完全难以做到的。显然这是非常不幸的。而我们拥有的从一定程度上对国民心智能够产生影响的唯一手段无疑就只有教育而已。但是，没有任何一个法国人能够认识到，造成我们衰败的一个重要原因正是我们目前的教育制度对于我们的年轻人的影响，它非但不具有提升的作用，反而把他们变得堕落而低贱，这一点让人一想到就会痛心疾首。

② 保罗·布尔热（PLBourget，1852—1935），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是保守派的代表人物。——译者注

然后他对美国那种能让人为生活做好出色准备的学校和我们法国目前的公立学校这种制造退化的工厂做了一番比较，在这个问题上我认为太值得大家反思了。通过比较，那些嘴上自称民主但思想糊涂的国家与真正的民主国家之间的巨大差别因此暴露无遗。

上面我所说的一切是不是与我们所讨论的群体心理学的主题有所偏离了？我认为并非如此。我们首先要全面了解为群众提供土壤的因素，才能够进一步了解那些今天正在群众中酝酿、明天就有可能会出现的各种想法和信念。任何一个国家的年轻人都能够通过教育让自己充分地知道这个国家以后将会变成什么样子。不过，我们有理由让自己灰心丧气的，难道不正是我们为当前这一代人所提供的教育吗？虽然教育能够发挥一部分作用，但这也仅仅只是在改善或恶化群众头脑的一方面。在这里有必要说明，这种头脑是如何在当前的制度下被培养出来的，一支心怀不满的大军又是如何由冷漠而中立的群众变成的，并且这支心怀不满的大军随时打算听从一切能言善辩者和乌托邦分子的暗示。今天，为拉丁民族走向衰败铺平道路的，难道不正是教室吗？能够找到社会主义者的地方，难道不也正是教室吗？

第二章　群体意见的直接因素

提要：（1）对于形象、词语和套话的影响。词语和套话具有的神奇力量／词语的力量与它所唤起的形象紧密相关，但却独立于它的真正含义／这些形象会因为时代和种族的不同而各有不同／有关一些常用词语的含义具有多变性的实例／在政治上给旧事物更换名称的神奇效用／因为种族差别而造成的词义变化／“在欧洲和美国民主”一词所具有的不同含义。（2）幻觉对群体的影响。幻觉的重要性／幻觉在所有文明的起源中都能够被发现／对群体而言更喜欢幻觉而不是真理。（3）经验在群体中的作用。任何一条必要的真理只有在经验的帮助下才能够在群众心中生根／只有在不断地重复中经验才能产生效用，对于劝说服群众所必须付出的经验代价。（4）群体中的理性。理性在群体中没有任何作用／唯一能够影响群体的只有无意识感情／逻辑在历史中发挥的作用／有关发生不可思议的事情的秘密是什么。

在前面，我们对赋予群体心理以特定属性，使观念和某些感情得以发展的间接性准备因素进行了讨论。现在我们将对那些能够直接发挥作用的因素继续进行深入的研究。我们会告诉大家应当如何运用它们，让这些因素充分地发挥其作用，这些方面的问题我们会在本章进行讨论。

对于群体的推理方式、感情和观念，我曾在本书的第一部分进行过深入的研究，显然，我们可以从影响群体心理的方法中，根据前面我们已经知道的知识，将那些一般性的原理归纳出来。我们已经了解到了暗示，特别是那些以形象的方式表现出来的暗示的力量和它们的传染过程，也已经知道了能够对群体的想象力造成刺激的是什么样的事情。然而，能对群体心理产生影响的因素各不相同，这也正像暗示可以有各种不同的来源一样，因此，对于它们有必要分别给予研究。这种研究是有益的。我们必须对群体的心理学问题给出答案，因为群体就像古代神话中的狮身人面怪兽斯芬克司[①]，如果我们没能给出它正确的答案它就会把我们毁掉。

(1) 对于形象、词语和套话的影响

在研究群体的想象力时我们已经发现，形象产生的印象特别容易对群体的想象力产生影响。虽然这些形象不会随时都有，但是一些词语或套话在经过艺术化的处理之后，将毫无悬念地具有神奇的力量，它们可以巧妙地把这些形象激活，并且能够在群体心中掀起最可怕的风暴。当然相反的，它们也能平息风暴。而那些因为各种词语和套话的力量而死去的人们，其数量就能建造起一座比古老的齐奥普斯[②]金字塔更高的金字塔，而这还单单只是用他们的尸骨。

---

① 狮身人面怪兽斯芬克司：古代埃及和希腊神话中的狮身人面怪兽，只要是过路者都必须回答他的一个谜语，即“一物出生时四足，长大后两足，最后三足，此为何物”，如果答不出来，就会被他吃掉。——译者注

② 齐奥普斯：（Cheoos 公元前 3- 前 4 世纪），埃及的法老。——译者注

词语威力的大小与它们的真实含义保持着相对的独立，同时又与它们唤醒的形象有着一定的关系。那些在语言表达中具有最大的影响的词语，有时往往反而是那些最不明确的词语。例如民主、社会主义、平等、自由等，它们的含义即使一大堆专著也不足以对它们要表达的意思做出准确而清晰的解释，因此都显得极为模糊。然而有着十分神奇威力的恰恰就是这区区的几个词语，它们似乎成了解决一切问题的灵丹妙药。各种完全不同的潜意识中的抱负及其所实现的希望，全被这几个词语集于一身。

在一些情况下，一些词语和套话并不会被说理与论证战胜。这其中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它们和群体的关系十分紧密。只要一听到它们，人人都会垂手恭立、肃然起敬。它们被许多人当成自然的力量，甚至被许多人当成超自然的力量。而能够让它们具有这种神秘力量的，正是它们的含糊不清，并且还让它们能在人们心中唤起宏伟壮丽的幻象。它们是藏在圣坛背后的精灵，信徒们在它们面前总是那么诚惶诚恐。

由词语唤起的形象是与它们的含义相对独立的。这些形象会因为时代的不同而各不相同，也会因为民族的不同而各不相同。不过，有一点却始终不会发生改变，那就是“套话”，有些短暂出现的形象是和一定的词语紧密相关的：词语就像用来唤醒它们的闹钟。

不过，并非所有词语和套话都具有这种能够唤起形象的神秘力量，有些词语在某段时间里会具有这种力量，但在其使用过程中偶尔也会失去这种力量，这时头脑就不会因为这些失去力量的词语而产生任何反应。它们在此时无疑都变成了空话，其唯一的作用是让使用者懒得动脑筋，从而免去了思考的义务。如果我们想拥有应付生活所需要的

一切，想再也不用对任何事情进行费力的思考，那么只要用年轻时学到的少量套话和常识将自己武装起来就可以了。

我们常常能够发现某种特定的语言包含的词语在时代变迁中的变化总是显得非常缓慢，只要稍微仔细地研究一下某种特定的语言就能够发现这一现象，而由这些词语所唤起的形象，或者是人们赋予这些词语的含义，却每时每刻都在发生着变化。所以，关于这个问题我在另一本书中得出这样一个结论：要想十分准确地翻译一种语言，特别是那些“死亡”的语言，是根本办不到的。当我们打算用现代的思维模式去理解一本二三百年前用我们自己的语言写成的书的时候，或者当我们打算用一句法语来取代一句希腊语、拉丁语或《圣经》里的句子的时候，我们实际上是在做什么呢？我们不过是在用现代生活赋予我们的一些形象和观念，代替另一些不同的形象和观念，那些形象是古代一些种族的头脑中所产生的产物，在生活状况等各个方面，我们与这些人没有任何相似之处。大革命时的人们认为自己是在模仿古罗马人和古希腊人，他们除了赋予古代的词语前所未有的含义之外，还能做些什么呢？

实际上，今天我们用同样的词语设计出来的制度与希腊人的制度比起来并没有丝毫相似之处。那时的共和国从本质上讲是一群绝对服从的奴隶，被一小撮团结一致的暴君统治者所构成的制度，是一种贵族统治的制度。一旦没了这种奴隶制，这些建立在奴隶制上的贵族集体统治就一天也不能存在。

“自由”这个词也是如此。在那个从来就不曾想过思想自由的可能性的制度下，在那个只要讨论法典和习俗、城邦的诸神就是最不寻

常最严重的犯罪的制度下，“自由”一词的含义与我们今天所赋予的含义也是没有任何相似之处的。像“祖国”这样的词，对于斯巴达人或者雅典人来说，除了只是局限于指斯巴达或者雅典的城邦崇拜之外，还能有其他含义吗？如果说它包括了由彼此征伐不断的敌对城邦组成的全希腊，这显然是不可能。“祖国”这个词在古代高卢又会具有什么含义呢？在古代高卢，“祖国”是由相互敌视的种族和部落组成的，在不同的语言和宗教之间存在。正是因为如此，恺撒才能够在它们中间找到自己的盟友，从而能够轻易征服它们。

由于罗马人使这个国家形成了政治和宗教上的统一，才最终缔造了高卢人的国家。以上这些事例发生的年代对于处在当代的我们来说也许是久远了些，那我们就拿200年前那位集勇猛与智慧于一身的孔代亲王在法国发动的反对王室的叛乱来说吧，我们能够认为伟大的孔代[1]亲王所处的时代对“祖国”一词的理解与今天法国各省对“祖国”一词的理解是一样的吗？然而词还是那个词。过去跑到外国去的法国保皇党人，由于在他们眼里法国已经变节，所以他们认为自己反对法国是在恪守气节，因为封建制度的法律不是把诸侯和土地联系在一起的，而是把诸侯同主子联系在一起的，因此他们心中的祖国是随着君主的存在而存在的。可见，祖国对于他们的意义，同祖国对于当代人的意义也是大不相同。

随着时代的变迁，许多词语的意义都会随之发生重大的变化，在

---

① 孔代（The Great Conde，1621-1686），在文中提到的这个“大孔代”，曾发动反对王室的叛乱．失败后到西班牙定居，“孔代”这个姓氏一直是法国波旁王室的主要支系之一。——译者注

历史上这种情况比比皆是。我们对那些意思已经发生变化了的词语的理解，最大也就只能达到过去经过了漫长的努力才能够达到的水平。曾经有人非常正确地说，即使我们想正确理解对我们曾祖父一辈来说“国王”和“王室”这种称呼意味着什么，我们也必须经过大量的研究。至于对那些更为复杂的概念的理解会出现什么情况也就可想而知了。

由此可见，词语的变动会随着时代和民族的改变而改变的，其不确定的含义也只是暂时的。因此，我们若想将它们作为影响群体的手段，就有必要搞清楚群体此时赋予它们的含义是什么，而不是它们在过去所具有的含义，或是由具有不同的精神状态的个体所给予它们的含义。

因此，当信仰的变化或者政治的动荡而引起群体对某些词语所唤起的形象产生厌恶感时，而此时正好因为这件事物与传统结构紧密联系在一起而无法改变，那么作为真正的政治家当务之急所要做的，便是在不伤害事物本身的同时赶紧变换自己对这一事物的说法。在很久以前，聪明的托克维尔就曾说过，用新的名称把过去的大多数制度重新包装一遍，是一个执政府和帝国必须要做的具体工作；也就是说，用新的名称代替那些能够让群众想起不利形象的旧名称，因为它们的新鲜能防止群体对其以前曾深感厌恶的形象的联想。“徭役”变成了“间接摊派”，“地租”变成了“土地税”，“盐赋”变成了“盐税”，执照费变成商号和行会的税款，如此等等。

可见，对于那些民众已经不能容忍其旧名称的事物，或者对那些再没有人感兴趣的旧事物，或者是对流行用语时刻保持警觉，就是身为政治家最基本的任务。一个名称如果选择得当，它就能够让最可恶的事情改头换面，重新被民众所接受，因为名称具有的威力是如此强大。

泰纳先生曾经明确地提出，“雅各宾党人能够建立起和宗教法庭相似的审判台，干出人类大屠杀这种与古墨西哥人相差无几的成就，建立起能够与达荷美媲美的暴政，毫无疑问地正是利用了当时‘自由’和‘博爱’这种十分流行的说法。”从这个方面来说统治者的艺术和律师的艺术是如出一辙的，对于词藻驾驭的学问一定是排在首位。不过这门艺术遇到的最大困难之一，就是即使处在同一个社会，同一个词在不同的社会阶层看来往往具有不同的含义，表面上看他们在用着相同的词，但实际上他们却表达着不同的意思。

在以上这些事例中，我们会发现能够促成词语含义发生变化的主要因素无疑就是时间。如果我们将种族因素考虑到其中，就会看到，即使是在教养相同但种族不同的人中间，当他们都处于同一个时期时，与相同的词所对应也经常会是极不相同的观念。而对于同一个词语产生的不同的差别，如果不是见多识广的人，是不可能对这种现象有所理解的，因此我不会在这个问题上过多地纠缠。我只想说明的是，在不同的民族中有着截然相反的含义的词语，往往就是群众使用最多的词语。例如我们在今天使用如此频繁的“社会主义”和“民主”，显然就属于这种情况。

实际上，“民主”在盎格鲁－撒克逊民族与拉丁民族中分别代表的思想，就是完全对立的。在拉丁民族看来，“民主”更多是强调在处于国家所代表的社会的意志和自主权的面前，个体意志和自主权要对其表示服从。国家在不断地集权、垄断并制造着一切，在一天比一天更加强力地支配着一切。不管是社会主义者，保皇派还是激进派，所有的党派都会无一例外地求助于国家。而在盎格鲁－撒克逊地区，

特别是在美国，“民主”一词却是强调个体意志的有力发展，国家除了政策、军队和外交关系外，没有支配任何事情的权利，就连公共教育也不例外。国家是要尽可能地服务于个体意志这一有力发展的。由此我们会发现，同一个词，在一个民族强调的是国家的优势以及个体意志和自主权的从属性，而在另一个民族，却是强调国家所能提供的相应的服务和个体意志的超常发展。①

（2）幻觉对群体的影响

自从人类文明出现以来，幻觉便一直对群体有着巨大的影响。他们给那些制造幻觉的人建立的寺庙塑像、设立的祭坛，其数量远远超过了所有人。不管是现在的社会的哲学幻觉还是以前的宗教幻觉，所有这些至高无上坚不可摧的力量，在我们这个星球上无疑都是可以在任何一个不断发展的文明的灵魂中被发现的。无论是中世纪的宗教建筑，还是古代埃及和巴比伦的神庙，这些都是为它们而建；我们所有的艺术、政治和社会学说，全都在它们强大的影响力之下，没有任何一个能够将其摆脱；一个世纪以前那场震撼整个欧洲的大动荡，很明显也是为它们而发动。即使有时，为了将这些幻觉消除掉，人类会不惜以发动可怕的动乱为代价，但是到最后它们似乎注定也还会使人类让它们死而复生。如果没有它们，人类很快就会再次回到原始的野蛮状态；如果没有它们，人类就不可能走出所处的原始的野蛮状态。毫无疑问，

① 有关对盎格鲁－撒克逊民族和拉丁民族在民主理想方面的不同表现的讨论，在我所著的《民族演化的心理规律》一书中，我曾用了很长的篇幅来进行讲述。在旅行后的布尔热，也得出了几乎和我完全一致的结论，并写在了他的著作《海外》一书中。

正是我们梦想中的这些产物，让各种造福人类的伟大文明和辉煌壮丽值得夸耀的艺术，被各民族不断地创造出来，虽然我们梦想中的这些产物不过是些无用的幻影。

如果那些博物馆和图书馆被某些人给毁掉，如果那些在宗教鼓舞下建立的位于教堂前石板路上的艺术纪念物和作品被某些人给统统推倒，那么在人类伟大的梦想中还会剩下些什么呢？如果人们失去了怀抱着的希望和幻想，那么他们还能活下去吗？这就是存在诗人、英雄和诸神的原因。虽然推动人类社会发展这一任务被科学承担已经有不少时间了，但是科学是有所欠缺的，尤其是人类渴望理想的心灵更是如此，因为它不能撒谎，所以它也就不能做出过于慷慨的承诺。

以上这段话出自丹尼尔·勒絮尔（Daniel Lesueur）。

上个世纪的哲学家们曾一度满怀热情地投身于各种对政治、社会幻想和宗教的破坏中，从来不曾考虑过我们的祖辈已经在这种幻想中生活了许多个世纪。这些幻想被他们一一毁灭了，随之而枯竭的就是人类希望和顺从的源泉。在幻想遭到扼杀之后，他们面对的自然力量是盲目的、无声无息的，面对软弱和慈悲心肠这种自然力量却无动于衷。不管哲学在其发展上取得了多大进步，它迄今为止仍没有能够给群众提供任何一个能够让他们着迷的理想。

然而对于群众来说，他们必须拥有自己的幻想，无论拥有这一幻想需要他们付出多大的代价，所以他们便像那些驱光的昆虫一样，本能地会转向那些巧舌如簧的、迎合他们需要的人。所以我们说，真理

永远不会是推动各民族演化的主要因素，而谬论才是真正推动各民族演化的主要因素。正是因为如今的社会主义是使人类仍然具有活力的最后的幻想，所以它才会如此强大，所以它才会毫无阻碍地继续向前发展，尽管存在一切科学证据。它的主要力量无非是来源于这样一个事实，即它的鼓吹者都是一些因为敢于向人类承诺幸福而非常无视现实的人。如今，这种社会主义幻想在过去大量的废墟之上任意肆虐，未来是属于它的。群众在面对那些不感兴趣的证据时，会拂袖而去。因为群众从来就没有渴望过真理，要是谬论能够对他们更有诱惑力，那么群众则更愿意崇拜谬论，只要是能向他们供应幻觉的，都可以轻而易举地成为群众的主人；反之，是让他们幻想破灭的，无疑都会成为群众的牺牲品。

对于这种机制我在前面已经解释过，正是由一些胡乱拼凑起来的不同观点才会使群体形成意见。当时法国的国民卫队纪律极其涣散，这主要是因为他们是由一些温顺的小店主组成的，所以人们根本不把他们当回事。因此，人们对于那些被冠以相似名称的任何军队都会产生同样的联想，即使这些军队也会被认为是无害的。当时，在涉及以偏概全的意见方面，不仅群众有这种错误认识就连他们的领袖也有和他们一样的错误认识。显然，这种情况时有发生。奥列弗先生在最近出版的一本书中提到，梯也尔先生这位经常追随民意、绝不超前的政治家，在 1867 年 12 月 31 日的一次内阁讲话中，就宣称普鲁士只拥有和法国相似的国民卫队，当然是除了一支和法国相等的常备军外，所以不必对它加以重视。

(3) 经验在群体中的作用

经验无疑是唯一能够让危险的幻想最终归于破灭、让真理在群众心中牢固生根的有效手段。但是，只有当经验发生的范围非常大的时候，而且只有当经验得以再出现时，这个目的才能够被达到。因此，上一代人的经验对下一代人来说常常是没什么用处的。这就是一些被当作证据引用的历史事实达不到其被作为证据的原因。就算是一种广泛的经验即使只是想成功地动摇那些牢固地植根于群众头脑中的错误观点时，也不得不需要一代又一代地反复出现。对这一点的有力证明就是这些历史事实唯一的作用了。①

① 对于19世纪以及再早一些的年代，史学家毫无疑问会把它们当作一个充斥着奇异经验的时代，因为任何一个时代都从来没有做过如此多的实验。国大革命算是最宏伟的实验。人们从这个最宏伟的实验中发现，当一个社会有待于从上到下进行翻新一遍，并且所有行动都会在遵照纯粹理性的指导下进行时，数百万人必然会因此而死于非命，并导致欧洲在以后的20年里也会因此而陷入不断的动荡之中。为了用经验向我们证明，在50年里独裁者需要发动两次破坏性实验，这必定会让拥戴他们的民族损失惨重。但是，虽然最后的实验结果显得明确无误，不过其让人信服的程度好像并不高。300万人的性命和一次入侵成了第一次实验的代价，割让领土并在事后表明了常备军的必要性又成了第二次实验的代价。此后的第三次实验似乎还在准备当中。说不定恐怕哪天就会发生。在欧洲，庞大的德国军队并不像几十年前人们普遍认为的那样，只是一支无害的国民卫队，想让整个民族都相信这一点，那么也必须发动一次让我们损失惨重的战争。想让人认识到实行贸易保护的民族最终会被这种制度毁掉，这一灾难的性实验至少花费了20年时间。这种例子显然还有许多。

（4）群体中的理性

如果不是为了指出理性的影响所产生的消极价值，那么我们在列举能够对群众心理产生影响的因素时，就完全没有必要提到理性。

我们已经知道，群体只能理解那些拼凑起来的观念，而是不受推理影响的。因此，那些知道如何对群体加以影响的演说家，总是会借助的并不是他们的理性而是感情。逻辑定律从来都不会对群体起作用。

我发现这样一种现象，那就是任何一种逻辑规则对群众的技巧的影响几乎都没有用，我第一次观察到这种现象是在巴黎被围困时期。有一天，我看到一个将军被一群愤怒的人押到当时的政府驻地罗浮宫，因为他们怀疑这个将军把设防计划卖给了普鲁士人。一个十分出色的演说家，作为一位政府官员，出来对那些要求立刻处死这名囚犯的人加以斥责。原本我以为，这位政府官员在指出这种指控的荒谬性时，也会说明实际上设防人之一就是这个军官，并且在每个书店里都能买到那种计划。但是让我大惑不解的是，他却说出了和我想象当中完全不同的话。这位演说家向人们大声说道："正义铁面无私。正义一定能够得到伸张！让护国政府来决定你们的请求吧。其间我们会把这个嫌疑犯监禁起来。"于是，人们的愤怒被这种让步平息了，没多久人群便逐渐散去。而那位有嫌疑的将军在十几分钟后便回到了家里。如果逻辑论证被演说的人用来对付那群盛怒之下的人，很明显，演说者立刻会被撕得粉碎。只因我当时还十分年轻，所以我才会认为只有逻辑论证才会令人信服。

如果我们想让群体相信什么，那么首先得搞清楚是什么样的感情让他们兴奋，并且自己也一定要装出具有这种感情的样子，先用一些

非常著名的暗示性概念，再用一种很低级的组合方式，逐渐改变群众的看法。当我们再次回到最初提出的观点上来，才能够对引起某种说法的感情慢慢地加以说明。当然，如果有必要的话。演说家在实际的演说当中，一切有效的演讲完全不可能事先进行准备和研究，因为演说家要随时根据讲话的效果不断改变自己的措辞，这一点对于一个成功的演说家来讲是非常有必要的。在那种事先准备好的演讲中，演讲者遵循的不是听众的思路而是自己的思路，单单这一个事实就会使他的演讲不可能对听众产生任何影响。

如果一个习惯于相信一系列大体严密的论证步骤的演说家，而他恰恰具有一个讲究逻辑的头脑，那么当他在向群众演说时，难免就会借助于这种说服的方式，而当在面对自己提出的论证不起任何作用的时候，他就会百思不得其解。有位逻辑学家写道："通常，建立在一组公式上的数学结论，即建立在三段论上的数学结论是不可更改的……正是由于这种不可更改的性质，即使是无机物，也不得不对这一结论表示同意。当然，前提是如果它能够演算这一组公式的话。"这话说得非常好，然而，即使是同无机物比起来，因为群体没有理解的能力，所以群体并不会比无机物更能遵守这种组合。只要尝试一下在说服原始的头脑时用推理来进行，例如野蛮人或儿童的头脑，我们就能够知道这种论说方式是多么一文不值。

如果想看清楚理性在同感情的对抗当中是多么苍白无力，我们甚至不需要降低到这么原始的水平。只要我们简单地回想一下，宗教迷信曾经是多么顽强，就在距离现在很近的几百年前，即使它与最简单的逻辑一点都不相符。但是在接近两千年的时间里，最清醒的天才在

它们的规矩面前也不得不俯首称臣。让它们的真实性多多少少地受到了一些挑战，也只是到了现代才发生的事。虽然文艺复兴和中世纪时代也有不少开明之士，但从来没有一个个体对魔鬼的罪行或烧死巫师的必要性表示过一丝怀疑，也从来没有哪个个体通过自身的理性思考，认识到自己在迷信中十分幼稚的一面。

那么，我们是否该对群体从来不受理性的指引表示遗憾呢？我们不必贸然加以肯定地回答。毋庸置疑，让人类走上了文明之路的正是来自幻觉引起的愚顽和激情的激励，在这方面人类的理性并没有起多大用处。作为支配我们无意识力量的产物，这些幻觉的存在，显然是十分必要的。支配每个种族自身命运的定律是在每个种族的精神成分中都携带着的，并且，它也许会因为一种难以控制的冲动，而只能对这些定律表示服从，即使这种冲动看起来极不合理。还会有一些神秘的力量在不断地影响着各民族，这种神秘的力量有些类似于那种让彗星在自己轨道上运行或者让橡果长成橡树的力量。

我们若想对这些神秘的力量多一点认识，那么就必须对一个民族的整个进化过程进行研究，而不只是仅仅对这一进化过程不时出现的一些孤立的事实进行研究。如果我们只是考虑这些孤立的事实，历史就会变成这样的结果——仿佛是由一连串不可能的偶然性所造成。一个加利利的木匠，也就是我们所说的耶稣，似乎不可能让最重要的文明以他为基础形成，并且将自己变成一个持续两千年之久的无所不能的神；从沙漠里冒出来的一小撮阿拉伯人，似乎也不太可能征服罗马和希腊世界的大部分地区，并在他们所征服的土地上建立起比亚历山大的领土更为广阔的大帝国；即使是在已经十分发达的欧洲，等级森

严的制度已经在各地政权逐渐完善的时代，区区一个炮兵中尉似乎也不太可能征服众多国家及其民族。

因此，我们还是把理性留给哲人吧，不要过于强烈地坚持让它插手对人的统治。要知道，理性并不是一切文明的主要动力，尽管有了理性的存在，但文明的动力仍然是各种感情——如尊严、自我牺牲、宗教信仰、爱国主义以及对荣誉的爱。

第三章　群体领袖及其说服的手法

提要：（1）关于群体中的领袖。所有群体动物天生就具有服从头领的本能需要／群体领袖具有的心理／只有领袖能够让群众有所信仰并能够把他们组织起来／有关领袖的专制／领袖可以怎么分类／意志所起的作用。（2）领袖运用的动员手段：断言、重复和传染。这些手段发挥的不同作用／相互传染在从社会下层不断向上层蔓延的整个过程／民众的意见很快就会成为普遍意见。（3）有关名望的作用。名望是怎么定义和分类的／先天名望和个体名望的区别／不同名望所起的不同作用的实例／能够让名望受到破坏的一些方式。

我们现在已经明白了群体的精神构成，也明白了什么样的力量能够对他们的头脑产生影响。不过仍然有待进一步研究的是，这些力量是怎样发挥作用的，以及是什么人用什么样的方法把他们有效地转变成了实践的力量的。

（1）关于群体中的领袖

不管是动物还是人，只要任由这些生物聚集在一起形成群体，他

们都会让自己处在一个头领的统治之下，这无疑是出自于生物的本能。

就人类的群体来看，所谓的头领，有时不过是个小头目或煽风点火的人，不过即使是这样，这个头领的作用也相当重要。群体形成意见并取得一致地以他的意志为核心。头领为群体组成的派别铺平了道路，同时也是各种不同的人形成组织的第一要素。人类聚集起来的群体同温顺的羊群一样，如果没了头羊，羊群就会不知所措。

最初的领袖往往不过也是被领导者中的一员。他本人在最初也是被一些观念所迷惑，然后才变成了这些观念的信徒。并且他对这些观念十分着迷，以至于在他心中除此之外就再也没有其他事情了。在他看来，所有与他支持的观念相反的意见都是谬论或迷信。在这方面，罗伯斯比尔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他对卢梭的哲学观念是那么如醉如痴，以至于他在传播这些观念时竟然采用了宗教法庭的手段。

我们一般所说的领袖，更有可能是实干家而不是思想家。他们并没有过人的天赋能够让自己头脑敏锐、深谋远虑，实际上他们也不可能具有，因为这种品质往往会让人在处理事情时犹豫不决。在那些神经有毛病的、好兴奋的、半癫狂的，也就是我们常说的处在疯子边缘的人中间，尤其容易产生这种领袖人物。不管他们坚持的观念或追求的目标多么荒诞，他们的信念却总是非常坚定，对他们来说任何理性思维都没有作用。对于别人的轻视和保留态度他们从来都无动于衷，甚至有可能会让他们更加兴奋。他们牺牲自己的一切，包括自己的利益和家庭。在他们身上根本就看不见任何一丝自我保护的本能，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以身殉职成了他们孜孜以求的唯一回报。他们的言论因为本身强烈的信仰而变得具有极大的说服力。芸芸众生总是愿意听

从意志坚强的人的号召，而他也知道如何让群众更好地接受自己的看法。聚集成群的人会完全丧失自己的意志，从而本能地对一个具备他们所没有的品质的人表现出无条件的信服。

各民族从来就不缺领袖，然而，他们并不是全部都受着那种适合于信徒的强烈信念的激励。这些领袖往往十分熟悉巧言令色之道，他们为了一味追求私利，而不惜用取悦与无耻的本能来说服众人。虽然这种方式在他们的利用之下很可能会对群众产生极大的影响，然而这种影响产生的效果也只是短暂的。那些有着狂热的信仰，能够打动群众灵魂的人，如隐士彼得①、马丁·路德②、萨伏那罗拉③之流，以及法国大革命中的人物，他们之所以能够让别人被7种信条搞得想入非非，那是因为他们自己早已经被这7种信条搞得想入非非了。因为只有这样，他们才能够将那股坚不可摧的力量从自己信众的灵魂中唤起，也就是我们所说的信仰，它具有能让一个个体变得完全受自己的梦想奴役的非凡能力。

无论是社会的信仰、宗教的信仰或者是政治的信仰，也无论这信仰的对象是一个个体、一种观念或者是一本书，人群中伟大的领袖永远对信仰的建立起着决定性作用。也正是在这一点上，才让那些身为人群中伟大的领袖们有着不同凡响的影响力。信仰的力量是在人类所

---

① 隐士彼得（Peter the Hermil，1050—1115），法国著名的修士，创建了修道院，信徒曾在其带领下到达耶路撒冷布道。

② 马丁·路德（Mattin Luther，1483—1546），德国新教创始人，对整个基督教在世界的影响非常大，是一位伟大的宗教改革家。

③ 萨伏那罗拉：（Cirolamo Sfivommla，1452—1498），意大利著名宣教士，对文艺复兴时期的意大利宗教生活和政治有过重要影响。——译者注

能支配的一切力量中是最为惊人的，福音书上描述，信仰的力量具有移山倒海的能力，这一点也不夸张。如果个体具有了信仰，那么他就会变得比以前强大了十倍。那些在生活中籍籍无名的信徒从来都是重大的历史事件的制造者，除了自己赞成的信仰之外，在他们眼中，其他的什么也不知道。从这个半球扩张到另一个半球的帝国，或者是传遍全球的伟大宗教，它们之所以能够得以建立，并不是靠学者或哲学家的帮助，当然更不是靠怀疑论者的帮助。

不过，对于在上面提到的这些事情，我们关注的都是那些伟大的领袖人物，史学家之所以很容易便把那些领袖人物一一清点出来，主要是因为人数甚少。一个连续体的顶峰由他们形成，位于上面的都是权势显赫的主子，而处于下面的则是一些出卖劳动力的人。在小酒馆这样一个烟雾缭绕的环境里，他们不停地将只言片语灌输进自己同志的耳朵里，让自己的同志慢慢地入迷。虽然他们对那些话的含义也不甚理解，但是用他们的话来说，只要能够将其付诸实践，一定会让所有希望和梦想得以实现。

在任何一个社会领域，无论是最高贵者还是最低贱者，只要人一旦脱离孤独状态，便会立刻处在某个领袖的影响之下。大多数人，尤其是群众中的大多数人，对其他任何问题从来都没有过清楚而合理的想法，当然除了自己的行业之外。而领袖的作用有时就是充当他们的引路人。不过，虽然有时定期的出版物也能够取代领袖的作用，但效果往往不佳，这些定期出版物的制造对于群众领袖的舆论是非常有利的，它能向他们提供现成的套话，让他们不必再为说理而操心。

群众领袖掌握着非常专制的权威，这种专制性是让群众得以服从

的必要条件。人们常常会看到，他们的权威能够轻易地让工人阶级中那些最为狂暴的人听命于自己，而这样一种权威无须任何后盾。他们规定工作的工时和工人的工资比例，他们发出罢工的命令，并规定了罢工开始的时间和结束的时间，所有这些全凭他们一声令下。

现在，由于政府越来越得不到人民的信任、越来越没有力量，所以这些鼓动家和领袖们正日益倾向于僭取政府的位置。这些新主子的暴政带来了一个显著的结果，那就是，比起服从政府时，群众在服从他们的时候显然要温顺得多。如果因为出现某种变故，从而导致了领袖从舞台上消失，那么群众就会马上回到当初群龙无首、不堪一击的状态。在一次由巴黎公共马车雇员所举行的罢工运动中，最终导致这场罢工迅速结束的原因，正是当时两个指挥罢工的领袖都被抓了起来。所以说，其实在群体的灵魂中占上风的，只是他们当奴才的欲望，并不是他们对自由的要求。他们总是这么倾向于服从，因此他们都会本能地对那些自称是他们主子的人表示臣服，而从来不管自称他们主子的是谁。

我们可以将这些首领和煽动家分成完全不同的两种人。一种是那些只是一时拥有坚强意志、但充满活力的人。和他们相比，另一种人则显得更为罕见，他们拥有比前一种人更持久的意志力。前一种人一身蛮勇，在让新兵一夜之间变成英雄、领导突然决定的暴动、带领群众冒死犯难等事情中，正是他们大显身手派得上用场的地方。内伊和缪拉[1]在第一帝国的时代就属于这种人。加里波第[2]在我们现在这个时

① 内伊（Michel Ney）和缪拉（Joachim Murat），法国历史上杰出将领。

② 加里波第（Giuseppe Garilbaldi，1807—1882），作为意大利民族主义运动的著名

代，也属于这种人物，他无疑是精力充沛的冒险家。虽然他一无所长，但是他只需要带领一小撮人，便能够将古老的那不勒斯王国拿下，尽管那不勒斯王国受到一支纪律严明的军队的保护。

不过，这类领袖的活力却不能持久，即使这种活力是应该被考虑在内的力量，因为我们很难让它在发挥作用的兴奋事件之后加以延续。而当这些英雄回到日常生活中时，他们就会像我刚才谈到的情况那样，常常暴露出最惊人的性格弱点。当他们处在最简单的环境下，他们并不能思考和支配自己的行为，虽然他们能够领导别人。

事实上，他们是这样一群领袖，在某些条件下，总是会有某个个体或某种观念在指引着他们，并且有明确划定的行动路线可供他们遵循，否则他们就不能发挥出自己的作用，所以他们本人其实也受人领导并不断地受到刺激。而另一类领袖，就是那些能够持续保持意志力的人，尽管他们的表现不那么光彩夺目，但其影响力却要大得多。在这类人中，我们经常可以发现各种伟业和宗教的真正奠基人，例如圣保罗[①]、哥伦布和斐迪南·德·雷赛布[②]等。他们或心胸狭隘，或聪明，不过因为世界是属于他们的，所以这些都显得无关紧要。他们身上具备的持久的意志力，显然是极为强大、极为罕见的品质，足以征服世界上的一切。

领袖，不仅对意大利的统一方面做出过重要贡献，而且还是一位精通游击战的专家。——译者注

① 圣保罗（SairnPaultheApobtle），活动于公元 1 世纪，是继耶稣之后基督教中最伟大的传播者。关于他的事迹在《新约全书》有大量记载。

② 斐迪南·德·雷赛布（FerdnanddeLtsseps，1805—1894），开凿苏伊士运河的组织者，法国外交官，在成功开凿苏伊士运河后又计划打通巴拿马地峡，但是没有成功。下文勒庞还多次提及他。——译者注

至于这种强大而持久的意志到底能够成就什么，我们无法做到对其进行充分地评价。但是我们知道，没有任何事情能阻挡住它，无论是人、上帝，还是自然。

那么，强大而持久的意志究竟能够造成什么样结果？作为法国外交官、开凿苏伊士运河组织者的斐迪南·德·雷赛布就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最近的例子。斐迪南·德·雷赛布是一个把世界分成东西两半的人，他所成就的事业，即开凿苏伊士运河，在过去的几千年里曾有无数最伟大的统治者做过尝试，但都无功而返。但是后来斐迪南·德·雷赛布又筹划打通巴拿马地峡，不过这次他却没有成功，但那是因为他年事已高的缘故，因此，我们不得不承认任何事情都会在衰老面前屈服，当然也包括意志在内的。

我们只需要仔细想一下与开凿苏伊士运河时必须克服的重重困难有关的历史记载，就可以说明单凭意志的力量到底能够成就多么伟大的事业。一位见证人记录了这一伟大工程的作者所讲述的整个故事，即使是寥寥数语，但却令人印象深刻：

他一直都在讲述那个关于运河的惊人故事，不管遇到什么事情，日复一日从没有停止过。他讲述自己是如何把不可能变为可能，他遇到的一切反对意见，与他作对的所有联盟，他战胜的一切，他经历的所有失败、失望和逆境，都没有让他灰心丧气。他回忆法国和埃及是如何迟疑不决、工程初期法国领事馆又是如何带头反对他、英国又是如何打击他，以及他遇到的所有反对的性质，有人为了让他的工人因

口渴而逃跑，曾试图拒绝供应饮水。他还谈到，工程师和海军部长，那些所有受过科学训练、富有责任心并且富有丰富经验的人，全都很自然地变成了他的敌人，因为他们全都断定灾难就在眼前，这是他们站在科学立场上得出的结论，他们还预言灾难正在不断逼近，而且就像预测日食一样，他们还精准计算出了灾难会在某日某时发生。

然而正是这些名字却同文明史上最重大的事件联系在一起，即使在所有涉及这些伟大领袖生平的书中，都不会包含太多人名。

(2) 领袖运用的动员手段：断言、重复和传染

如果你想在很短的时间里将群体的热情激发起来，让他们采取你希望看到的任何行动，譬如，誓死守卫要塞或阵地、疯狂掠夺宫殿等，那就必须让群体能够对暗示做出及时的反应，而在这些能够让群体做出及时反应的暗示当中，效果最大的就是榜样。不过要达到这个目的，群体在事前就应该有一些环境上的准备，尤其是那些希望产生影响的人自身应具备某种品质，我们把这种对于有待于做深入研究的品质，称为名望。

但是，当领袖们打算用信念和观念来对群体的头脑施加影响时，比如利用现代的各种社会学说，他们借助的手段就会各有不同。其中最为重要的有三种方法，即断言法、重复法和传染法。虽然作用有些缓慢，但是一旦生效，其效果却是非常持久的。

我们知道让某种观念进入群众头脑最可靠的办法之一，就是做出简洁有力的断言，对任何推理和证据都不予理睬。证据和证明看上去

越贫乏，断言越是简单明了，那么这个断言就越有威力。任何时代的各种法典和宗教书籍，都是诉诸简单的断言。那些利用广告推销产品的商人，以及号召人们起来捍卫某项政治事业的政客，个个都深知断言的价值。

但是，如果断言没有被不断重复，而且也没有尽可能地保持其措辞不变，那么它仍不会产生真正的影响。我十分赞同拿破仑曾经说过的一句话，“最为重要的修辞法只有一个，那就是重复”。任何一件得到断言的事情，无一不是通过不断重复才在头脑中生根的，并且这种方式能够使人最终把它当成得到证实过的真理而接受下来。

只要看一看重复在那些最开明的头脑中发挥的力量，我们就很容易理解它对群体能够产生的是什么样的影响。这样一个事实促成了这种力量的形成，即从长远看，不断重复的说法会进入我们的行为动机形成的地方，而这里正是我们无意识的自我的深层区域。到了一定的时候，我们就会自然而然地忘记那个不断被重复的主张的作者是谁，以至于我们最终会对这样的主张深信不疑。现今社会随处可见的广告之所以具有令人吃惊的威力，其根本的原因也在这里。如果X牌巧克力是最棒的巧克力，这样一句话成百上千次地回响在我们耳边，那么我们就会以为自己听到四面八方都在这样说，显然这已经在我们头脑中产生了幻觉，这无疑会导致我们确信事实本来就是如此。如果Y牌药粉治好了某位身患顽症的社会知名人士，这样的一句话被重复了成百上千次，一旦我们患上了与某位知名人士类似的疾病，便会忍不住也去试用一下将他的病治好了的Y牌药粉。如果我们总是在同一家报纸上读到李四是最诚实的老实人，张三是个臭名昭著的流氓，我们最

终也就会相信事实确实如此。要想让我们大脑中不这么认为，除非我们再去读一篇把他们的品质完全颠倒过来、观点完全相反的报道。所以，即便我们把断言和重复分开使用，它们也都具备足够强大的力量而能够各自相互拼杀一番。

如果一个断言在一种重复中不存在任何异议，那么我们就说这个断言得到了有效的重复，这时就会形成所谓的流行意见，就像在一些著名的金融项目中，富豪足以收买所有参与者一样，强大的传染过程便启动了。任何一种情绪、观念、信念和感情，在群众中都具有强大的传染力，就如同病菌一样。这种现象的发生是非常自然的，就算是在聚集成群的动物中，我们也能够看到这种现象。当马厩里有一匹马因为某一种原因踢了它的饲养员时，那么另一匹马也会跟着这样做；当几只羊因为某一种原因感到惊恐时，这种恐惧很快就会蔓延到整个羊群中。同样，所有情绪也会在聚集成群的人中间迅速传染，这就解释了恐慌为什么会具有突发性。混乱的头脑就像疯狂一样，其本身也是容易传染的。即使是在那些自己本人就是疯病专家的医生中间，也不时会有人变成疯子，这已是广为人知的事了。当然，最近有人提到的一些疯病也能由人传染给动物，例如广场恐惧症。

每个人受到传染所必需的条件，并不是他们同时处在同一个地点。有些事件能让所有头脑都产生一种群体特有的性格以及一种独特的倾向，即便是相距甚远的人在这种事件的影响下，也能够感受到传染的巨大力量。当人们受到了我前面研究过的一些间接因素的影响，并且在心理上已经有所准备时，情况更是如此。1848 年的革命运动就是在这方面的显著事例，它在巴黎爆发后，迅速传遍大半个欧洲，从而使

得一些王权开始摇摇欲坠。

我们将很多影响归因于模仿，其实这只不过是传染造成的结果而已。我曾在另一本著作中对传染造成的结果的影响做过详细说明，因此这里我只想引用一段我就这一问题说过的话，虽然这段话我在15年前就已经说过。下面引述的观点可见于我的《人与社会》一书：

人有着模仿的天性，这一点就像动物一样。模仿对任何个体来说都是必然的，因为模仿一直都是非常容易的事情。正是因为模仿的必然性，才使所谓时尚的力量如此强大。无论是观念、意见、服装甚至文学作品，有足够的勇气敢与时尚作对的人又能够有几个？支配大众的不是论证，而是榜样。在历史发展的每个时期，都会有少数个体同其他人作对，而这些少数个体则会受到无意识的群众的模仿，但是这些有个性的人对于公认的观念并不能过于明目张胆地反对。他们要是这样做的话，无疑会减弱或降低影响力，而模仿他们也变得过于困难。那些过于超前于自己时代的一部分人，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所以对时尚一般不会产生什么影响。这是因为两者有着过于分明的界限。尽管欧洲人的文明有许多优点，但他们对东方民族的影响却总是微不足道，也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想要将存在于两者之间的差别变成现实实在是太难了。

在模仿和历史的双重作用的影响下，从长远来看，会使同一个时代、同一个国家的人变得十分相似，即使是那些好像坚决不会受到这种双重影响的个体，如哲学家、博学之士和文人，他们的思想和风格也会散发出相似的气息，会让我们很容易辨认出他们所属的时代背景。

因此，如果我们想全面了解一个人读过什么书、他有什么休闲的习惯、他生活于什么样的环境之中，我们也就没有必要同他做长时间的交谈。

传染的威力之巨大，不但能迫使个体接受某些意见，而且也能够迫使他接受一些感情模式。传染会让一些著作在某个时期受到蔑视，但是就在几年后，出于相同的原因，那些曾对这些著作持批评态度的人，又会对它们大加赞赏。而人们在一段时期内对于著名歌剧《唐豪塞》①的前后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就有力地证明了这一观点。

群体的信念与意见很容易因为传染而得到普及，但绝不会因为推理而被人们普遍接受。目前工人阶级在公共场学到的学说，无疑都是在他们中间广泛流行的，这显然就是断言、重复和传染的结果。当然，任何一个时代创立的群众信仰的方式，也大都相差无几。19 世纪，法国著名思想家勒南②就曾正确地把“从一个公共场合到另一个公共场合传播观念的社会主义工人”比作基督教最早的创立者；在谈到基督教时伏尔泰也曾提到，“在一百多年的时间里，接受它的只有一些最恶劣的败类”。

我们应当明确地看到，传染在广大民众之间产生作用之后，也会逐渐扩散到社会的上层，这与前面提到的情况十分相似。今天我们所能看到的社会主义信条就正在被那些会成为它首批牺牲者的人所接受，现在无疑出现了这种现象。以至于在传染的作用下，就连个体利

①《唐豪塞》：此处指的是上演于1845年的由剧作家瓦格纳所写的歌剧《唐豪塞》。——译者注

② 勒南（ErnesLReIUn，1823—1892），19世纪法国杰出的思想家，一生致力于用人文主义立场来缓和宗教和科学之间的冲突。他对宗教、史学和哲学都有很深的研究，著作有《法国的君主立宪制》《道德和批判文集》《耶稣传》等。——译者注

益的意识也会消失得无影无踪，所以我们不能不感叹传染的威力是多么巨大。

由此我们解释了一个事实：任何一种得到民众接受的观念，不管获胜意见的荒谬性是那么显而易见，最终总是会凭借其强大的力量在社会的最上层扎根。而更为奇特的现象则是社会下层对社会上层的反作用，因为群众的信念或多或少总是起源于一种更为高深的观念，而这种信念在诞生地却往往一直没有什么影响。当这种更高深的观念将领袖和鼓动家征服以后，他们就会将其占为己用，并对这种信念进行歪曲，然后组织起让它再次受到歪曲的宗派，继而开始在群众中加以传播，而群众则会使这个篡改过程被进一步扩大。一个民族的上层在把一种观念变成大众的真理之后，这种观念便会回到最初的发源地，对这个民族的上层产生影响。虽然从长远看是智力在塑造着世界的命运，但实际上这种作用是通过间接才发生的。当通过我描述的这个过程使得哲学家的思想终于大获全胜时，那些提出观念的哲人们早就已经化为尘土了。

（3）名望的分类

那些利用断言、重复和传染进行普及的观念，因为环境因素而获得了巨大的威力，这时在它们身上就会具有一种神奇的力量，也就是我们所说的名望。

在这个世界上，任何一种统治力量，不管它是观念还是人，其权力要想得到加强，基本上都是利用了一种难以抗拒的力量，而这种力量的名称就是“名望”。虽然我们每个人都十分清楚这个词的含义，

但是由于其在不同的环境下用法也不尽相同，因此我们很难对其做出明确的定义。凡是由名望涉及的感情，既有可能是赞赏的，也有可能是畏惧的。有时这些感情会成为名望的基础，但是没有这些感情时，名望也完全能够独立存在。显然，在我们这个世界上最大的名望还是归死人所有，也就是那些我们不再会感到惧怕的人，就像亚历山大、恺撒、穆罕默德和佛祖。另外一些我们并不赞赏的虚构的存在，会因为它们具有的名望让我们害怕。就像印度地下神庙中供奉的那些可怕的神灵。

在现实生活中，名望会表现为某个个体、某本著作或某种观念对我们头脑的支配力。而我们自身具有的批判能力会被这种支配力完全麻痹，这会让我们心中充满惊奇和敬畏。虽然这种感觉同其他所有感情一样让人们难以理解，但是它好像与魅力人物在人们头脑中引起的幻觉并没有什么区别。名望是一切权力的主要因素。无论是神仙、国王还是美女，少了名望就什么也没有了。

各种各样的名望概括起来，大致可以分为两大类：先天的名望和个体的名望。先天的名望来源于称号、财富和名誉。它可以独立于个体的名望。相反，个体名望可以和财富、名誉、荣耀共存，因此个体名望基本上是个体特有的，并且有可能会由此而得到加强，不过它也完全能够独立存在，即使是在没有这些东西的情况下。

先天名望和人为名望都是极为常见的。当一个人拥有一定的财富或头衔，或者占据着某种地位时，单单这些事实，便能够让他享有名望，尽管他本人其实一文不值。身着法袍的法官、一身戎装的士兵，总会

让人肃然起敬。帕斯卡尔[①]曾十分正确地指出没了法袍和假发这些东西，他们的权威毫无疑问会损失一半。显然法袍和假发都是法官必不可少的行头。无论社会主义者是多么狂放不羁，王公爵爷的形象对于他来说也多多少少总会有所触动。拥有这种头衔可以轻而易举地剥夺生意人[②]。以下引用自他的《旅行：英国最富声望的伟人》：

如果他的财产能够让他很好地保持自己的身份，那么他事先便可很容易地断定群众会爱戴他；群众就会把自己的一切都心甘情愿地交到他手里，而这一切所需要的唯一条件就是只要能与他交往。看得出来，当他露面时，他们显得那样高兴以至于脸上都泛起了红晕；如果他对他们说话，抑制不住的激动会让他们面红耳赤，不同寻常的光芒会在他们眼睛里闪烁。可以这样说，对贵族的崇敬天生就在他们的血液里流淌，就如同法国人喜欢革命、西班牙人热爱舞蹈、德国人热爱音乐一样。他们对莎士比亚和骏马的热情并不十分强烈，而这些东西

① 帕斯卡尔（Blaise Pascal，1623—1662），作为又一位在法国历史上有名的思想家，在神学、数学、文学和物理等方面都有重要贡献。——译者注

② 以上所说的都是由人体现出来的名望，而在这些名望之外，还有一些由艺术作品、各种意见和文学等事物体现的名望。后者的名望往往是经过长年累月不断重复积累的结果。历史，尤其是那些关于文学和艺术方面的历史，都是在不断地重复一些判断。谁都没有想过去证实这些判断，直到最后每个人都会重复从学校里学到的东西，直到那些让人再也不敢说三道四的称号和事物出现。研读荷马对于一个现代读者来说，肯定是一件十分令人生厌的事，但是谁又敢明目张胆地这么说？作为雅典卫城中的主要建筑之一巴台农神庙，在17世纪被毁于战火后，按其现在存在的状态来看，不过是一堆没有任何意义的破败废墟，但是使它备受人们的敬仰的却是它具有的巨大名望，并且是与所有历史记忆紧密联系在一起的。

能够带给他们的骄傲和满足也还算不上他们生活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和这些比起来，那些描述贵族的书的销路却总是相当不错，无论在任何地方，你都可以看到，就像《圣经》一样人手一册。

将以上所有这些联系在一起，我们就不难发现，阻止我们看到事物的本来面目就是名望具有的显著特点，并且让我们的判断力彻底麻木。群众就如同个体一样，总是渴望对任何一件事情都要有现成的观点。即使这些观点的普遍性与它们是对是错没有丝毫的关系，唯一能够让它们受制的只有名望而已。

现在我来谈谈有关个体名望的问题。同我刚才说过的那些人为的或先天的名望的性质比起来，个体名望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质。这种品质与一切头衔和权力都沾不上边，而且只有极少数人具备这种品质。它能够让那些极少数具备这一品质的人对周围的人施以真正神奇的幻术，哪怕并不具备任何平常的统治手段，哪怕这些人与他们有着平等的社会地位。这些极少数的人能够强迫周围的人接受他们的思想与感情，群众对他们的服从，就如同凶猛的野兽服从驯兽师一般。

历史上所有伟大的群众领袖，如拿破仑、圣女贞德、佛祖、耶稣和穆罕默德，都毫无例外地享有这种极高的名望，与这种名望紧密相连的无疑是他们人生中所取得的地位。各种教义、各路神仙以及各位英雄豪杰，都是因为他（它）们各自都拥有深入人心的力量，所以他们能够在这个世界大行其道。当然，只要我们一对他（它）们进行进一步的探讨，他（它）们便会烟消云散。所以我们对他（它）们是不能进行探讨的。

我所提到的这些人显然都无一例外地具备了一种神奇的力量，并

且这种神奇的力量是他们在成名之前早就具备了的。如果他们没有这种力量，那么他们也和许许多多的普通人一样不可能成名。例如，当拿破仑达到荣耀顶峰时，单单就因为他拥有的权力这一事实，就让他享有巨大的名望，但是在他还没有这种权力的时候，籍籍无名的他已经具备了少部分名望。那时的拿破仑还是个名不见经传的炮兵中尉，如果不是那些有权势者要保护自己的安全，拿破仑就不会被派去指挥意大利的军队。在那里，拿破仑发现自己处在一群愤怒的将军中间，于是一心想要给他们点颜色看看。不过从一开始，从第一次会面时起，拿破仑没有借助任何语言、姿态或威胁，因为这群将军一看到拿破仑，就都发现他并非池中之物，迟早要变成大人物的，于是他们就被他征服了。泰纳对这次会面做了引人入胜的说明，详细地记录在了他当时的回忆录里：

奥热罗将军身为师部将军中间的一员，他常常为自己高大的身材和彪悍而沾沾之喜，很明显，他是一个拥有一身蛮勇的赳赳武夫。奥热罗将军来到军营，打算让那个暴发户受一肚子怒气，就算是巴黎派给他们的领导者又能怎么样？不管在这之前他们得到的有关此人的描述是如何强大，奥热罗将军都决定粗暴地不予理睬：一个因旺代事件[①]而得到将军头衔的人，一个巴拉斯[②]宠儿，其貌不扬，而且他在学校里的唯一成绩就是街头斗殴，据说还有什么数学家和梦想家的美名，这

① 旺代事件：是1793年后发生在法国旺代地区的反革命叛乱。——译者注

② 巴拉斯：（Paul-F. J. Barras，1755—1829），法国贵族，著名政治家，在法国大革命时，是最早发现拿破仑是个可造之才的人。——译者注

可真是让人笑掉大牙。所有官兵都来到了拿破仑屋前，拿破仑让他们等在外边。当拿破仑终于佩戴着自己的剑出现在大家面前时。他庄重地戴上了帽子，掷地有声地说明了他要采取的措施，在简短明了地下达了各种命令后，他便让他们离开了。整个过程中奥热罗将军一直沉默不语。直到出门后奥热罗将军才能够让自己像平时那样骂骂咧咧地说话，重新找回了自信。这个小个子魔鬼将军让他感到敬畏，因此他很快就同意了马塞纳的看法，那种一下子就把他压倒的气势让他感到无法理解。

拿破仑成为大人物后，随着荣耀的增长他的名望也在不断增加，以至于在他的追随者眼里，他的名望已经可以和神灵不相上下。旺达姆将军，一个大革命时代的典型军人，一个粗汉，甚至比奥热罗将军更加粗野。1815 阿纳诺年，阿纳诺元帅在同旺达姆一起登上杜伊勒利宫的楼梯时，旺达姆对阿纳诺元帅谈起了拿破仑："那个魔鬼般的人物对我施用的幻术，连我自己也搞不懂为什么会这么厉害，他简直能够让我投身火海、钻进针眼。每次在他面前，我就像个小孩子一样禁不住颤抖。"

出现这种情况的并不是只有奥热罗和旺达姆两人，所有和拿破仑有过接触过的人，都会产生这种神奇的感觉。达武[①]在一次谈到他自己和马雷[②]的奉献精神时说："'毁灭巴黎，不让一个人活着或跑掉，这

① 达武（Lmria-NicolasIhwd），拿破仑手下的名将。——译者注

② 马雷（HuSueaBenwdMaTet），在拿破仑统治时期先后担任过国务秘书和外交大臣等职务。——译者注

对于我的政策至关重要’，如果皇帝对我们说，马雷肯定是会为皇帝保密的，关于这一点我深信不疑，不过将自己的家人一并留在这座城市里，他一定还做不到这一点。但是我则会把妻儿留在家里，不让她们离开，我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我担心泄露真相。”

只有当这种命令具有让人神魂颠倒的惊人力量被我们牢牢记住了以后，我们才能够理解拿破仑已经完全意识到了自己的名望。他很清楚地知道，如果想让自己的名望更上一层楼，那么他就必须将自己身边的人都看得连马夫都不如。这些在他眼中被看作马夫的人当中，也包括了那些令欧洲人心惊胆战的国民议会里的显赫人物。当时在人们中间流传着许多闲谈，都可以说明这一事实。拿破仑在一次国务会议上，就曾像对待一个男仆一样粗暴而无礼地羞辱过伯格诺。他在将伯格诺臭骂一顿后，走到伯格诺面前说：“喂，你找到脑子了吗？笨蛋！”这个同鼓手长一般高大的人——伯格诺，在拿破仑面前深深地躬着腰。而伸手揪住伯格诺耳朵的那个小个子却把伯格诺提了起来。伯格诺后来说道：“这是令人心醉的宠信的表示，这是主人在发怒时常见的亲切举动。”由此可见名望能够让人产生多么无耻的陈词滥调，这些事例无疑能够让人清楚地认识到这一点。不过同时，名望也能让我们看到了大暴君对其喽啰们极为轻蔑的态度，显然，任何一个喽啰在他眼里只不过是“炮灰”而已。拿破仑孤身一人，带着从厄尔巴岛返回法国的壮举，却能闪电般地将一个想必已经对他的暴政感到厌倦的大国征服。对于曾发誓要完成自己使命的将军们，无论是谁要前来阻挡他，他只须看上一眼，那些将军便屈服了，从来没做任何商量。

英国将军吴士礼曾在他的一本书中写道：

这个来自厄尔巴岛的逃犯，几乎是孤身一人在法国登陆——拿破仑，刚开始是那么籍籍无名。然而，谁也没有想到的是，正是这个逃犯，居然在短短的几周之内便把由合法国王统治下的法国权力组织统统推翻了。我想，迄今为止恐怕还没有人能够用比这更惊人的方式来证明一个个体的权势吧？在他的最后这场战役中，他对同盟国又施加了多么惊人的权势！并且是从整个战役的开始一直到战役结束，他们被他牵着鼻子走，他差一点就将他们打败！

显然，拿破仑的名望是长于他的寿命的，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有增无减。他的一个籍籍无名的侄子因为他的名望也变成了皇帝。直到今天，他的传奇故事在民众之间仍然被广泛流传，足见人们对他的怀念是多么强烈。无论曾经是否随心所欲地迫害人，也无论曾经是否为了一次次征伐而让数百万人死于非命——如果想要人们对你这样做表现出毫不在意，那么你就必须具备足够的名望和付诸实施的天才等重要条件。

不错，我前面提到的都是极不寻常的例子来说明名望的重要性。但是为了了解那些伟大的学说、伟大的帝国以及伟大的宗教的起源，提及这些事例是有一定的好处的。假如没有这种名望对群众的影响，那么这些发展便会成为让人不可思议的事情。

（4）有关名望的作用

但是，军事业绩、宗教敬畏以及个体的权势并不完全是名望的基础。名望也完全可以有较为平庸的来源，即使是名望的来源十分平凡，但它的力量也十分可观。我们现在所生活的这个世纪便为我们提供了许多实例。而能够让后人世代永远牢记的最惊人的事例之一，就是那个让地球面貌和通商关系得到巨大改变的、把大陆一分为二的著名人物的故事——斐迪南·德·雷赛布。他能够完成自己的壮举，不仅是因为他能让周围的人为他着迷，而且也是因为他具有强大的意志。为了那些遇到的种种不计其数的反对意见进行反驳，他只有通过自己的行动来证明他们的错误。他迷人的魅力以及简洁的言语，都可以让他化敌为友。在反对他的计划的人中，英国人是特别卖力的，但是当他一旦出现在英国，就几乎把所有英国人的选票都争取到了自己这边；当他晚年路过南安普顿时，在他经过的路上，教堂钟声不断地被敲响；如今英国人要为他树立一座塑像，又有一场运动即将在英国展开了。

在斐迪南·德·雷赛布认为自己必须征服的一切被征服了之后，他不再相信世界上还有什么事情能够挡住他，于是他开始计划在巴拿马再挖一条苏伊士运河。他按老办法去实施这项工程，但是这时他已上了年纪。而且，如果那山过于高大，我们也是没办法将其移动的，即使我们有移山填海的不屈信念。要知道山也是会进行抵抗的，这位英雄身上耀眼的光环不幸地被后来发生的灾难抹去了。斐迪南·德·雷赛布的一生很好地说明了名望是怎样出现的，又是怎样消失的。于是他最后还是被自己家乡的官僚打入最下贱的罪犯之流，但是他却成

就了足以同历史上最伟大的英雄媲美的业绩。没人在意他的去世，当这位曾经的伟人的灵柩经过时，民众一脸无动于衷。唯一还怀着敬意对他表示纪念的，就只有外国政府了，它们会像对待历史上每个最伟大的人一样对他表示怀念。

不过，我在上面提到的这些仍然属于极端事例。我们只有把名望的心理学置于一系列事例的极端之中，才能够对名望心理学有较为细致的认识。宗教和帝国的创立者作为这个系列的一端，而那些因为一件新服饰或者一顶新帽子就向邻居炫耀不停的人则是这个系列的另一端。

在这一系列事例的两极之间，我们可以看到，名望是说服群众的基本因素。并且，文明中具有的各种各样不同因素，例如文学、艺术、科学等，所导致的所有不同形式的名望，都会在其间占有一席之地。

“人们对哥伦布的可悲下场无权表示惊讶，显然是在斐迪南·德·雷赛布受到指控后。如果我们说所有高贵的幻想都成了犯罪，那么斐迪南·德雷赛布就一定是个骗子。古人会让他饮下奥林匹克的甘露，会用荣耀的光环对他表示纪念。因为他完成了使万物更加完美的任务，地球的面貌也因为他而改变了。上诉法院的首席法官能够成为被世人传诵的人物，毫无疑问全都是因为指控斐迪南·德·雷赛布的功劳，因为各民族总是有这样的一些会毫不羞耻地把信徒的帽子扔向一位老人以此贬低所属时代的人，当然，社会也需要这样一些人，尽管这位老人的一生让当代人增光。”

“谈论任何不可动摇的正义的未来都是毫无意义的！特别是在资产阶级极其憎恨大胆创举的地方，民族需要勇士，为了克服一切障碍，而毫不在乎个体的安危，并且他们总是充满自信。天才一味地谨小慎微，人类的活动范围是绝对不可能扩大的。因此天才不可能谨小慎微。”

“……巴拿马运河和苏伊士运河让斐迪南•德•雷赛布尝尽了挫折的创痛与凯旋的狂喜。在这一点上，这颗心对道德进行的反叛显然是非常成功的。当两个海洋被斐迪南•德•雷赛布成功地贯通了的时候，国王和人民向他致敬；如今，在科迪雷拉斯的岩石面前他不得不承认自己的失败，他在人们眼中成了毫无教养的骗子……这种结局最终导致了社会各阶级之间的战争，这是让我们大家都亲眼看到了的，并且由此而表现出的资产阶级和雇主们的不满也让我们亲眼看到了。在面对人类天才高远的理想时，现代立法者心里充满了窘迫，而对这些高远的理想公众更是不甚理解。因此对那些在其同胞中出类拔萃的人，他们常常借助于刑法对其施以报复，这也是一个大律师很容易就能证明斐迪南•德•雷赛布是骗子、斯坦利（比利时著名探险家）是疯子的原因。”

每一个享有名望的观念、物品以及人，在传染的作用下都会受到人们的模仿，并且会让整整一代人都接受其表达思想或者某些感情的模式。可以这样说，这种模仿往往是不自觉的，这就很好地解释了它具有彻底性这一事实。那些临摹某些原始人的僵硬姿态以及单调色彩的现代画家，同他们灵感的来源相比，很少能够比他们灵感的来源更有

生命力。他们对自己的真诚深信不疑，但是如果没有哪个杰出的大师将这种艺术形式加以复活，人们只会注意到他们幼稚低级的一面。而那些模仿另一位著名大师的艺术家们，在自然界却没有能够看到比50年前更多的紫罗兰，即使他们在自己的画布上涂满了紫罗兰色的暗影。显然，这一切都是因为他们受了另一位画家的个性和特殊印象的影响，即受到了另一位画家的“暗示”，而尽管这位画家十分古怪，但他却最终成功地获得了巨大的名望。诸如此类的例子在文明的所有因素中，都可以举出许多。

由以上论述我们可以看出，许多不同的因素都与名望的产生有紧密的关系，而其中最重要的因素则永远都是非成功者莫属。仅仅因为其成功这一事实，每个成功者，他的观念都会得到人们无条件的承认，并且也不会受到人们的质疑。很明显，通向名望的主要台阶就是成功，只要成功一旦消失，那么其名望也会随之消失。那些在今天受到侮辱的英雄，往往在昨天还受到群众的热烈拥戴，一旦这些英雄失败，那么就会遭受两种天壤之别的待遇。当然，如果名望越高，其反应也就越强烈。在这种情况下，那些陌路英雄会被群众视为自己的同类，在其带领下，他们开始进行报复，为自己曾向一个已不复存在的权威低头哈腰而进行报复。当年在把大量人以及自己的同伙处死之后，罗伯斯比尔曾享有盛极一时的名望。仅仅因为几张选票的转移便将他的权力剥夺了的时候，罗伯斯比尔便立刻失去了所有名望，不久后被送上了断头台，在群众整齐的咒骂声中，就如同不久前他对待自己的那些牺牲品一样。对于信徒们以前神灵的塑像，他们总是会穷凶极恶地将其打碎。

名望如果缺少了成功，就有可能在探讨中受到磨蚀，只不过时间要更长一些。不过它也会有可能在很短的时间里消失。不管怎么样，探讨的力量显然是十分可靠的。要想消灭名望，只有当名望成为突出的问题时这一情况才会出现。任何一个神与人想要长期保持名望，那么他们对探讨从来都是毫不宽容的。他们必须让群众同探讨保持距离，因为只有这样才能维持群众对他们的敬仰。

第四章　群体的信念和意见的变化范围

提要：（1）群体具有牢固的信念。某些普遍信念不会轻易改变／信念是文明的主流／根除这些牢固的信念十分困难／在哲学上的荒谬性并不会妨碍信念的传播。（2）群体意见具有多变性。那些不是来自普遍信念的意见都是十分易变的／在最近百年当中观念和信仰的多样化／这种多样化所具有的真正界限／有关受到多样化影响的事物／混乱的报业无疑是造成意见多变性的一个因素。

（1）群体具有牢固的信念

心理特征在同生物的解剖学特征之间存在非常密切的相似之处。在生物解剖学特征中，我们能够看到一些从不改变或只有轻微改变的因素，它们的改变常常需要以地质年代来加以计算。除了这些不可摧毁的、稳定的特征之外，我们还可以看到，如那些利用畜牧和园艺技术就很容易加以改变的特征，这些都是极易变化的特征，而这些极易变化的特征有时会将那些基本特征掩盖，甚至会让观察者们看不到那些基本特征。

我们在道德特征上也可以看到与之相同的现象。一个种族除了有其他一些可变的特征之外，当然也具有稳定的心理特征。因此当我们

在研究一个民族的信仰和意见时，在一个牢固的基础结构之上，往往可以观察到一些意见是被嫁接在上面的，其如同岩石上的流沙一样具有多变性。

因此，群体的信念和意见可以被分成截然不同的两类。一方面我们需要有重要而持久的信仰，在数百年的时间里，它们能够保持不变，它们也许就是整个文明的基础。就像过去的基督教、新教以及封建主义，在我们这个时代则像当代的民主和社会主义观念以及民族主义原则。另一方面是一些易变而短暂的观念，它们通常是每个时代一些普遍学说生生灭灭的产物，那些对文学艺术产生影响的理论，例如那些产生了神秘主义、浪漫主义以及自然主义的理论。这些理论往往都只是表面的，如同时尚一样多变。它们就像一圈一圈涟漪在一池深水的表面不断出现和消失。

虽然在历史的发展中，那些伟大的普遍信仰的数量是那么有限，但是每一个文明种族历史上令人瞩目的事件往往就是它们兴衰的见证。文明的真正基础正是由它们构成的。

如果只用一时的观念来影响群众的头脑并不难，但是想让一种信仰在群众的头脑中长久地扎根却非常不容易。不过，一旦这种信仰在群众的头脑得到确立，那么要想根除它也会变得同样困难。通常，能够对它们进行革新的，除了暴力革命外别无他法。即使是在信念对人们的头脑几乎已失去控制力的时候，也必须要借助革命才能将其彻底根除。在这种情况下，对于那些已经被人们抛弃的东西做最后的清理成了革命的唯一作用，因为人类的习惯会下意识地阻碍人们完全放弃它们。一场革命的开始，对于一种信念来说就是它的末日。

一种信念是从什么时候开始衰亡的，我们很容易能够辨认这个确切时刻——一种信念开始衰亡的时刻就是人们开始对它的价值进行质疑的时刻。所有普遍信念都只不过是一种虚构，它不能受到任何审查成了它唯一的生存条件。

不过，就算当一种信念已经摇摇欲坠时，以这种信念为基础建立起来的制度仍会保持其独有的力量，从而让这一制度的消失变得十分缓慢。最后，直到信念的余威消失殆尽时，建立在这种信念之上的所有事物才会开始衰亡。从古至今，任何一个民族都只有在下定决心将其具备的全部文明因素彻底破坏的情况下，才能使它的信仰得以转变。这一转变过程会在这个民族中持续，直到接受了另一种新的普遍信念为止，才会停下脚步。而在此之前会始终处于无政府状态中。普遍信念作为文明不可缺少的柱石，各种思想倾向都受到它们的左右。因此只有它们才能够激发信仰并最终形成责任意识。

各民族一直都非常明白获得普遍信念的好处，并且它们也本能地知道，一旦这种信念开始消失，那么就肯定预示着它们自身已经开始步入衰败。所以。我们看到正是罗马人民对罗马的狂热崇拜，才使得罗马人具有了能够征服世界的信念，而当这种信念寿终正寝的时候，罗马也就注定会走向衰亡。至于那些将罗马文明毁于一旦的野蛮人，也只有具备了某种共同接受的信念后，才会取得一定的团结，从而摆脱无政府状态。

每一个民族在捍卫自身信念时，都会表现出不宽容的态度，各个民族的这种表现都是有一定原因的。它们所表现出来的对哲学批判的不宽容态度，恰恰是这个民族生命中最必要的品质代表。在中

世纪，那些被无情地送上火刑柱的，正是无数为了寻求或坚持普遍信仰的发明创新者，不过，就算他们逃脱了殉道，最终也会因为绝望而死。也正是为了捍卫这些信念，才会有一幕幕最可怕的混乱在世界上不断地上演，成千上万人战死沙场或将会死在那里。

可以说在建立普遍信念的道路上困难重重，不过只要一旦站稳了脚跟，它便会长时间地具有不可征服的力量，无论从哲学的角度上看这一普遍信念多么荒谬，它都会进入人们的头脑，即使是那些最清醒的头脑也不例外。在长达1500年的时间里，欧洲的各个民族始终认为，那些宗教神话像莫洛克神[①]那样野蛮，其实一种全新的文明被宗教神话创造出来，在1500年里使人类窥见了大量希望和迷人的梦境。在这里我只是从哲学意义上说宗教神话野蛮。因为人们并不想知道得更多。这显然是不容争辩的。那个创造万物的上帝，由于被创造的动物忤逆了他，他便开始进行报复，让自己的儿子来承受可怕的酷刑，在十多个世纪里，居然没有任何一个个体意识到这种神话荒谬至极。至于那些有着过人天赋的人，如莱布尼茨、伽利略、牛顿，这些无一不是在某个领域内独领风骚的天才，居然也是一刻都没有认识到这种说教的真实性是多么值得怀疑。所以我们认为在证明普遍信仰具有催眠作用这一点上，没有任何事情能够比这个事实更为典型，也没有任何事情能够比这个事实更加确切地表明，我们理智的局限性竟然是那么令人汗颜。

在群体的头脑中一旦有新的教条开始生根，那么它就会成为鼓舞人心的原动力；而各种生活方式、制度以及艺术也会由这一新的教条

---

① 莫洛克神（Moloch）是被古代地中海东部地区崇拜的神灵，在那里有以牺牲儿童对他进行祭拜的习俗。——译者注

产生出来。在这种环境之下，人们就会处于它的绝对控制之下。实干家会一心要将这种普遍接受的信仰变成现实，立法者则一心想把这一信念付诸实践，文人、哲学家甚至艺术家全都醉心于如何通过各种各样的方式来表现它，除此之外他们再也没有其他想法。

一些短暂的观念也会从基本信念中派生出来，然而在这些短暂的观念之上总是多多少少具有一些基本信念赋予的印记。阿拉伯地区的穆斯林文明、埃及文明，中世纪的欧洲文明，都是仅有的几种宗教信仰的产物，即使是最微不足道的事物在这些文明中，也都留下了一些明显的印记让人一眼就能辨认出来。

因此，正是有了这些普遍信念，才使得每个时代的人都在一个由相似的习惯、传统以及意见组成的基本环境中成长，他们不能摆脱这些观念和环境的桎梏。虽然说支配人们行为的首先是他们的信念，但是他们同时也受着由这些信念所形成的习惯支配。我们生活中最无足轻重的行动被这些信念左右着，即使是最具独立性的精神也处在它们的影响之下。能够将人们的头脑在不知不觉中加以支配的暴政，才是真正唯一的暴政，因为你没有任何办法能够同它作战。当然，无论是提比略[①]、成吉思汗还是拿破仑，他们都是可怕的暴君；但是已经躺在坟墓深处的穆罕默德、摩西、佛祖以及耶稣，则对人类实行着更加深刻的专制统治。我们可以利用密谋推翻一个暴君，但是对于那些植根于人们脑海中的牢固的信念，我们又能用什么来将其推翻呢？我们看到在同罗马天主教的暴力对抗中，最终屈服的却是法国大革命，尽管群体的同情明显偏向于法国大革命，尽管法国大革命采用了像宗教法

① 提比略：古罗马帝国的第二代皇帝。

庭一样毫不留情的破坏手段。因此我们不得不承认，人们对死人的怀念或者他们为自己编织出来的幻想，才是他们知道的唯一真正的暴君。

虽然普遍的信念从哲学上说常常都是十分荒谬的，但这并不会成为阻挡它们获胜的障碍。不过，如果缺少了提供某种神奇的荒谬性这一条件时，这些信念才会有可能失败。因此，即使是在今天有着明显破绽的社会主义信念，却依然能够赢得群众，并没有任何障碍能阻止它们。这种思考得出的唯一结论是，社会主义信念和所有宗教信仰相比，它只能作为一种等而下之的信仰，因为宗教信仰提供的只能是实现于来世的幸福理想，因此无论谁也无法反驳它，而社会主义提供的则是要在现世得到落实的幸福理想，因而，只要有人想努力将这种理想变为现实，那么作为社会主义无疑就会暴露出其许诺的空洞无物，从而就会导致这种新的信仰身败名裂。因此，也只能等到社会主义获得胜利时，社会主义的力量才能够开始增长，才能够让自身理想开始逐步实现。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它在将来并不能发挥出创造性的作用，虽然它像过去所有宗教一样，这种新宗教也同样是以产生破坏性影响为起点。

（2）群体意见具有的多变性

以上我向大家说明了牢固信念的力量，不过在作为基础的牢固信念的表面，还会滋生出一些其他许许多多短暂的思想、意见以及观念。其中一些会短暂消亡，较重要的一些存在的时间也不会比一代人的寿命更长。我们已经知道，这种意见有时不过是些表面现象的变化，它们总是会受到某些种族意识的影响。例如，我们在评价法国政治制度时曾说过，对于各政党如果只是从表面上看显然是极为不同的——激

进派、保守派、社会主义者、帝国主义者等，但是所有这些政党都有一个绝对一致的理想，并且他们所怀有的理想的一致性都是由法兰西民族的精神结构决定的，因为在另一些民族中，在相同的名称下我们会看到一些截然相反的理想。无论是给那些意见所起的名称，还是其骗人的用法，事物的本质都不会因此而改变。大革命时代的所有人都饱受拉丁文学的熏陶，在他们这些人眼里只存在罗马共和国，他们采用罗马共和国的法律、罗马共和国的权标、罗马共和国的法施，但是他们最终并没有变成罗马人，因为后者完全被一个有着强大的历史意义的帝国所统治。哲学家的任务，就是研究在表面不断变化的古代的信念的背后有什么样的东西在支撑着它们，将受普遍信念和种族特性决定的成分在不断变化的意见中找出来。

要想让人们不会认为是群众在经常随意改变自己的政治或宗教信念，我们只有在做出这种哲学上的检验后才能得出让人们信服的结论。任何一种历史，无论是文学的、政治的、宗教的以及艺术的历史，似乎都证明了事实就是如此。在这里我们来看一个事例，让我们来看看在法国历史上的这样一个非常短暂的时期，即从1790到1820年这几十年的时间，这也恰恰是一代人的时间。在这样一段时间里，我们能够看到，最初赞同革命的是保皇派的群体，然后这一保皇派群体成了极端的帝国主义者，最后他们这一群体又变成了君主制的支持者。在宗教问题上，这段时间内他们从最开始的天主教逐渐倾向无神论，然后又从无神论逐渐倾向自然神论，最后又从自然神论再次回到了最坚定的天主教的立场上。这些变化并不只是发生在群众当中，而且在他们的领导者中间也会发生这种变化。我们吃惊地发现，国民公会中的

某一部分政要，即那些既不信上帝也不信主子的人，他们在以前一直是国王的死敌，竟然全都变成了拿破仑恭顺的奴仆。在路易十八的统治下，他们又重新手持蜡烛虔诚地走在了宗教队伍的中间。

群众的意见在以后的几十年里又发生了无数次的变化。“背信弃义的英国佬”，在拿破仑的继承者统治时期，也就是在本世纪初，成了法国的盟友。曾怀着满意的心情看着法国的倒退，并且曾两度受到法国入侵的俄国，最后也变成了法国的朋友。

在哲学、文学以及艺术中，意见在接下来的时间里变化得更为迅速。神秘主义、浪漫主义以及自然主义等，不断涌现，你方唱罢我登场。那些作家和艺术家在昨天还受着人们的吹捧，到了明天也许就会被人贬得一钱不值。

但是，当对所有这些表面的变化进行深入分析时，我们发现了什么？可以看到，任何一种与民族的普遍信念和情感处于对立的东西，都无一例外地不具备持久力，逆流用不了多久便会重新回到主河道。由于与种族的任何普遍信念或情感都沾不上一点关系，因此这些仅仅是从其表面产生的意见不可能具有稳定性，它们只能听任机遇的摆布，或者它们会随着周围环境的变化而发生相应变化。假如其说法还有可取之处的话，那只是作为一种暂时现象在暗示和传染的作用下所形成。它们匆匆出现，又匆匆消失，就像海边沙滩上那些沙丘在海风吹拂下不断地形成，又不断地消失。

在我们现在所处的这个社会中，表现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的常常是群体中易变的意见，这主要有三个不同的原因。

首先，昔日信仰的影响力正在日复一日地减小，因此它们再也不

像过去那样，能够形成一时的短暂的意见。一大堆既无历史也无未来的偶然意见的形成，因为普遍信仰的渐渐衰落，具有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其次，随着群众势力的不断增长，能够制衡这种势力的力量开始变得越来越少。我们已经有所了解的关于群体观念的极其多变性这一特点，就会得以无拘无束地表现出来。

最后，最近这段时间报业的不断发展，它们经常不断地将完全对立的意见展现在群众面前。任何一种由个别的意见所产生的暗示作用，很快就会受到具有对立意见的暗示作用的破坏。其导致的最终结果就是任何意见都难以普及，最后全都成了过眼烟云。今天，一种意见在还来不及成为普遍意见、被足够多的人接受之前，便已经寿终正寝。

这些不同的原因在世界史上造成了一种全新现象，成了这个时代最显著的特点。我这里指的是政府在领导舆论上的无能。

过去，其实就在不久以前，寥寥几家报纸、政府的措施再加上少数作家的影响，就能够成为公众舆论的真正反映者，但是今天作家已经失去了影响力，报纸则只是一味地反映意见。对于政客来说，别说让他们引导各种意见，就算是追赶意见恐怕都还来不及。他们开始对意见感到害怕，有时甚至是对意见感到恐惧，这就必然会导致他们所采取的行动路线是极不稳定的。

长此以往，群体的意见便会越来越倾向于成为政治的最高指导原则。在当今社会，群体的意见已经发展到了这种地步，它竟然能够迫使各个国家之间形成结盟，例如最近的法俄同盟，就基本上可以算一场大众运动的产物。目前在我们中间存在这样一种奇怪的现象——教皇、国王和皇帝们也在开始同意接受新闻媒体的采访，他们好像也愿

意就自己在某个问题上的看法与群众交换一下意见。在政治事务上一定不可以感情用事，在过去这样说也许还算正确，但是在政治越来越受到多变的群众冲动的支配时，特别是他们不受理性的影响，而只受情绪支配时，我们还能这样说吗？

就如同现今的政府一样，那些在过去对意见起引导作用的报业，在面对群众势力时也变得屈尊俯就。当然，它的影响力仍然会显得相当大，然而因为它只一味反映群众的意见及其不断地变化，报业才能够具有这些影响力。报业既然变成了仅仅提供信息的部门，因此它便开始在公众思想的变化中随波逐流，并且也将让人接受某种观念或学说的努力给逐渐放弃了。不过，出于竞争的必要，它也只能这样做，因为如果不这样做，它就有可能失去自己的读者，而这恰恰是它最害怕的。过去那些稳健的而且具有影响力的报纸，如《世纪报》《宪法报》以及《论坛报》，曾一度被上一代人当作智慧的传播者，但是如今，它们不是变成了典型的现代报纸，就是已经消失不见了，最有价值的新闻常常被夹杂于金融谎言、各种轻松话题以及社会见闻之间。如今，没有任何一家报纸能够让撰稿人随意地传播自己的意见，显然报社都还没有富裕到这种地步，那些对于经过深思熟虑后做出的所有断言全都表示怀疑的读者，这种意见的价值几乎一文不名。甚至就连评论家也没有把握肯定地说一台戏或者一本书获得了成功。他们不能提供任何有用的相关服务，除了能够对其恶语中伤以外。每一家报社都心知肚明，在形成个体意见或批评上没有任何东西对它们有益，于是它们便采取压制批评的方式，只局限于提一下书名，然后再添上两三句“捧场的话”。也许在短短几十年时间后，戏剧评论也会遭到同样的命运。

今天，作为报社和政府的第一要务，无疑就是密切关注各种意见。它们需要的，是要在没有任何中间环节的情况下清楚地了解一次演说、一件事件以及一项法案所造成的效果。由于任何一件事情都比不上群众想法的多变性，因此这绝不是件轻松的任务，而群众对于他们昨天还在赞扬某件事情，而今天却痛骂的做法在现在这个时代中则表现得更为常见。

因为普遍信仰的毁灭，再加上不存在任何引导意见的力量，所以其导致的最终结果就是对所有秩序都存在极端分歧的信念，并且会让群众对任何一件不明确触及他们直接利益的事情都显得越来越不关心。也只有在没有文化的阶层，如工厂和矿山里的工人中间，像社会主义这种信条的问题，才能够得势，而中产阶级的下层成员以及那些受过一些教育的工人，不是变成了彻底的怀疑论者，就是对此抱有极不稳定的意见。

朝着这个方向演变的速度在过去的几十年里，是十分惊人的。即使是在与我们现在相距不算太远的时期，人们的意见依然还存在一般趋势，这些意见是因为接受了一些基本的信仰而产生的。所以我们要想断定某个个体持有某些明确的科学观和历史观，只要根据某人是君主制的拥护者这一事实就可以了；要想断定某个个体有完全相反的观点，只要根据某人是共和主义者这一事实就可以。共和主义者十分肯定地认为，人类的祖先就是猴子，而拥护君主制的人同样也十分肯定地认为，人不是由猴子演变的。站在王室的立场上为王室说话是拥护君主制的人的责任，而怀着对大革命的崇敬为神圣的革命发言同样也是共和主义者的职责。只要提到一些人名，如马拉和罗伯斯比尔，语气中就必

须含有宗教式的虔诚，在提到另外的一些人名，如拿破仑、恺撒或奥古斯都，在提到时就必须予以猛烈的痛斥。用这种幼稚的方式去理解历史的现象，在整个法国是普遍存在的，甚至在法兰西的索邦[1]也都不例外。

从这个角度我们会发现，那些历史教授所写下的一些东西是非常令人不解的，而这些历史教授都是由法国官方任命的。也可以从中看出在法国的大学教育制度中严重缺乏批判精神这一现象。兰先生在其所著的《法国大革命》一书中的两段话可以作为这方面的例证：

“整个欧洲历史上一件登峰造极的事件，显然就是攻占巴士底狱，它不但是法国历史，同时它也是世界史的新纪元的开创者！”

我们会莫名其妙地读到关于罗伯斯比尔的一些描述，“他的独裁更多是建立在道德威信、舆论和说服力上的；这种教皇权威是掌握在高尚者手里的。”

目前，由于分析和讨论的缘故，所有意见都失去了名望；它们的特征也会很快退化，我们的热情很难因为其短时间的持续而被唤起。当代人变得越来越麻木不仁。

我们不必对于理念的衰退而感到过于悲伤。毋庸置疑，这是一个民族生命开始衰败前的征兆。当然，那些专事否定、批判的人或麻木不仁的人，同那些伟大的人，那些真诚的、有强烈信念的人、那些具备超凡眼光的人，以及信徒和民众领袖相比起来，他们往往能够发挥

---

① 索邦，指巴黎大学。

出更大的影响。不过我们要时刻牢记的是，由于现在的群众拥有庞大的势力，因此，如果有一种意见在群众中间赢得了足够的声望，并且让自己能够得到群众的普遍接受，那么它毫无疑问地会拥有强大的专制权力，让所有事情、所有人屈服于它，这样一来自由讨论的时代就会长时间地从群众中消失。偶尔，群众会是个步态悠闲的主人，就像赫利奥加巴勒和梯比留斯一样，但同时他们也是狂暴和反复无常的。如果一种文明被群众占了上风，那么这种文明就几乎失去了延续下去的机会。如果说还有什么事情能够让自身的毁灭得以推迟的话，那这种事情就只有是极不稳定的群众意见，以及他们对任何普遍信仰的麻木不仁。

第三卷

群体的分类

第一章　群体的一般分类

提要：群体的一般分类／（1）什么是异质性群体。它们具有的不同类型／对种族产生的影响／群体精神明显敌不过种族精神／种族精神是文明状态的代表，群体精神是野蛮状态的代表。（2）什么是同质性群体。它们具有的不同类型／关于同质性群体中的宗派、身份团体和阶级。

我们已在前面论述了群体心理的一般特点，但是，仍然有待说明的是，在一定刺激因素的影响下，不同类型的集体变成群体时各自所具有的特点。我们先用几句话来简单地说明一下群体的分类。

我们把简单的人群作为我们的起点。当不同种族的人组成了许多人群时，我们便能够从中看到它最初级的形态。在这种情况下，身为头领的意志是唯一能够成为形成团结的共同纽带。而这种意志或多或少地会受到人群的尊敬。历史上那些在几百年时间里不断进犯罗马帝国的野蛮人，其来源就十分复杂，因此可以把这些野蛮人作为这种人群的典型。

与由不同种族的个体组成的人群比起来更高一个层面的人群，是那些由于在某些影响下获得了共同特征，并最终形成了同一个种族的

人群。虽然某些群体的特征有时也会在群体的中间表现出来，但是这些特征在一定程度上还不是种族因素的对手。

这两种人群在本书前面已经阐述过，在某些影响的作用下，可以转变成心理学意义上的群体或者叫作有机群体。我们可以将这些有机群体分为以下的两类：

（1）异质性群体

a．无名称的群体（如街头群体等）

b．有名称的群体（如陪审团、议会等）

（2）同质性群体

a．派别（政治派别、宗教派别等）

b．身份团体（军人、僧侣、劳工等）

C．阶级（中产阶级、农民阶级等）

对于这些各个不同类型群体的特征我们将在下面的讨论中简单地逐一加以指出。

（1）什么是异质性群体

所谓异质性群体就是，它们是由具有各种智力水平、各种特点、各种职业的个体组成的。本书在前面研究的一直都是这种群体的特点。

仅仅根据事实我们就可以知道，当个体作为群体中行动的一员时，他们具有的集体心理与他们的个体心理在本质上有着根本的差别，而且这种差别也会直接影响他们的智力。我们已经清楚，智力在集体中

是不起作用的，它完全被无意识情绪支配着。

种族的因素，作为一个基本因素，让不同的异质性群体之间有完全不同的表现。

我们在谈到种族的作用时指出，它是人们行动最强大的决定性因素。因此在群体的性格中它的作用也是有迹可循的。由那些因为偶然的因素而聚集在一起的个体组成的群体，如果他们全是中国人或英国人，同那些属于同一个种族的但有着各自不同的特征个体——如西班牙人、俄国人或是法国人——组成的群体比起来，毫无疑问就会有很大差别。

在特定的环境下形成了群体，并且在这个群体当中有来自各个不同的民族但比例大体相同的个体时，他们继承的不同的心理成分对各自的感情和思想方式造成的巨大差异，就会变得极为突出，不管他们是因为多么一致的利益而聚集在一起，这种情况都会发生。虽然这种情况在实际生活中并不常见。这也就是为什么在大型集会中社会主义者试图把不同国家的工人代表集合在一起，最后不得不以公开的分歧而收场的原因。而对于拉丁民族的群体来说，无论拉丁民族的群体多么保守或革命，为了实现自己的要求，拉丁民族的群体都会无一例外地求助于国家对自身进行干预。它总会不自觉地倾向于集权，总会或明或暗地对独裁表示赞同。相反，对于国家，美国人或英国人的群体就不拿国家当回事，个体的主动精神才是他们会求助的对象。对于平等，法国的群体特别看重；对于自由，英国的群体则特别看重。这些差异就充分地说明了为什么有多少个国家就有多少种不同形式的民主和社会主义。

由此我们不难看出，对群体性格有着重大影响的显然就是种族的

气质。种族的气质是一种限制着群体性格变化的决定性力量。因此可以认为，群体的次要性格在与种族精神相比之下，由于种族精神的强大，群体的次要性格就显得不那么重要了，这无疑是一条基本的定律。支配群体的力量或群体状态同我们所知的野蛮状态十分类似，也可以说是向这种野蛮状态的一种回归。种族想让自身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摆脱缺乏思考的群体力量，只有通过获得结构稳定的集体精神，才能够具有足够的摆脱缺乏思考的群体力量的动力，从而走出野蛮状态对异质性群体最重要的分类。除了种族因素之外，就是把它们分为有名称的群体（如精心组织起来的议会和陪审团）和无名称的群体（如街头群体）。前一种群体具备责任感并将其给予充分发挥，而后一种群体恰恰缺乏这种责任感，这往往使它们在行动方面有着非常不同的表现。

（2）什么是同质性群体

同质性群体包括：（1）派别；（2）身份团体；（3）阶级。

同质性群体在组织过程的第一步，就是形成派别。在一个派别中包括许多在社会阶级的归属以及教育和职业方面都不尽相同的个体，共同的信仰把他们联系在了一起。宗教和政治派别就是这方面很好的例子。

身份团体，是一个群体最容易被组织起来的一个因素。派别中包含社会环境、职业和教育程度都截然不同的个体，把他们联系在一起的仅仅是共同的信仰，而身份团体则由职业相同的个体组成，所以他们也有大概一致的社会地位和相似的教育程度。例如僧侣、劳工，以及军人。

阶级，由来源不同的个体组成，他们有几乎相同的某种利益、生活习惯和受教育程度。例如中产阶级和农民阶级。与派别有所不同的是，让他们结合在一起的不是共同的信仰。与身份团体有所不同的是，让他们结合在一起的也不是相同的职业。

本书只讨论异质性群体，我们会在另一书本里对同质性群体（阶级、派别以及身份团体）进行研究，因此对于后一种群体的特点我不打算在这里进行谈论。我会在对异质性群体的研究结束后，对几种典型的特殊群体进行考察。

第二章　被称为犯罪群体的群体

提要：什么是被称为犯罪群体的群体／当一个群体犯法时在其心理上也许不会被称之为犯罪／群体行为肯定是无意识的／“九月惨案”的参与者们是怀着怎样的心理／他们所表现出来的逻辑、残忍和道德观念

群体会在兴奋期过后，进入到无意识状态之中，这种无意识状态是纯粹的自动的无意识状态。在这种纯粹自动的无意识状态下，群体会受到各种暗示的支配，因此想要把它称为犯罪群体似乎有些牵强。我之所以对这一错误的定性加以保留，是因为在最近一些心理学的研究下对群体的这一错误的定性变得十分流行。如果仅就其本身而言，群体的一些行为，的的确确就是犯罪行为，但是在某些情况下，这种犯罪行为同一只老虎为了消遣让其幼虎把一个印度人撕得血肉模糊，再把这个印度人吃掉的行为是一样的。

通常，群体犯罪的动机基本上都是一种强烈的暗示，凡是参与了这种犯罪的个体的表现是与平常的犯罪截然不同的，他们在事后都会坚定地认为自己的所作所为是在履行责任，并没有任何错误。

历史上有关群体犯罪的事例也比比皆是。

其中，可以算得上典型事例的要算巴士底狱的监狱长的遇害了。就在巴士底狱的堡垒被人们攻破后，一群极度兴奋的人们将监狱长团团围住，这群人毫不留情地对监狱长拳脚相加。有人建议把他五马分尸，有人建议用绳子将他勒死，也有人建议砍下他的头。在监狱长反抗的过程中，他无意踢到了一个在场的人，于是又有人建议，让那个挨踢的人亲自动手将监狱长的喉咙割断，这个建议立刻得到了群众的赞同。

这个不幸被监狱长踢到的人，只是一个刚刚干完活的厨子，无所事事的他怀着强烈的好奇心来巴士底狱凑热闹，他实际上只是想来看看发生了什么事。然而由于在现场所表达出来的共同意见如此，所以他也毫不怀疑地相信这就是一种爱国行为，甚至还以为自己应该因杀死一个恶棍而获得一枚勋章。于是他动手去割监狱长裸露的喉咙，所用的刀是从别人那儿借来的，有些钝了，不太好使用。于是他从自己兜里掏出一把黑柄小刀（作为一名资深的厨子，他有着丰富的切肉经验），最终这位厨子执行了这个命令，并且十分成功。

从这个例子的描述来看，我的观念可见一斑。我们会不由自主地服从别人的怂恿，这种怂恿会因为来自集体而异常强大。在杀人者看来，他要做的事或已经做过的事，得到了无数同胞的赞同，所以他会认为自己做了一件很有功德的事情，他这样想是很正常的。这种事从法律上来说可被视为犯罪，但从心理上来讲却和犯罪不沾边。

我们在所有群体中看到的特征和犯罪群体的一般特征基本上都是一样的：易变、易受怂恿、易轻信别人，表现出某种道德，会过分地

夸大良好或恶劣的感情，等等。

我们会发现，我们所称的“九月惨案”的群体，也就是在法国历史上留下最凶残记录的群体，这些特征在“九月惨案”的群体中一应俱全。事实上，制造圣巴托洛缪惨案的群体和它非常相似。这里我将引用一些描述，而这些描述是泰纳根据当时的文献所做的详细描述。

没有人能够确切地知道，建造监狱并屠杀犯人的命令是谁下达的。也许是别的什么人，也许是丹东，不过这并不重要。只有参与屠杀的群体都受到了强烈的怂恿这样的一个事实，才是我们需要关心的。

这个群体杀害了大约3000多人，而且这个群体完全是典型的异质性群体。在这个异质性群体当中，除了少数是没有职业的无赖之外，其他主要是各行各业的手艺人和小生意人，包括理发师、靴匠、邮差、店员、锁匠、泥瓦匠等。不过这些人就如同前面提到的那个厨子一样，在别人的怂恿下，无一例外地认为自己是在完成一项爱国主义任务。他们既当执行人又当法官，并且一窝蜂挤进一间双开门的办公室，当时他们丝毫不认为自己的所作所为是在犯罪。

他们着手搭起一座审判台，他们深信自己肩负着重要的使命，与这种行动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是会随之表现出来的他们这个群体的率直和幼稚的正义感。由于考虑到受指控的人数众多，他们决定将官员、王室仆役、贵族和僧侣一律处死。对他们的案件进行审判简直就是在浪费时间。这就毫无疑问地表明，无论你是谁，在一个杰出的爱国者眼里，单单只凭你从事的职业，他就可判断你是否有罪。其他人将根据他们的个体表现和声誉做出判决。这种方式让群体幼稚的良知得到了满足。现在，屠杀被合法化了，残忍的本能也开始得以尽情地释放。对于这种本能的来源，我曾在其他地方讨论过，而集体总是会淋漓尽致地将

它发挥到极点。不过这种本能并不妨碍群体表现出一些相反的感情，正如他们通常的表现那样，他们的善心往往和他们的残忍一样极端。

“在阿巴耶，那帮人中的一员在得知囚犯整整24小时都没喝上水后，这个人简直想把狱卒打死，这显然表明了他们对巴黎的工人有着深刻的理解和巨大同情。当时如果不是犯人们为那个狱卒求情，他肯定会将那个狱卒打死的。而在临时法庭上，所有人包括卫兵和刽子手在内，在一名囚犯被宣告无罪后，都会兴高采烈地为这名囚犯疯狂地鼓掌，并与他拥抱。”

然后大屠杀开始了。欢快的情绪自始至终贯穿于整个过程之中。他们围在尸体周围跳舞唱歌，他们还专门为女士安排了长凳，以便她们更方便地享受观看处死贵族的乐趣。而且在这种表演当中始终充满一种特殊的正义气氛。

当时阿巴耶的一名刽子手抱怨说，女士们被安排得太近了，而这就只是为了让女士们能够看得真切。痛打贵族的乐趣则只是让在场的人当中很少一部分人享受到了。为了能够进一步延长受刑者受苦的时间，于是他们决定让受刑者从两排刽子手中间慢慢走过，并让刽子手用刀背砍他。在福斯监狱，受刑人被刽子手们剥得精光，并被施以“凌迟”长达半个小时，直到每个人都看够了以后，刽子手才会最后来上一刀，切开他们的五脏六腑。

在这些刽子手身上也会表现出前文提及的存在于群体中的道德意识，所以他们也并非全无顾忌。他们无一例外地会拒绝占有受刑人的钱财和首饰，这些东西全都会被他们放在会议桌上。

在他们的所有行为中，可以很容易地看到群体头脑特有的幼稚的

推理方式。因此，在屠杀了1200到1500个民族的敌人之后，有人开始提议，那些关着流浪汉、老年人以及乞丐的监狱其实是在养着一些没用的人，还不如把这些人全都杀掉，于是人们马上就采纳了他的建议。当然，他们中间也有可能存在人民的敌人，比如一个下毒者的寡妇，一位名叫德拉卢的妇女："她对坐牢非常愤怒，如果她有能力的话，她一定会将整个巴黎一把火烧掉。她这样说过，她肯定这样说过了。干脆除掉她算了。"这种看上去很令人信服的说法，让所有囚犯被无一例外地全被处死了，其中包括50名12～17岁的儿童，他们当然都是人民的公敌，所以他们全都被解决掉了。

在一周的工作结束时，所有这些处决终于停止下来，刽子手们应该可以好好休息一下了。不过他们每个人都深信自己为祖国立了大功，于是全都前往政府请赏。他们当中最热情的人甚至要求政府授予勋章。

像这样一些类似的事实在1871年的巴黎公社运动中也能常常看到。既然现在政府的权力在群体面前是节节败退，而群体的势力也因此在不断增长，所以，随着时间的发展，一定还会有许多性质相同的事情发生。

第三章　刑事案件的陪审团

提要：陪审团具有的一般特点／根据统计数据显示，陪审团的判决独立于陪审团的人员成分／影响陪审团的一些方法／辩护应该用的形式及其产生的相关作用／说服关键人物所需的技巧／那些令陪审团迟疑或严厉的不同罪行／陪审团制度的优点

由于我们不可能在这里对所有类型的陪审团全都进行研究，因此我只想对法国最重要的陪审团，即法国刑事法庭的陪审团进行一下评价。在我看来，这些陪审团作为有名称的异质性群体是一个非常典型的例子。我们会发现，它也会表现出缺乏推理能力以及易受暗示这样一些特点。它处于群众领袖的影响之下时，也会受到无意识情绪的支配。在这个研究的过程当中，我们还有机会看到一些有趣的事例，这些事例都是由一些不懂群众心理的人而犯下的错误。

首先，在做出判决时，组成群体的不同成员的智力水平的高低是无关紧要的，为此陪审团显然提供了一个很好的例子。我们已经了解到，当面对某个并非完全技术性的问题，一个善于思考的团体要求对这个问题发表意见时，这个团体的智力在这一过程中其实起不了多少作用。

例如，一群艺术家或科学家，他们在一般性问题上做出的判断，与一群杂货商或泥瓦匠在这个问题上做出的判断是几乎相同的。在 1848 年以前，法国政府曾明确规定，要非常慎重地选择那些被召集起来的人组成陪审团，陪审员要从有教养的阶层中间选出，即选择文人、教授、官员等。可是如今，大多数陪审员却来自雇员、小商人以及小资本家。不过让专家们深感疑惑的是，无论是什么阶层的人组成的陪审团，他们的判决总是一样的。即使是那些一度敌视陪审制度的地方长官，对于判决的准确性也不得不加以承认。曾经担任过刑事法庭庭长的贝拉·德·格拉热先生，在他的《回忆录》中用下面一段话表达了自己的看法：

“今天，实际上，市议员手里掌握着选择陪审员的权力。他们会把人们列入名单或从名单上划掉，而这些都是根据自己生存环境中的政治和选举需要……不过在入选陪审团的人员当中，大多数人都是某个政府部门就职的雇员，以及并不像过去那样重要的生意人……他们的意见和专长，只要法官的开庭时间一定，便不再起多大作用。许多陪审员都怀着新手的热情，这些有着最良好的意图的人，在同一时间里被放在了恭顺的处境下，陪审团的精神并未因此而改变：它的判决一如以往。”

对于这段话，我们需要记住的是结论，而不是那些软弱无力的解释。对于这样的解释我们没有必要感到奇怪，因为法官同地方长官一样，对群体心理往往都是一窍不通的，因此他们对于陪审团也不会有多少了解。我在同刚才提到的这位作者有联系的一个事实中，还发现了一

个证据。在他看来，身为刑事法庭最著名的出庭律师之一的拉肖先生，时时刻刻都在处心积虑地利用自己的权利，反对让聪明人出现在陪审团的名单上，并且每一个案件都是如此。但是经验最终会告诉我们，这种反对是毫无意义的，我们可以用这样一个事实来证明，即所有被关在巴黎监狱里的人，以及今天的出庭律师和公诉人，对于他们应该拥有的反对陪审员的权利他们都已经完全放弃了，陪审团的判决总是一成不变，因为正如德·格拉热先生所言，“陪审团的判决既不会更好，也不会更差。”

就像群体一样，感情因素也会对陪审团造成极强烈的影响，这就使得陪审团很少被证据所打动。一位出庭律师曾经这样说：“他们见不得一位母亲抱着孩子哺乳，或者一个孤儿。”德·格拉热也曾说：“一个妇女只要装出一副楚楚可怜、唯命是从的样子，那么她就足以赢得具有慈悲心肠的陪审团的同情。”

对于那些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让自己有可能成为其受害者的罪行陪审团从来都是毫不留情，当然，对社会来说这些罪行也是最危险的，但是对于某些违法的案件，例如那些涉及感情原因的案件，陪审团却显得优柔寡断。比如在面对用泼硫酸来对付诱奸或抛弃自己的男人的妇女等方面，或者在对未婚母亲的杀婴罪方面，他们很少会表现得十分严厉。由于陪审团将犯罪划分为威胁社会和不威胁社会两大类，他们本能地认为，这种犯罪对社会不会造成多大威胁。社会在照常运转，而且一个仅仅只是被抛弃的姑娘，在这没有必要受到法律保护的国家里，她为自己复仇，不仅不会有害反而是有益的，因为这可以给那些未来的诱奸者一个很好的警告，从而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我们远不能认为陪审团这种把犯罪划分成威胁社会和不威胁社会两类的方式，是有失公正的。刑法的目的显然不是为了报复，而是保护社会不受犯罪的危害。但是在那些地方官员的头脑中，甚至是法国的法典，却仍然深受报复精神的影响，而这无疑是原始法律才会具有的特点，像仍在日常生活中使用着“vindicte”即“起诉”一词。在地方官员中，他们大多数都拒绝采用贝朗热法，因为该法允许被判刑的人除非再次犯罪，否则就不必服刑。但是，由于已经从统计学上得到了证明，所以无论哪个官员都不会否认，即使是对初犯进行了惩罚，也可能导致受罚者进一步犯罪。当一个被判服刑的人在法官那里获得自由时，在他们的脑海里好像总是认为没有为社会报仇。但是，事实上是他们更愿意制造一个肯定犯罪的人。

陪审团也深受名望的影响，在这一点上陪审团同任何一个群体一样。德·格拉热先生十分正确地指出，虽然陪审团的构成十分民主，但是他们在好恶态度上却显得非常贵族化：“名望、头衔、出身、一位著名律师的帮助以及家财万贯，总之，一切不同寻常身份或能给被告增光的任何意见，都会使被告者的处境变得有利。”

身为一个杰出的律师，打动陪审团的感情，就是他的主要用心所在，而且就像对付所有群体一样，他根本就不需要做很多论证，只须采用幼稚的推理方式就能够很好地达到这一目的。一位因曾经在刑庭上打赢了官司而声名鹊起的英国大律师，总结出以下应当遵循的行为准则：

进行辩护时，只要时刻对陪审团加以留心观察，你就会发现，最有利的机会一直存在。依靠自己的经验与眼光，从陪审员的面容上，

律师能够领会每句话的效果，并从中得出自己的结论。首先你要确认的是，已经赞同你辩护的是哪些陪审员。这并不必花费你很多的工夫来确定他们的赞同，然后就是你应把注意力转移到那些看来还没有拿定主意的人，努力弄明白他们为什么敌视被告。

这一部分在他的工作中就显得十分微妙了，因为对一个个体的指控除了正义感之外，还可以有许多其他理由。这简单的几句话便道出了辩护术的全部奥妙。通过这几句话我们也就可以理解，为什么事先准备好的演说会效果甚微，这是因为演说家没有随时根据陪审团对其的印象而改变自己措辞所造成的。

辩护人只需要争取那些左右着普遍观点的灵魂人物就可以了，没有必要让陪审团的每个人都接受他的观点。在陪审团里也存在少数一些对别人起着支配作用的人，这就像任何一个群体一样。我们在前面提到的那位律师说："我通过经验发现，只要在陪审团中有一两个有势力的人物，那么整个陪审团的人就会跟着他们的意思走。"所以，律师们需要通过巧妙的暗示来取得信任的就只有陪审团中的那两三个人而已。首先，最关键的事情就是能够取悦他们。如果你能找出群体里某个正需要被取悦的个体，并成功博取其欢心，在这一时刻，无论你向他提出什么证据，他很可能都会认为这些证据是十分令人信服的。下面这段趣闻逸事是我从有关拉肖的报道中摘录的反映上述观点的事例：

大家都知道，在刑庭审判过程的所有演说中，拉肖绝对不会让自己眼睛离开他知道的或察觉到的那两三个能够对整个陪审团造成影响

的陪审员，虽然这几个陪审员以前非常固执。通常他会想方设法地将这些不易驯服的陪审员争取过来。不过，有一回在外省进行的一次庭审上，拉肖不得不采用最狡猾的论辩，花上大半个小时，来对付唯一的陪审员。在拉肖看来，此人相当固执，在他绞尽脑汁的辩护中他依然不为所动。这个人坐在第二排椅子上的第一个位置，他是第七陪审员。局面令人十分沮丧。不过，在激烈的辩论过程中，拉肖忽然停顿了片刻，然后向法官说道："法官阁下，您是否可以命令把前面的窗帘放下来？因为第七陪审员一直处在阳光的强烈照射下。"那个陪审员先是一愣，然后他微笑着向拉肖表达了自己的谢意。当然，他就这样被争取到辩方的一边来了。

最近一场反对陪审制度的强大运动由许多作家发起，参与者不乏一些著名的作家。在他们看来，在面对一个错误时，而这个错误又恰好是不受控制的团体犯下的，这种制度无意是唯一能够保护我们不受其害的办法。

实际上，唯一在行动不受控制的行政官员显然就是地方官。现在，民主的法兰西并不像英国一样拥有让英国人为之自豪的《人身保护法》（HaheasCowrs），虽然，不少革命在法兰西实施。即使所有专制者都被我们消灭了，但是在每个城市都任命了地方长官，这些地方长官是可以随意处置公民的自由和荣誉的。而那些毫无意义的督查官（Juged' lnstructjon），竟然全都是刚从大学出来的新手，在这些新手手里却拥有令人厌恶的权力，他能把很有地位的人送进班房，所根据的仅仅是自己的怀疑和猜测，而且他这样做的理由却无须向任何人说明。他

可以把这些人关押六个月甚至一年，当然是在进行调查这个冠冕堂皇的借口下，最后也可以在不必做任何赔偿或道歉下将他们释放。在法国，司法许可证（waranl）据有国王敕令一样的效力，但它们的不同之处是，后者只有那些身居高位的人才能申领，而司法许可证却沦为公民阶层的那些并不是些十分开明或独立的人手里的工具。

有些作者提出，从受过教育的阶层中招募陪审员的主张，但是我们已经证明，即使在这种情况下，陪审团的判决也同样会和在目前的制度下给出的判决没什么两样。还有些作家认为，希望能够废除陪审团用法官取而代之，他们之所以会提出这样的要求，都是因为目前陪审团犯下的一些错误。但是，那些被他们指责为陪审团犯下的错误，实际上首先是由法官犯下的错误，这些一厢情愿的改革家怎么就把这一点忘了呢，这可真是让人迷惑，而且在被告被带到陪审团面前时，一些督察官、地方官员、公诉人和初审法庭就已经认定他是有罪的了。

由此我们可以看到，对被告做出判决的如果不是陪审团而是地方官，那么被告就将失去找回清白的唯一机会。一直以来，首先是地方官的错误导致了陪审团的错误。因此，当产生了特别严重的司法错误时，地方官是首先最应当受到谴责的，例如最近对某一位医生的指控就是如此。根据一位半痴呆的女孩揭发一个愚蠢至极的督察官对这位医生提出起诉。那个女孩指控医生非法为她做手术，而其原因则仅仅是为了 30 个法郎。如果不是因为这件荒唐的事惹恼了公众，让最高法院院长迫于公众的压力不得不立刻给了这位医生自由，毫无疑问这位医生是一定会身陷囹圄的。

这个医生因为被指控而得到了同胞的赞誉，因此这一错案的野蛮

性昭然若揭。那些地方官在这一点上也不得不承认，他们极力阻挠签署赦免令，都是出于对身份的考虑。在一切类似的事情上，当陪审团在遇到某些技术细节而让自己无法理解的时候，他们自然而然会倾听公诉人的意见，因为在他们看来，那些已经对事件始末进行调查的官员，必定是在搞清楚最复杂的事态上训练有素的人。那么，是陪审团还是地方官的错？谁才是真正制造错误的源头？显然陪审团是值得我们大力维护的，因为它是一个群体类型，并且是不能由任何个体来取代的唯一的群体类型。法律的严酷性只有通过它才能够得以缓解。任何一种法律对任何个体来说都是一视同仁的，从原则上说对出现的一些特殊情况既不会考虑也不会承认。法官从来不会理会除了法律条文以外的任何事情，他是冷漠无情的，出于这种职业的严肃性，他对会因为贫困而受到诱奸者的抛弃、继而杀婴的可怜姑娘，以及对黑夜中的杀人越货者，会施以同样的刑罚。而在与逃避法律制裁的诱奸者相比起来，陪审团会则本能地感到，被诱奸的姑娘罪过要小得多，对她的惩罚应当宽大为怀。

我们在了解了其他群体的心理和了解了身份团体的心理之后，在面对一个受到错误指控的案件时，我们不可能仍然认为，我们应当去找地方官，而不应当去和陪审团打交道。从后者那里我们还有找回清白的机会，而想让前者承认错误的机会却是微乎其微。群体的权力虽然令人生畏，但是有些身份团体的权力则更让人害怕。

第四章 选民群体

提要：选民群体本身具有的一般特点／说服他们所用的办法／候选人应当具备哪些素质：名望的必要性／工人农民为什么很少会选举自己的同行／词语和套语的运用对选民的影响／竞选演说时表现的一般特点／选民是如何形成自己的意见的／政治委员会具有的权力／政治委员会代表着最可怕的专制／处于大革命时期的委员会／普选权虽然有缺陷，但是不能废除／为什么即使限制选举权也不会改变选举结果。

我们平时所说的，有权利选出某些人担任官职的集体，也就是选民群体属于异质性群体，但是由于他们的行为仅限于在不同的候选人中做出选择，即做一件规定明确的事情，所以他们只具有我们在前面讲到过的少数特征。他们表现出的推理能力，在群体特有的特征中也是极少的，他们没有易怒、头脑简单、轻信以及批判精神等群体特征。不过，从他们的决定中我们却可以找到前面所列举过的那些因素——断言、重复和传染的作用，以及群众领袖的影响。

现在，让我们来看一下说服选民群体所需要的办法。因为我们要想很轻易地发现他们的动力，就只有从那些最成功的办法入手。

首先，最重要的是，候选人必须享有名望。而只有财富才能够取代个体名望。无论多么有才干甚至你是天才，你都不是能够作为候选人所必需的非常重要的要素。

还有一点极为重要的是，作为一个享有名望的候选人必须能够让选民不经讨论就很容易地接受自己。虽然选民中的人多数都是工人或农民，但是他们却很少会选自己的同行来代表自己，其原因就在于同行在他们中间没有名望。当然，有时他们也会由于一些次要原因，而选出同行的人，例如为了对选民平常所要依靠的某个大人物或有权势的雇主泄愤，或是因为通过这种方式能够产生在某一时刻成为其主人的幻觉。

如果仅仅只拥有名望，那么候选人就想保证自己取得成功，这显然是远远不够的。而对于候选人所表现出的虚荣和贪婪，选民总是会特别在意。所以候选人必须用上最离谱的哄骗手段，要毫不犹豫地向他们做出那些明显是令人异想天开的承诺，只有这样才能征服想征服的选民。

如果候选人面对的选民是工人，那么他就会侮辱和中伤雇主，即使再多也不过分。对于竞选对手，候选人就必须利用断言法、重复法和传染法，竭尽全力让选民们确信他的对手是个十足的无赖，并且恶行不断，让所有这些都成为人尽皆知的事实。在任何表面证据上费心是没有丝毫用处的。如果在对于群体心理这一方面，他的对手一窍不通，那么他的对手就会用各种论证来竭力为自己辩护，而不是让自己灵活地运用断言来对付断言，所以这样一来，他的对手也就失去了任何获

胜的机会。

候选人在口头纲领中，无论自己怎样夸夸其谈都不过分。但是一旦在将自己的纲领写成文字时一定不要过于绝对，不然他的对手将来会用他在纲领上的绝对性来驳斥他。候选人为了获得成功在对承诺最重要的改革上可以毫无愧色。而往往在最后能够产生巨大效果的正是他们做出的这些夸张的承诺，但他们本身对未来却并没有什么约束力，因为这是需要不断进行观察的，而选民绝对不会为这件事而操心，他们并不会仔细考虑自己支持的候选人在实行他们所赞成的竞选纲领上到底走了多远，即使在他们看来正是这个纲领让他的选择有了保障。

在以上这件事情中，我们能在其中看到前面讨论过的所有说服的因素。在各种口号和套话发挥的作用中我们也还会看到它们。这些东西神奇的控制力我们在前面已经谈到过。一个深知如何很好地利用这些说服手段的演说家能够用这种办法轻而易举地做到那些用残忍和杀戮才能做到的事情。像可敬的劳工、不义之财、财富的社会化、卑鄙的剥削者这一类说法，尽管这些词已经被一次又一次地使用得有些陈腐，但是却会产生相同作用的效果。此外，如果候选人的说辞新颖且与众不同，但是却能够迎合极不相同的各种愿望，即使就算这些词含义极其贫乏，那么他也必然能够大获全胜。1873 年在西班牙爆发的血腥的革命，正是由这种含义复杂、却让每个人都可以根据自己的想法做出解释的奇妙说法引起的。对于这种说法的出现，当时的一位作者做出了这样的描述，我认为非常值得为大家引用于此：

当集权制的共和国已经被激进派们发现实际上就是乔装打扮的君

主国时，议会为了迁就那些激进派，在连投票的人们谁也解释不清楚自己投票所赞成的“联邦共和国”到底是什么的情况下，议会的全体成员一致通过了关于建立“联邦共和国”的宣告。然而这个关于建立“联邦共和国”的宣告却让所有人皆大欢喜。人们陶醉于其中显得无比高兴。充满幸福和美德的王国即将在地球上出现。

如果议会拒绝授予共和主义者联邦主义者名称，那么这些共和主义者就一定会认为自己受到了致命的侮辱。现在，以“联邦共和国万岁”这样互致问候的人们在大街上随处可见。然后一片赞美之声便会随之响起，对士兵自治以及军队没有纪律这种奇怪的美德他们会大唱赞歌。对于“联邦共和国”人们又是怎么理解的呢？有些人认为它指的是同美国的行政分权制相似的制度，即各省的解放；还有些人则认为它意味着伟大的社会变革的迅速开始和所有权力的消灭。安达路西亚以及巴塞罗那的社会主义者们赞成公社权力至上，他们甚至建议在西班牙境内设立一万个独立的自治区，这些独立的自治区可以根据它们各自的实际要求制定各自不同的法律。

同时，禁止警察和军队存在于这些建立的自治区里。在南部各省，叛乱很快从一个村庄向另一个村庄、一座城市向另一座城市蔓延。有个发表了独立宣言的村庄，立刻将村庄里的所有电报线和铁路都破坏掉，从而切断其与相邻地区和马德里的一切关系，这就是它在其独立宣言发表后不久做的第一件事。不过最终注定只能寄人篱下的必定是这个处境最可怜的村庄。在各立门户这方面联邦制为其打开了方便之门，这片土地上到处充斥着杀人放火和血腥的狂欢。人人都开始变得无恶不作。

你一定不要去读那些有关于选民集会的报道，因为只有这样你才能够对关于理性对选民的头脑可能产生的影响这个问题不产生任何疑问。在这种集会上，你们会随处可见人们一边痛骂对手、一边言之凿凿，有时甚至拳脚相加，但你们绝对听不到任何论证。也只有当某个享有“粗汉”名声的人在场，宣称自己决定要用一些麻烦问题将候选人难倒以便让听众开心，你才会有片刻的安静。然而在对手的叫喊中，提问者的声音很快就会被压倒，因此任何一种反对派的满足都是短暂的。从报纸上关于公众集会的上千个类似报道中选出的以下事例，足以作为这方面的典型。

在集会上，人们开始准备选出一名主席，当会议的组织者之一刚刚将这一提议公布时，全场开始骚乱。无政府主义者迅速地并粗暴地占领了会议桌，他们甚至还跳上讲台。社会主义者则极力反抗；每一派都高声指责对方是拿了政府佣金的奸细，没过多久人们便相互扭打在了一起……一个公民因为不幸被打青了眼睛而离开了会场。

会议在一片喧闹声中，拖延了很长时间，最后发言的权利被转移给了某位同志。

这位演讲人开始了对社会主义者的激烈抨击，而社会主义者们则用“流氓、白痴、无赖”等叫骂声来打断他。针对这些脏话这位演讲的同志则提出一种理论，根据这种理论，社会主义者被判定为“可笑之人”或“白痴”。

昨晚，为了五一节工人庆祝会的预演能够顺利举行，在福伯格宫大街的商会大厅阿勒曼派组织了一次大会。“沉着冷静”被定为这次会议的口号。

暗指社会主义者是“白痴”和“骗子”的那个个体，我们可以叫他G同志。所有这些恶毒的言语都会引起各个派别之间的相互攻击，演讲者和听众甚至还会大打出手。这时凡是能够拿得上手的所有东西，板凳、椅子、桌子，全都变成了武器。

像这样的事例多如牛毛，不胜枚举。

千万不要简单地以为，由于选民群体的社会地位所决定了，这种描述只适用于固执的选民群体。其实，即使参加者全是受过高等教育的人，无论在任何一种集会中，他们在会上的争论也不会有什么不同。我在前面已经提到过，一种降低他们智力水平的机制，会在当人们聚集成一个群体时相应地发生作用，而关于这方面的证明是可以很容易在所有场合找到的。例如，从我在1895年2月13日的《材报》上摘录的有关一次集会的报道中就可以轻易地看到：

随着时间的流逝，喧嚣声在那个晚上反而有增无减。每时每刻都有人在这里或那里大声尖叫，或者嘘声四起。我不认为在这种情形下有哪个演讲者能够说上两句话而不被人打断。掌声与嘘声混合在一起，在不断地相互激烈争吵的还有听众中的个别成员。一些人面目狰狞地挥舞木棒，另一些人则神经质地不停击打地板。打断演说的人总是会引来一片呼喊，内容不外乎“让他说”或“把他轰下去”。

“懦夫、恶棍、白痴、打击报复、卑鄙无耻、唯利是图”之类的用语不断地从G先生嘴里重复出现，他宣称要把这些东西统统消灭，等等……

你们也许会问，选民处在这种环境里怎么可能形成一致的意见呢？对于这种问题的提出，等于是将一个奇怪的谬论掩盖在集体享有自由的程度这件事上。群体绝不能夸口说自己持有的意见就是合乎理性的，但是他们却往往持有别人赋予的意见。在这里所谈论的事情上，选票以及选民的意见是在选举委员会的手里操控的，而那些政客通常就是选举委员会的领袖人物，他们向工人许诺好处，所以在这些工人中间很有影响。

作为今天最勇敢的民主斗士之一的谢乐先生曾说："选举委员会是什么你知道吗？所谓选举委员会，就是政治机器的杰作，就是我们各项制度的基石。今日的法国就是长期处在选举委员会的统治之下的。"

关于选举委员会，在此必须解释的一点是：不管有什么名称的委员会，辛迪加也好，俱乐部也好，大概都包含着最可怕的危险，而这些危险无疑是群体权利所造成的。在现实中，它们代表着的最具压迫性、也是最为非人格的专制形式。可以说，委员会的领袖是处在可以根据自己的选择行事的位置上，他们不负任何责任，因为他们是代表集体说话和行动的。革命委员会任命的人拥有的剥夺权，甚至就连最残忍的暴君也是不曾拥有的。巴拉斯曾宣布，他们要在国民公会里随心所欲地裁撤议员，大开杀戒。罗伯斯比尔只要还能代表他们说话，就握有绝对权力。当这个可怕的独裁者失去了这种权力，那只是因为他自高自大脱离了他们而已。委员会的统治就是群体的统治，所以也是委员会领袖的统治。难以想象还会有其他什么样的暴政比这更严厉。

只要候选人拥有一定的财源，那么他被群体所接受，并对群体产生影响就会是轻而易举的事。根据捐款人的透露，只要有 300 万法郎

就足以保证布朗热将军重新当选。

选民群体的心理学就是这样。它和其他群体一样：既不会更好也不会更差。

所以，我从以上所说的言论中并没有得出任何要对普选加以反对的结论。我了解它的命运，因此出于对一些实际因素的考虑，我个人非常赞同保留这种办法。事实上，所有这些原因都是我们在通过对群体心理的调查后归纳出来的，基于这些考虑，我决定做进一步的阐述。

普选的弱点实际上是十分突出的，很显然，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人们很难对此视而不见。但是文明是少数智力超常的人的产物，这是不可否认的事实，一个金字塔的顶点通常是由少数智力超常的人构成的。不过智力会随着金字塔的各个层次的不断加宽，而相应地变得越来越少，我们在这里所说的金字塔的各个层次指的就是一个民族中的群众。如果仅仅依靠以人多势众而夸夸其谈的低劣成员的选票，那么这种文明的伟大，是无法让人放心的。群众投下的选票往往都是十分危险的，这一事实无须质疑，它们已经让我们付出了无数次遭受侵略的代价，我们眼睁睁地看着社会主义就要大获全胜，造成这一切的原因，正是因为群体在为其铺设道路。那些异想天开的人民主权论，十有八九会让我们付出更加惨重的代价。

然而，虽然这些不同意见在实践中显得毫无势力，但是它们从理论上来说颇能够让人信服。我们很自然地承认这一点，显然是因为我们还记得观念在变成教条后就会有不可征服的力量。从哲学观点上看，如同中世纪的宗教教条一样，群体权利至上的教条禁不起任何反驳。

但是实际上，在如今它就像我们过去的宗教观念一样强大而不可战胜，所以它也同昔日的教条一样拥有强大的绝对权力。我们不妨这样设想一下，假如有个被送回中世纪的现代自由思想家。当在中世纪盛行的宗教观念被他发现有着至高无上的权力后，难道你会认为，他还会傻傻地对它们进行攻击吗？一旦他落入一个法官手里，而这个法官肯定能够把他送上火刑柱，并指控他参与了女巫的宴飨或者与魔鬼有约，这时的他还会对是否存在魔鬼或女巫提出质疑吗？用讨论的方式来与飓风作对，这和群众的信念比起来明智不了多少。在今天普选的教条拥有同过去的宗教所具有的相同威力。作家与演说家在提到它时常常会表现出的媚态和恭敬，而这种恭敬与媚态即使是路易十四也无缘享受的。因此我们只能采取和对待宗教教条一样的立场来对它，因为能够对它发生影响的只有时间。除此之外，别无他法。

并且，因为它具有对自己非常有利的外表，所以任何想要破坏这种教条的努力都是无用的。

托克维尔正确地指出：

“人们其实是不会相信有关他们彼此之间全都一样的说法的，尤其是在平等的时代更是如此，但是这种比喻却使他们几乎对公众的判断力形成了毫无节制地信赖，其原因就在于，真理并不会同人数上的优势携手同行，想让所有人都同样开明似乎是不太可能的。”

于是有些人提出对选举权加以限制，只把这种权利赋予那些聪明人，当然如果有必要的话。但是群众投票的结果就会因此而有所改进

吗？关于这一点我永远也无法对其表示赞同，其原因是基于我在前面已经说过的理由，即任何一个集体，全都患有智力低下症，在这一点上是其成员没有任何关系的。在群体中，人们无一例外地会变得智力平平，40名院士的投票同40个卖水人投的票比起来，对于看法在一般性问题上的，不会更高明多少。我不认为，如果那些有教养的和受过教育的人能够成为选民，那么一直以来受到谴责的普选的投票结果就会截然不同。

一个个体不会因为自己是大律师、建筑师、兽医或医生，也不会因为自己通晓数学或拉丁语，便掌握了所有社会问题或具备了特殊的智力。我们的政治、经济学家们大都是教授或学者，并且无一例外地全都受过高等教育，然而他们又何曾在贸易保护、双本位制这些普遍性问题上取得过一致意见呢？究其原因就在于，他们的学问只不过是我们的普遍无知的十分弱化了的形式。在社会问题上，因为未知因素的数量过于庞大，从本质上说任何人的无知都是没有区别的。

因此，受过高等教育的选民的投票结果并不会比现在的情况好多少，即使那些选民是掌握各种学问的人。他们依旧会受到感情和党派精神的支配。我们对于那些必须面对的困难，还是一个也解决不了，而且也肯定会受到身份团体暴政的压迫。

无论群众的选举权是普遍给予还是受到限制，无论是君主制还是在共和制之下行使这种权利，也无论是在德国、法国、比利时、西班牙或葡萄牙，其最终表现都是一样的；总的来说，它表达的只不过是一个种族无意识的向往和需要。在每个国家，任何一个当选者的意见都无一例外是对种族禀性的反映；而且我们看到，这种禀性会从一代

人传到下一代人，不会发生一丝显著的变化。

由此可见，有关种族这个基本概念我们会一再遇到。当我们经常遇到它时，我们就会由此产生另一种认识，即任何一个政府和任何一种制度对一个民族的生活产生的影响都只能是很小的。民族主要是受着某些品质的遗传残余的支配，换句话说，也就是处于其种族的禀性支配之下；而所谓禀性，正是这些遗传残余的品质的总和。决定着我们命运的主要原因，是种族和我们日常之需的枷锁。

第五章　议会

提要：议会中的群体常常表现出异质性群体具有的大部分特征／他们的意见显然是简单化的／容易受到暗示，但是有一定局限性／对于他们来说难以改变的意见和容易改变的意见／是什么原因导致议而不决／领袖在议会中的作用／他们才算得上议会的真正主人／演讲术应该具备的要点／没有名望者的演说常常是劳而无功／议会成员感情的夸张表现／国民公会在现实生活中的实例／当议会失去群体特征时便出现的情况／在技术性问题上专家发挥的作用／议会制度的优点和缺点／议会制度虽然适应现代要求，但是也会造成财政浪费和对自由的限制／得出结论。

在议会中，我们常常能够找到一个有名称的异质性群体的范例。虽然议会成员的选举方式会因为时代的不同而不同，也会因为国家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但是，不管它们都有怎样相似的特征。在这种场合，人们常常会感到种族对群体的共同特征的影响有可能是削弱了，也有可能是强化了，但不管是削弱还是强化，都不会对它们的表现造成任何妨碍。截然不同的国家，如法国、美国、希腊、意大利、葡萄牙和西班牙，这些国家的议会在辩论和投票上表现出的相似性都是惊人的，这也是各自的政府都面对着同样的困难的原因。

不过议会制度却一直是所有现代文明民族的理想。究其原因，主要是因为这种制度是一种观念的反映，即在某个问题上，一大群人经过讨论所做出的决定肯定要比一小撮人做出的决定更加明智和公正。虽然从心理学上来说这种观念是错误的，但是在实际生活中这种观念却得到了普遍的赞同。

即使在议会中，我们也能够看到群体的一般特征：夸大感情、易受暗示、头脑简单、多变，以及少数领袖人物的主导作用。然而，由于议会组成的特殊，它也因此而具有一些独特的表现，我们现在就来简单地对其加以说明。

这其中最重要的特征之一就是意见的简单化。在所有党派中，都毫不例外地存在这样一种倾向，即根据适用于一切情况的最简单的抽象原则和普遍规律来解决最复杂的社会问题，尤其是在拉丁民族的党派中这种倾向更加明显。当然，这一抽象的原则会因党派的不同而各有不同，但是他们总是会将自身原则的价值予以夸大，并且由于个体是群体的一部分这个事实，他们还非要将其贯彻到底不可。由此而产生的唯一结果就是，议会将会更庄重地代表各种不同的极端意见。

其实，议会也能够具有特别质朴的简单意见，法国大革命时期的雅各宾党人就为此提供了最完美的典型事例。他们用教条和逻辑来对待每一个个体，他们的头脑里充斥着各种含糊不清的普遍观念，他们总是在贯彻死板的原则上疲于奔命，对于事实到底如何他们从不关心。当现在的人们谈到雅各宾党人时，人们有充分的理由认为，他们经历了一场革命，虽然人们并没有亲眼看到这场革命。在一些十分简单的

教条的引导和帮助下，每个人都会认为自己能够从上到下地把这个社会重新改造一遍，然而，这样做的结果却往往是让一个高度精致的文明倒退到了社会进化更早期的阶段。同那些极端质朴的人为了实现自己的梦想采取的办法一样，他们在这一方面也有相同的特点。实际上，他们所做的，无非是把拦在他们道路上的一切都统统毁掉了而已。无论他们属于热月派、吉伦特派还是山岳派，全都无一例外地受着同样的精神的激励。

暗示能够很容易让议会中的群体受到其影响，同任何群体一样，这些暗示都来源于享有名望的领袖。不过议会群体具有的易受暗示的特点，又有十分明确的界限，正确地指出这一点对我们来说非常重要。

议会中的每个成员在任何关于地方或地区的所有问题上，都持有无法改变而根深蒂固的意见，无论任何论证都无法使其动摇。例如在酿酒业特权以及贸易保护这类与某些有势力的选民的利益有紧密关系的问题上，即使你有着同狄摩西尼[①]一样杰出的天赋，你也发现，想让一位众议员改变他的投票简直比登天还难。任何一个来自其他方面的关于取消的建议，都会毫不例外地被这些选民在投票期到来之前就发出的暗示所压倒，从而让意见的绝对稳定得到了维护。

下面的思考是一位有长期经验的英国议员所做出的，这样的一些情况显然对于那些事先确定的、不会因争取选票的考虑而改变的意见也是适用的："在50年的时间里，我在英国议会所在地威斯敏斯特听过上千次演说，但是它们一次也没有改变我的投票，因为它们很少能使我改变看法。"

① 狄摩西尼：古希腊伟大的演说家，政治家。

不过，只要一旦涉及一般性问题，例如开征一种新税、推翻一届内阁等，你就会发现，任何固定的意见都会消失得无影无踪。正是因为领袖所用的方式与普通群体中的方式有所不同，因此领袖的建议才能够发挥巨大的影响。每个政党都有自己的领袖，这就使得他们的势力在有的时候会变得旗鼓相当。结果，当一个众议员发现自己被夹在两种对立的建议之间时，他难免会因此而迟疑不决。这就很好地解释了，为什么我们经常会看到某一个众议员在一刻钟的时间之内就会做出截然相反的表决，或者在为一项法案增加一条使其失效的条款后不久，又来上一条废除刚刚增加的这一措施的修正案。例如剥夺雇主选择和解雇工人的权利。

出于同样的原因，在每一届议会当中也都会存在一些易变的意见与非常稳定的意见。大体上说，由于一般性问题的数量占大多数，因此在议会中出现的议而不决的现象是非常司空见惯的。之所以会出现这种议而不决的现象，其实还是因为在他们心里永远存在对选民的担心，从他们那里收到的建议总是姗姗来迟，这就有可能对领袖的影响力形成制约。

不过，对于在辩论中涉及的问题，议员们如果没有强烈的先见之明时，那么那些领袖会依然处在主导的地位。

显然，这些领袖的存在是非常有必要的，无论在哪个国家的议会中，我们都可以看到他们以团体首领的名义存在。他们才是议会的真正统治者。如果没有了领头者，组成群体的人便会一事无成。因此也可以这样说，议会中的表决在通常情况下，实际上只代表着极少数人的意见。

通常领袖们提出的论据只能在很小的程度上对其影响力产生一定

的帮助，而真正让其影响力在群体中大幅度提高的还是他们的名望。最好的证明就是——一旦他们在不明原因的情况下威信扫地时，他们的影响力也会随之消失。

这些政治领袖的名望只属于他们本人，与头衔或名声毫无关系。关于这个事实，西蒙先生[①]身为1848年国民议会其成员之一，在评论当时国民议会中的大人物时，为我们提供了非常具体的例子：

两个月以前，路易·拿破仑还是无所不能的，可是现在他却显得无足轻重了。

很快，维克多·雨果在登上了讲台后不久就无功而返了。人们就像听皮阿[②]说话一样，听着雨果说话，不过他并没有获得多少掌声。沃拉贝勒在说到皮阿时对我这样说，“我不喜欢他那些想法，不过他是法国最伟大的演说家，也是最了不起的作家之一。”基内[③]虽然智力超强，而且聪明过人，但是他却一点也不受人尊敬。在召开议会之前，他还有些名气，但当他进入议会后却变得籍籍无名了。

任何一种政治集会，都是对才华横溢者无动于衷的地方。这种政治集会所关心的只有那些利于党派的、与时间地点相宜的、有滔滔辩才的人，至于是否对国家有利它一点都不在乎。如果你想享有1871年

① 西蒙先生：法国著名激进思想理论家，同时也是政治家。他曾两度当选议员，并于1876年担任法国总理。——译者注

② 皮阿（Felubat，1810—1889），作为一名法国记者，是典型的激进思想的鼓吹者。1848年进入议会，并于1871年当选议员，同年进入巴黎公社。——译者注

③ 基内(Edeprquinet，1803—1875)，法国重要思想家之一，曾于1871年入选议会。——译者注

的梯也尔以及1848年的拉马丁得到的那种崇敬，那么你就需要有急迫而不可动摇的利益刺激。因为只要危险一旦消失，议会就会立刻忘记它所受到的惊吓和它应当表示的感激。

我引用上面这些话，是因为它们中间包含着一些事实，并不是因为它所提供的这些解释，显然在这些肤浅的解释当中我们不难看出，其心理学知识是多么贫乏。群体只要一旦效忠于领袖，无论是一个政党的领袖还是一个国家的领袖，群体都会立刻失去自己的个性。这是因为，服从领袖的群体是始终处在领袖的名望影响之下的，并且这种服从丝毫不会受到利益或感激之情的支配。

因此，作为领袖，他只要享有足够的名望——那么可以肯定的是——他就几乎掌握着绝对的权力。一位著名的众议员就曾因其名望而在长时间里拥有巨大的影响力，不过，在上次大选中这位著名的众议员却由于某些金融问题而被击败，但是知道这件事的人并不多。他只需要做个手势，内阁便会倒台。有个作家用下面一席话说明了他的影响程度：

对于这位X先生，我们要为他偿还的代价至少是我们平时的三倍，就是因为他，我们在南尼日尔被骗走了一个帝国；就是因为他，才使得我们在马达加斯加长期处于岌岌可危的地位；也就是因为他，我们才失去了在埃及的优势。同拿破仑一世带给我们的灾难比起来，X先生的谬论让我们丢失的领土还有过之而无不及。我们无须对这种领袖过于苛责。不错，他的确让我们损失惨重。但是，他的大部分影响力都

是因为他顺应了民意，而这种民意在殖民地事务上，就目前来看，还远没有超越过去的水平。对于民意，领袖很少能够超前。他所做的一切几乎都是在顺应民意，难免会助长其中的所有错误。

我们在这里讨论的关于领袖进行说服所运用的手段，除了一些我们在前面多次提到过的因素之外，还包括他们自身的名望。领袖只有做到对群体心理能够了然于心，至少他们也要无意识地做到这一点，他们才能够灵活地利用这些手段；他还必须非常清楚自己该如何向他们说话，熟练运用各种词汇、套话和形象的神奇力量。他还应该具有特殊的辩才，这包括生动的形象以及言之凿凿、并伴之以笼统的论证。在任何一种集会中我们都可以看到这种辩才，就连所有议会中最严肃的英国议会也不例外。

英国哲学家梅因说：

“我们在下院的争吵中时常可以看到，那些在盛怒的个体和软弱无力的大话之间的交锋，充斥着整个议会的辩论现场。而在对纯粹民主的想象方面正是这种一般公式发挥着巨大的影响。让一群人接受用惊人之语表达出来的笼统的断言，从来就是一件简单的事，即使它从来没有得到过证实，实际上也不可能得到证实。以上引文中提到的‘惊人之语’，不管说得多么‘惊人’也不能算过分。我们在本书中多次谈到有关于词语和套话的特殊力量。所以在措辞的选择上，我们必须以能够唤起生动的形象为选择的标准。”

下面这段话为我们提供了极好的范例，它来自于我们一位议会领袖的演说：

“这艘船将驶向那片热病肆虐的土地，那片修建着我们监狱的土地。在那里，我们会把目无政府的杀人犯以及名声可疑的政客关在一起。让这对难兄难弟可以尽情地促膝谈心，将彼此视为一种社会状态中互助互利的两派。”

演说者的所有对手都会因为这段话而感觉到自己受到了它的威胁，其主要原因在于这段话唤起的形象是那么鲜活。毫无疑问，立刻就会有两幅画面浮现在他们的脑海里：一艘可以把他们送走的船，一片热病肆虐的土地。他们不是也很有可能被放到那些可怕的定义不明确的政客中间吗？他们现在所体验到的恐惧，与当年罗伯斯比尔用断头台发出威胁的演说让国民公会的人体验到的恐惧是一样的。在这种恐惧的影响下，他们无一例外地会向他投降。

永远都对领袖有利的，显然就是喋喋不休地说些最离谱的大话。我在前面提到过的那位演说家曾断言：“僧侣和金融家就是那些在资助扔炸弹的人，因此所有大金融公司的总裁都应受到和无政府主义者一样的惩罚。”显然，这种断言永远都会在人群中发生作用。而且，并不会受到人们强烈的反对。对于演说家而言，再可怕的声明、再激烈的断言也不算过分。如果想吓唬住听众，没有任何办法能够比这种辩术更有效。因为在场的每一个听众都会担心，假如他们表示了抗议，那么他们肯定会被当作叛徒或其同伙被打倒。

就像我所说的那样，这种特殊的辩论术无论在什么集会上都是极为有效的。特别是在危难时刻作用更加明显。从这个角度看，法国大革命时期那些大演说家在各种集会上的讲话，读起来会觉得非常有趣。他们在任何时候都理所当然地认为，自己必须先弘扬美德、谴责罪恶，然后再对暴君破口大骂，发誓如果得不到自由，宁愿死掉。在场的人都站起来热烈地鼓掌，冷静下来后再回到自己的座位上。

偶尔也会有一些受过高等教育、智力水平较高的领袖，但是具备这种品质通常对他来说，不仅毫无益处反而有害。如果他想说明这件事情有多么复杂，并同意做出解释和促进理解，那么他的智力就会让他变得宽宏大量，这必然将使徒们必需的信念的强度与粗暴大幅度地削弱。在任何一个时代，伟大的民众领袖都会表现出狭隘性，特别是在大革命时期特别褊狭的人。

就连罗伯斯比尔的演说，也是其中最著名的演说，也常常有着令人吃惊的自相矛盾。如果我们只是单独来看这些演说，肯定会搞不明白，为什么会有如此大的影响会被这个大权在握的独裁者加以充分发挥。

那些废话和教学式的常识，攻击和辩护所采用的观点，以及只能糊弄孩子头脑的稀松平常的拉丁文化都不过是小学生的歪理。没有切中要害的讥讽，也没有深刻的思想含义，更没有措辞上令人愉快的变化。只有让我们生厌的疯狂断言。人们在经历过一次这种毫无乐趣的阅读之后，肯定会与和蔼的德穆兰[①]做出同样的表现，都会毫无意外地长叹一声：“唉！”

---

①德穆兰（CamilleDesmoulinS，1760—1794）：法国大革命时著名的新闻记者和演说家，不幸被罗伯斯比尔送上了断头台。

当一种强烈的信念与极端狭隘的头脑结合在一起，到底能够给予一个有名望的人什么样的权力，想想便足以让人心惊肉跳。个体如果想表现出自身极高的意志力，并且忽略各种障碍，那么他就必须满足这些最基本的条件。在精力旺盛、信仰坚定的人中间寻找自己的主子，这无疑是任何一个群体的本能，这种人物是他们永远都需要的。

在议会里，演说如果想取得成功，根本就不取决于演说者提出的是什么样的论证，而真正能够决定成功的元素依靠的完全是演说者具有的名望。这方面最好的证明是，如果一个演说者因为各种不同的原因失去了名望，那么他就失去了根据自己的意志影响来表决的能力，同时也就失去了一切影响。

当一个演说者拿着一篇论证充分的演讲稿出场时，这个演说者又是个籍籍无名之辈时，如果只是光有论证，他的演讲充其量也只能让人听听而已。德索布先生——一位有心理学见识的众议员——用下面这段话描述了一个缺乏名望的众议员所做演讲时的表现：

他走上讲台后，从公文包里拿出演讲稿，煞有介事地摆在自己面前，然后十分自信地开始发言。

他曾自我吹嘘道，他肯定能够让听众确信让他本人感到振奋的事情。他对自己的论证一而再、再而三地给予不断地强调，对上面所罗列出的那些数字和证据都表现得信心十足。他坚信听众能够被自己说服。因为在他引用的证据面前，任何反对都是没有丝毫用处的。他一厢情愿地在讲台上滔滔不绝，他相信自己同事的眼力，也固执地认为他们理所当然地会赞同真理。

但是，很快，他便惊异地发现大厅里其实并不安静，他一开口，人们发出的噪音甚至比他的声音还要大，这让他多少感到有些恼怒。

为什么这么不在意他的发言呢？为什么不能保持安静呢？对于站在讲台上正在讲话的他，那些众议员都在想些什么？有什么要紧的事情能够让那些众议员不断地离开座位？

这时一丝不安的神情从他脸上掠过。他不得不皱着眉头停止了讲话。但是在议长的鼓励下，他只好再次提高嗓门发言，他加重了语气，并伴以各种手势。可是周围的噪声却越来越大，他几乎连自己说话的声音都听不见了。于是他再一次地停了下来。最后，因为担心自己的沉默会招来可怕的叫喊“闭嘴”，他只好继续演讲。而此时的喧闹声变得更加让人难以忍受。

毫无疑问，当议会处于极度兴奋的情况下时，就会变得和普通的异质性群体没有什么两样，这时它总爱走极端的特点也会在它的感情中不自觉地表现出来。然后，我们就可以看到，它或是犯下最恶劣的过失，或是做出最伟大的英雄主义举动。这时议会中的个体不再是他自己，他已经完全失去自我，即使是最不符合他本人利益的措施他也会投票赞成。

议会能够让他们被那些与自己的利益对立的建议牵着鼻子走，也能够让任何一个议会中的成员丧失自我意识，法国大革命的历史都对这些做出了深刻的说明。对于贵族来说，放弃自己的特权无疑是巨大的牺牲。但是在那个著名的夜晚——国民公会期间，他们却毫不犹豫地这样做了。议会成员无条件地放弃自己不可侵犯的权利，这样无疑

会让自己永远处在死亡的威胁之下，但是他们却不假思索地迈出了这一步；对于在自己的阶层中滥杀无辜，他们并不会感到害怕，即使他们都清楚，今天他们把自己的同伙送上断头台，明天这可能就是他们的命运。实际上，他们此时已经进入了完全不由自主的状态，这种状态我曾在前面对其有过描述。在这样的状态下，他们会赞成那些已经冲昏了头脑的建议，并且任何想法都不能将其阻止。

下面的话来自他们中间的一人——比劳·凡尔纳的回忆录，这段话非常典型地记下了这种情况。他说："我们一直极力反对的决定，在两天前，甚至在一天前我们还不想做出的决定，现在居然被通过了；造成这种情况的除了危机外，再没有其他原因。"再也没有比这更正确的说法了。

类似于这样的无意识现象，我们在所有情绪激昂的议会上都可以看到。泰纳曾说：

"他们让那些引以为荣的措施被给予批准并下令执行。这些措施杀害了无辜，杀害了他们的朋友，因此在我们看来这些措施不仅愚蠢透顶，而且简直就是在犯罪。在右派的支持下，左派全体一致赞同，在热烈的掌声中把他们的天然首领——丹东，这场革命的领袖和伟大发动者，送上了断头台。在左派的支持下，右派全部赞同，革命政府最恶劣的法令却在最响亮的掌声中被表决并且被通过了。在一片热烈欢呼的赞扬声中，议会全体一致，在对罗伯斯比尔以及德布瓦、库车等人抱以的热烈掌声中，再三举行改选，最终被留在台上的是杀人成性的政府。山岳派憎恶它，是因为这个政府草菅人命；平民派憎恶它，

是因为它杀人如麻。但无论是山岳派还是平民派，无论是少数派还是多数派，到最后都落了个同意为他们的自相残杀出力的下场。整个议会在牧月22日这天，便把自己交给了刽子手；热月8日，同样的事情在罗伯斯比尔发言后的一刻钟内又重复了这个议会。”

这幅虽然看起来昏天黑地的画面，所表达的意思却十分准确。议会如果是头脑发昏到一定程度，就会表现出同样的特点。这时的议会将变成不稳定的流体，并会受制于一切刺激。下面这段有关1848年议会的描述来自斯布勒尔先生，这是位有着不容怀疑的民主信仰的议员。我把《文学报》上这段具有代表性的文字引用如下。它为我曾经说过的群体具有的夸张感情这一特点、为它的极端多变性，即它一刻不停地从一种感情转向另一种截然相反的感情，提供了很好的例子。

共和派会因为它无节制的愿望以及盲目自信，也会因为自己的猜疑、分裂以及嫉妒而最终坠入地狱。它的普遍怀疑与它的质朴和天真比起来不相上下。与它不知纪律为何物、没有一点法律意识的表现一起出现的，是它放肆的幻想和恐怖。在这些方面就算孩子和乡下人也表现得比他们强。他们的缺乏耐心与他们的冷酷一样没有什么区别，他们的温驯和残暴不相上下。而这种状态正是缺乏教养以及性格不成熟所导致的自然结果。没有任何事情能够让这种人感到吃惊，因为当他们在面对任何事情时，除了感到慌乱以外就再也没有多余的精力来表达其他感情了。或是出于大无畏的英雄气概，又或是出于恐惧，他们有时会胆小如鼠，有时又能毫不畏惧地去赴汤蹈火。

他们从来不关心事件的前因和后果，也从来不在乎事物之间的联系。他们时而灰心丧气，时而斗志昂扬，他们轻而易举地就会受到惊慌情绪的影响，不是过于紧张就是过于沮丧，从来不会很好地处于环境所要求的心境或状态中。他们比流水更易变，而且头脑混乱、行为无常。我们还能指望他们提供什么样的政府基础？幸运的是，只是在某些特定的时刻议会才会成为群体。而上述这些我们在议会中看到的特点，并不是经常出现的。其实，在大多数情况下，组成议会的个体仍旧保持自己的个性，这就是议会能够制定出十分出色的法律的原因。其实，这些法律都是由法律方面的专家制定的，他们都是独自在安静的书房里拟订草稿的，因此，议会通过表决颁布的法律，其实是个体的产物而不是集体的产物。这些法律当然也是最好的法律。而能够导致它们有可能产生灾难性的后果的，正是当一系列修正案的出台把它们变成集体努力的产物的时候。群体的产品无论性质如何优异，与孤立的个体产品相比，其品质总是显得低劣的。专家在某些时候会阻止议会通过一些考虑不周全或行不通的政策。在这种情形下，专家就成了群体暂时的领袖。这些暂时的领袖可以影响议会，但是议会不会对其造成影响。

议会的运作虽然要面对所有困难，但不可否认的是，迄今为止它仍然是人类能够运用的最佳统治方式，特别是人类已经找到的摆脱个体专制的最佳方式。无论是对于艺术家、哲学家、思想家、作家还是对所有构成文明主流的人，甚至对于所有有教养的人来讲，最理想的统治无疑是议会。

不过，在现实中两种严重的危险也会因为它们而产生，一是不可避免地造成财政的浪费，二是不断增加的对个体自由的限制。

第一个危险明显是当选群体缺少远见以及各种紧迫问题产生的必然产物。如果有个议员提出一项看上去非常符合民主理念的政策，比如说，他在议案中建议为所有级别的国家雇员加薪，保证能够让所有工人或建议有的工人都能得到养老津贴，这时其他众议员就会因为害怕自己的选民，而成为这一提议的牺牲品，他们似乎不敢对后者的利益视而不见，纷纷反对这种提议中的政策。虽然他们都十分明白这会为预算增加新的负担，从而必然会造成各种新税种的设立。但是当时的形式告诉他们，他们不可能在投票时犹豫不决。增加开支的后果毕竟属于遥远的未来，并且也不会给他们带来不利的结果，但是，当他们为再一次连选连任而露面时，如果当时他们投了反对票，那么其后果就会不言而喻。

除了扩大开支的第一个原因外，还包括一个原因，并且这个原因同样具有强制性，即必须投票赞成任何为了地方目的的补助金。一名众议员对这种补助是没办法反对的，因为这同样也反映着选民的迫切需要，另外，因为每个众议员只有在同意同僚的类似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够具备为自己的选民争取到这种补助金的条件。

1895 年 4 月 6 日一期《经济学家》上发表了一篇关于在铺设铁路方面的金钱开支数量的评论，而这仅仅是因为竞选上的考虑而造成的。为了把普伊和一个只有 3000 名居民的山区小镇朗盖耶连接起来，议会表决通过了修建一条铁路

的方案，而修建这样一条铁路需要耗费1500万法郎。有600万被用在了连接普拉德和拥有747名居民奥莱特村小镇的铁路上，700万被花在连接卡斯特尔萨拉金小镇和拥有3500名居民的博芒特小镇的铁路上，700万被花在连接拥有523名居民的奥斯特小镇和拥有1200名居民寨克小镇的铁路上，等等。仅仅在1895年一年，就表决通过了9000万法郎用于只对地方有用的铁路。据财政部长的说法，还有另一些也是出于竞选考虑而造成的同样重要的开支。例如对工人的补助加以制度化的法律，很快就会涉及至少每年1.6亿法郎的支出，不过按院士勒鲁瓦布罗的说法则是8亿。显然，不断增加的开支最终肯定会导致破产。像欧洲的许多国家已经走到了这个地步，如希腊、土耳其、西班牙、葡萄牙等，还有另一些国家很快也会陷入同样的绝境，如意大利。人们不可能感觉不到在这些事情上的危险信号，因为这样的例子实在太多了。

议会对自由不可避免的限制这个我没在前面提到的第二个危险，显得十分真实，但并不是那么明显的。这一结果是大量法律造成的，因为法律总是作为一种限制性措施出现在公众面前。议会认为有义务对新制定的法律进行表决通过，但是由于其短浅的眼光，就使得其在很大程度上对这种新法律的实施带来的结果茫然无知。

显然，即使在英国这个议员对其选民保持了最大独立性，并且提供了最通行的议会体制的国家，这种危险也是不可避免的。赫伯特·斯宾塞在很久以前的一本著作中就曾明确地指出："真正的自由必然会随着表面自由的增加而减少。"最近在《人与国家》一书中他再次提及了这个问题。在讨论到英国议会时，他表达了自己的观点：

立法机构从这个时期以来，一直都遵循着我所指出的路线。迅速膨胀的独裁政策正在不断地向限制个体自由的方面倾斜，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现在，

每年都会制定出许多新法律，这些新法律对公民过去那些完全自由的事务进行了限制，强迫他们做一些事情，而这些事情原本在过去都是可做可不做的。同时，公共负担开始变得日益沉重，尤其是地方的公共负担，通过减少公民可以自由支配的收益份额，增加公共权利取之于公民并根据自己的喜好花销的份额，让他们的自由被进一步限制了。这种对个体自由日益增加的各种限制，在每个国家都有各种具体的表现形式，这些形式是斯宾塞没有明确指出的。正是大量立法措施的通过，最终会导致大大增加负责实施的公务员的影响、数量和权力。虽然这些通过的立法措施在大体上全是些限制性法令。沿着这个方向走下去，最后有可能成为文明国家的真正主人的，在很大程度上就会是这些公务员。这主要是因为在政府的不断更换的过程中，唯一不会受到触动的就只有这些公务员了，所以他们才能够拥有如此巨大的权力，也只有他们才能够不需要个性，不承担责任，永久地存在。能够实行压迫性专制的，莫过于具备这三种特点的人。

不断制定新的限制性法规，将最微不足道的生活行为用最复杂的条条框框束缚起来，这样公民自由活动的空间就难免会被限制在越来越小的范围之内。现在，各国基本上都被一种谬见所蒙蔽，认为多制定法律就是保障平等与自由的最好办法，每天都在批准和实施一些让人越来越不堪忍受的束缚。如今，它们很快便会达到需要奴才的地步，并且已经习惯于给人上套，失去本来应该具有的一切自发精神与活力。到了那时，公民不过就是些虚幻的人影，顺从、消极、有气无力的行尸走肉而已。

个体若是到了这个地步，就注定要去寻求自身已经失去的外在力量。政府各部门必然就会和公民的无望与麻木同步增长。这就让政府各部门必须表现出私人没有的指导精神、主动性以及首创性。这便迫使它们必须要领导一切、承担一切，把一切都纳入自己的保护之下。

于是国家就变成了全能的上帝。不过经验告诉我们，这种上帝既不会非常强大，也难以持久。

在某些民族中，一切自由开始受到了越来越多的限制，尽管许多表面上的许可让它们产生了以为自己还拥有这些的自由幻觉。和所有具体的制度一样，它们的衰老在造成这种情况上起到的作用是一样大的。这就是直到今天任何文明都无法逃脱的衰落期所表现出来的不祥先兆之一。

根据各方面触目惊心的先兆以及历史上的教训来判断，我们现在所具备的一些现代文明已经到达了衰败期之前的时代。在这一生存阶段，所有民族似乎都不可避免地要经历一遍，所以历史看起来就是在不断地重复着它的过程。

关于文明进化的这些共同阶段，我将会对它们做一些概括，以此来为本书做总结，因为我们很容易就能够对这些共同的阶段做简单的说明。在对理解目前群众所掌握的权力的原因方面，这种速记式的说明也许能够给我们启发。

如果我们要对之前那些文明的衰败与伟大的原因加以评价，还得根据主要线索来进行的话，那么我们又会有什么发现呢？

一群因为占领、移民或入侵等原因，来自各个不同地方的人，在文明诞生之初聚集在一起。他们信仰不同、血缘不同、语言也不同，而唯一能够让这些人结为整体的共同的纽带，就是不被法律束缚。当然，这些混乱的人群当中也会存在一个群体所具有的十分突出的群体特征。他们有时会表现出英雄主义，并会有短暂的团结，他们也有种种弱点，

比如性情狂躁而且容易冲动，他们是野蛮人，所以也就没有什么东西能够把他们牢固地联系在一起。

岁月用漫长的时间造就了自己的作品。种族间不断出现的通婚、共同生活的必要性和环境的一致逐渐发挥了作用。原本各个不同的小群体开始渐渐融合成整体，并最终形成了有共同特征和感情的群体，也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种族，而且在遗传的作用下日益稳固。一个民族便由这样一群人形成了，这个民族又具备了摆脱野蛮状态的能力。但是，只有在经过不断重复的斗争和长期的努力以及无数次的反复，从而让这个所谓的民族获得了某种理想之后，它才能够形成真正意义上的民族。至于这是一个具有什么性质的民族，这并不重要，不管是对真主安拉的胜利、罗马的崇拜或者雅典的强盛，都能够让任何一个种族中的每个人在思想和感情上形成完全的统一。

此时，一种包含着信念、艺术和各种制度的新文明便在这个阶段诞生了。在追求自己理想的过程中，这个种族会逐渐具备某些素质，而这些素质正是能够让它建立丰功伟业所不可缺少的。毋庸置疑，虽然有时它仍然是乌合之众，但是在它变幻不定的特征的背后，会逐渐形成稳定的基础，这个稳定的基础就是我们所说的种族的禀性，它支配着机遇的作用，并在狭小的范围内决定着民族变化。

在其创造性工作完成之后，时间便开始了破坏过程，无论是人还是神仙，都无法逃出它的手掌心。一个文明在达到一定的复杂程度的强盛之后，就会止步不前，一旦到了如此地步，它便注定会进入老年期。这时它衰落的过程也就降临了。

这种时刻是不可避免的，它最显著的特点就是以作为种族支柱的

理想开始衰弱为标志。和这种理想开始衰弱相对应的，是在它的激励下建立起的社会结构，宗教以及政治也随之开始动摇。

随着这个种族的理想开始日益消亡，那些使种族团结强盛的品质也会逐渐消失。此时，个体的智力与个性开始增长，不断发展的个体自我意识就会慢慢取代这个种族集体的自我意识，同时伴随着这个种族的理想一起日益消亡的还有其性格的弱化和行动能力的逐渐减少。作为一个整体的人群、一个联合体、一个民族，到最后就成了一群缺乏凝聚力的个体，在某一段时间里，他们会被人为地聚集在一起，但这一切仅仅只是因为制度和传统而已。也就是在这个阶段，那些已经被个体愿望以及个体利益搞得四分五裂的个体，完全失去了治理的能力，因此就算在最微不足道的事情上他们也需要领导，这时候国家便会开始发挥其引人注目的影响。

这个种族的才华随着古老理想的丧失，也随之完全消失了。作为一群独立的个体，这个种族又成了一群乌合之众——即回到了自己的原始状态。此时它只有乌合之众所具备的那些暂时的特性，并且会因为缺乏统一性而没有未来。它的文明也只能随波逐流，因为它已经失去了稳定性。民众就变成了至上的权力，野蛮风气开始盛行一时。也许文明会依旧华丽，然而实际上它早已成了一座岌岌可危的大厦，失去了任何支撑，展现在我们面前的只不过是久远的历史赋予它的美丽外表而已，当下次风暴来临时，它便会立刻土崩瓦解。

一个民族从野蛮状态逐步发展到文明状态，在追求理想的过程中不断地向前发展，然后，当这个理想开始失去它的优点时，这个民族便开始步入衰落和死亡，这就是一个民族生命循环的全部过程。

译者后记

《大众心理学》是法国著名社会心理学家古斯塔夫．勒庞GustaveLeBon（1841-1931）的传世之作，同他的《社会主义心理学》《革命心理学》《战争心理学》《各民族进化的心理学规律》等一起，成为了社会心理学的经典之作。这本书对群体心理、群体的意见和信念、不同群体的特点进行了精辟的论述，已被译成二十余种语言，至今仍饮誉国际心理学。勒庞其人，不但是群体心理学的创始人，更被称为“群体社会的马基雅维里”。

《大众心理研究》的法语名是Psychologiedesfoules（《群体心理学》），出版于1895年。作者认为人的群集的行为本质上不同于人的个体行为。群集时有一种思想上的互相统一，勒庞称之为“群体精神统一性的心理学定律”（lawofthementalunityofcrowds），这种统一可以表现为不可容忍、不可抵抗的力量或不负责任。群体行为可能

是突然的和极端的；智力过程可能是初步的和机械的。这是当时盛行的几种“群体心理”理论之一。在群集情况下，个体放弃独立批判的思考能力，而让群体的精神代替自己的精神，进而，放弃了责任意识乃至各种约束，最有理性的人也会像动物一样行动。群集时还会产生一处思想的感染，使得偏激者和群众的无意识思想通过一种神秘物作用要理互相渗透。勒庞总结说，当它成为集体时，任何一种虚弱的个人信念都有可能被强化。

《大众心理学》一书早在晚清时期，就已经得到了大学者梁启超的关注，《新民丛报》曾连载梁启超的《国民心理学与教育之关系》一文，介绍法儒李般（LeBon）氏所著国民心理（ThePsychologyOfPeoples）。甚至连蒋中正都曾读过勒庞的《革命心理学》，还写了阅读笔记。吴旭初、杜师业翻译成《群众心理》，在1920年9月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关于这两位译者的生平，可查到的资料很少，只知道吴旭初曾留学法国；杜师业是浙江青田人，清末的举人，法政学堂的教授，青田首任知事，国会众议院议员，大总统府政治咨议，《时事新报》总主笔，在民国时还当选过国民代表。

同时，勒庞的其他代表作也全部得以译介。当时，很多学者，比如周氏兄弟、梁漱溟等都多次引用过勒庞作品中句子。在民国时期的《中国教育词典》里，有“群众心理”一个词条，其中就涉及到勒庞，原文如下：

群众心理：个人单独的行为较之在群众中的行为往往有显著之差异，故群众心理颇值研究。旧时心理学家只知注意个人心理而不重视

群众心理，其意以为群众心理不过个人心理之集合而已，实为大谬。近代始知群众实另为一心理的单元（PsychologicalUnit）具有混合体之作用，决不仅为一集合体也。如塔特（G.Tarde）鲍尔文（MarkBaldwin）黎朋（GustaveleBon）诸人，于此方面颇多发明。群众成为混合体之条件，在其具有共同之兴趣（Commoninterest）。

到了 1927 年，在国内，正是革命如火如荼的时候，周作人再次在文章中提到勒庞：

我近来读了两部书，觉得都很有意思，可以发人深省。……其中的一部是法国吕滂（G8226;1e-Bon）著《群众心理》，中国已有译本，虽然我未曾见，我所读的第一次是日文本，还在十六八年前，现在读的乃是英译本。无论人家怎样地骂他是反革命，但他所说的话都是真实，他把群众这偶像的面幕和衣服都揭去了，拿真相来给人看，……我是不相信群众的，群众就只是暴君与顺民的平均罢了，然而因此凡以群众为根据的一切主义与运动我也就不能不否认，这不必是反对，只是不能承认他是可能。

如果你想弄明白为什么以理智、严谨著称的德意志人会为希特勒疯狂；为什么温文尔雅的日本人凑成一个民族会变得残暴、无赖；为什么几千年农耕养成的中华礼仪之邦，会经历十年浩劫，其根源又在哪里，读读此书，或许能有很多启发。

附1920年张东荪之序

《革命心理》序言

法儒黎朋。国人当已习闻其名矣。吾自归国以还，即以其著之群众心理为枕中秘本。顾其时止有英译。尚无日译也。辛亥革命以后，吾方思取彼所说群众心理之理。以研究革命，而其著革命之心理又出版矣。吾以不谙法文之故。日夕盼英译之早成。当吾得见英译。而日译固未成也。吾以是知译书之难焉。设是时有人从事于迻译。又何必借重于东邻焉。然亦足见彼邦专心于译事。非若我之心有余而力不足也。

黎朋博士之说，精邃绝伦，而其学历亦足惊人。据闻其初习医。得有博士学位，顾不愿以医学见长。人必以为其研究民族心理与群众心理。而谓其喜形而上学，殊不知其于物理，及有发明，所著《物质之进化》，吾曾取其德译之本而读之，其以为物化为力，力则见耗焉，此论出，而天经地义之物质不灭说破矣。尚有《力之进化》一书。以未有译者。吾乃不得一读，遗憾为何如焉。然亦可见其思想精髓之一斑矣。

年来独居深念，以为政治已陷绝境，于此绝地，而仍为政治活动，

非徒无不补于国，抑且有损乎己。惟人之精力不可无用处，于是遂闭户译书，兼校阅友人之所译，固不敢自信能灌输文明，然唯有率此祈飨以行而已。此书本为杜君所译，由吴君加以增补，杜君据日译之本，吴君则据英译。故有不同之所，爰为述其由来如此。

民国七年六月十五日张东荪序

《革命心理》上下册，法国黎朋原著，尚志学会丛书。

杜师业重译　吴福同增订　商务印书馆发行。

尚志学会丛书：《基尔特的家国》1922 年五月出版后面推荐书籍的广告中看到的：

《革命心理》二册定价九角，杜师业译，是书分三篇。（一）革命运动之心理的要素，（二）法国革命，（三）现代革命主义之发展。为现代法国黎朋氏名著。

《群众心理》一册定价七角。书为法人黎朋所著。共分三篇。于群众心理之利害，及对付之法。推阐无疑，例证繁多。趣味亦甚丰富。

共学社丛书：政治心理一册九角。

后记：战争的两条战线

评古斯塔夫 勒庞《战争心理学》

1915年秋天，古斯塔夫·勒庞完成了《战争心理学》一书。当时，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战火已经波及法国，法国人民也渐渐对战争特有的负担、节奏与艰辛习以为常。不管是平民还是士兵，都屈服于斯多葛主义那种屈从现实与放任自流的状态：有时候对迎接胜利怀揣希望，有时候眼看战争苦难继续。虽然法国人民对下一轮“大推进”将要带来的胜利与和平满怀期盼，不过我们可以很明显地看出，当年秋天，局势很是清晰——至少还有一个冬天才能摆脱战争。9月下旬，在香槟战区，法国又发起一轮新的攻势。然而，同阿图瓦与弗兰德斯的春季攻势一样，西线的僵局并未因此而打破，没有办法实现年内结束战争的企盼。虽然这样，法国人民的信念并未因香槟攻势失利的苦涩和失落而动摇。他们坚信：法国将不计代价夺取最终的胜利，并继续为之战斗！奋战到底的士兵们、出于道德义务为祖国奉献力量的平民们、

为担当起引领全民的特殊使命的知识精英与道德权威们，都在寻找关于法国参战的合理解释。正是基于以上背景，勒庞撰写了《战争心理学》。

在刚开战的前几个月里，法国的作家学者们纷纷参与笔者称之为“知识运动”的宣传活动，进行公共演讲并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言论。他们在国际舆论战场上，和德国人展开激烈的交锋，反驳德国人自称对战争并无责任的言论；在对内及对中立国的宣传里，他们都详细地论述了法国必须战斗的原因以及会继续战斗，直到最终胜利的到来。

法国人在进行上述活动时，发现了两个问题，同时也都给予了极大的关注。第一个问题是，关于德国学者们为什么在开战头几周内表现奇怪：93 名最杰出的德国学者，为什么公然违抗众所周知的现实，抛出一份颠倒黑白的宣言？这分明与他们客观公正的学术作风大相径庭。在这份臭名昭著的《93 宣言》中，德国学者们全盘否认了德国一切罪行：蓄意挑起战争、侵犯比利时中立地位、残害无辜平民、违反国际法、故意无视既定公约等。这彻头彻尾的谎言激怒了法国的知识分子们，他们决心列出所有罪证，让一切针对德国的指控都变得不容辩驳。

因为《93 宣言》的出现让法国知识界开始考虑：这些世界知名的德国学者为何背弃学术声名抛弃真理，竟然开始捍卫谎言？同时，第二个问题继而被法国人发现：又如何解释法国在香槟攻势失败后处在空前的不利地位，反而体现出坚忍不拔的意志与非凡的决心？问题一让人心生疑惑，问题二却让人心生敬畏。在战争动员下，德国学者发表《93 宣言》的行为让人唾弃；面对战争，法军表现令人意外，但两者都令人深思。

古斯塔夫·勒庞的《战争心理学》，针对以上问题进行了答疑解惑，

同时，这些回答都是根据过去他已有著作中阐述的原则进行的。现在看来，他写这本书的目的并不是为了加入本就议论纷纷的公共讨论中，而是利用心理学规律更充分有力地解释德国学界为何这样癫狂、法国人为何这样充满斗志以期改变原来讨论的性质。勒庞坚信，只有通过心理学的研究才能解释集体行为的原因，所以否定了现存的一切解释，并认定它们是不准确的，并不具有说服力，同时没能认识到在政治家、知名学者和普通士兵的集体行为中，"那种感性、神秘、共同的力量"所扮演的角色所具有的决定性作用。为弥补上述提及的不足，《战争心理学》在书中引入了心理学原理，同时也让勒庞本身的学术地位更加根深蒂固——某种程度上，当时的勒庞是被边缘化了。在1914年以前，一直是笛卡尔主义与新康德理性主义学派占据学术界主导地位。勒庞一直试图在他的作品中表示集体行为是非理性（却是真实的）力量的产物这一观点，然而这与当时统领法国学术与教育界、并限制勒庞学术成就的理性主义思维是不相符合的。一名学者若要在第三共和国时期成就学术名誉，要么是通过在巴黎大学获取教职的方式，要么是获准加入法兰西学院的五个学院之一。勒庞在这两条前进道路上持续受阻。不管是在巴黎大学或是巴黎任何一所与之相当的教育机构，他都没能获得教职，也没能被选入法兰西科学院。逐渐地，出于对这种被学术界放逐与边缘化的处境的厌恶，他不得不加入法国知识界的大讨论中。所以，由此看来，《战争心理学》的出版，不但是针对国外的敌对势力，而且是反驳国内知识界的主导思想与个别人士。

粗略看来，《战争心理学》一书和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很多法国学者们写作出版的相关内容并无太多不同。本书中，勒庞经常不留情

面地直接称德国人为禽兽，或许相较于同类作品流露出的反德倾向更加明显，不过也不算过于突出。实际上，当时法国学界的流行趋势就是反德，在勒庞的书中只不过形式更加多样化，抨击德国人的论据也更加繁多。在此书中，勒庞肯定了德国应该肩负起战争爆发的责任，对德国的战争暴行加以谴责，也对德国学者软弱且毫无原则的态度进行了批评，同时，对德国人服从政府权威时体现出的奴性和在欺凌弱小时暴露出的残暴加以深刻地刻画，这和当时很多同处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的作家的做法是相同的。勒庞还谈到，利用大学、历史学家、哲学家和爱国社团，普鲁士加速了德国军事化进程。在法国人著作中普遍提出的一点，普鲁士王国寻求在德国全境和欧洲大陆占据主导地位，在很大程度上是第一次世界大战起源的根本原因。

另外，勒庞还在书中提出了另一些看法：1914 年之前，德国的科学家们备受全世界尊重，但实际大多是派生与模仿的产物；尽管德国的教育那么严谨苛刻，但缺少自省是其一大弊端。勒庞相信这是德国更注重小节而缺乏全局观造成的。同时，是“组织性”帮助了德国在全球工业和技术制造领域占据领先地位，而不是聪明才智——在现代世界中，这一点很有用，毕竟是现代德国大量成功的原因，但是也不值得太过赞扬。

所以，虽然《战争心理学》一书中很多观点看似和法国其他学者相同，但是过程分析却很是不同。在一些学术界普遍认同的观点上，本书对其提出质疑，而不仅仅是点头附和。假如读者细心的话，就能在书中看出勒庞认为 1914 年德国发起的战争并不是有意为之，同样，他不相信是理性计算让德国引发了战争，对德国哲学催生了泛德主义

的扩张主义意识形态这一观点亦不赞同。当然，同很多法国评论家相同，他从很多中立信息中搜寻证据来证明德国确实对比利时和法国平民犯下暴行。勒庞还敦促读者考虑到“心理传染”在当时的恶性影响来解释德国知识分子们的集体谎言。

很多法国学者在战争刚开始那几年都相信德国宣战的原因是其坚信自己有统治欧洲的权力。在领土扩张主义和自负情绪持续发酵的情况下，德国最终不断推进前线并压迫邻国。德国在1914年的巴尔干冲突问题转化为世界大战的原因解释上，很多学者倾向于强调泛德主义意识形态的决定性影响，像加布里埃尔·阿诺托(Gabriel Hanotaux)、列维·布吕尔（Lucien Levy-Bruhl）和夏尔·安德勒（Charles Endler）等法国学者。

在很多学者看来，德国的侵略性并不是近期的历史导致的，而是至少来源于一个世纪前的黑格尔和费希特的哲学传统。显然，将战争归罪于泛德主义者及其政治盟友的投机主义是存在问题的，因为泛德主义的渊源根本不能深究这种解释。拉维斯(Ernest Lavisse)、布特鲁(Emile Boutroux）和许多其他法国学者认为，泛德主义的创始人是费希特和黑格尔，而德国的侵略应该由泛德主义负责，所以，1914年爆发的战争应该由费希特和黑格尔负责，其哲学传统是德国军国主义的根源。

在勒庞看来，以上观点既不具备说服力，也没有充分理由。虽然德国应对战争负责，这一观点他是认同的，但他不认为1914年8月时德国的本意是希望战争爆发的。他承认，曾经他也因为爱国主义冲动，“和法国多数人一样认为德国在找借口向我们开战”，但是他因为现有证据的存在而予以重新检视：当他再度认真研究这些资料时，“突

然灵光一现，得出以下结论：虽然德国无法避免地导致战争，但是战争真正爆发时却并不希望如此”。尽管勒庞知道明白这一点的人是少数，但是仍然毫不犹豫地指出：索邦大学的教授们关于德国有意挑起战争的说法是不正确的。当然，他自己也曾说过：“有很长一段时间，我认为我是法国唯一持此观点的，直到最近我看了巴希（Victor bosch）的作品，才得知他也持同样观点。”

我们要相信德国的行为完全出于理性计算，才能相信德国是利用了 1914 年危机并故意挑起世界大战这一观点。在勒庞看来，此种观点是“现代最具灾难性的错误之一”。实际上，德国如果是理性的，就会选择和邻国和睦相处。因为在权衡利弊后，我们很快就会发现要想更好地服务于德国的经济与政治利益，此种方法才最靠谱。所以，参战的决定不是出于理性思考的，我们可以看到，战争让德国失去了之前市场的同时还让先前习惯其存在的民族开始反抗。勒庞看来，也许德国会出于理性考虑而停止战争，所以结论是这样的：德国的动机完全不是索邦大学的学者们所认为的，出于深思熟虑的理性考虑。

另外，德国的侵略根本源自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勒庞也对此存疑。在看完如《战争心理学》一书后，读者便会发现勒庞曾在里面提到：在从黑格尔开始的德国传统哲学中，确实有证据能证明军国主义和侵略扩张主义正当性的存在，但是勒庞经过一番分析后发现，他并不能认同哲学（无论是黑格尔的还是他人的）是德国军国主义的根源。在他看来，黑格尔哲学是德国侵略精神的症状，而非根源。德国哲学家们在对军事力量的推崇中，也只是在学术上将已经确立的军国主义倾向正当化、合理化。勒庞是这么说的：“这些理论构建理性基础的任

务已经由哲学家们开始承担，因为历史告诉过我们这些理论是非常有用的。”在提到黑格尔和尼采时，他承认是他们“激起了国人最不切实际的期许，特别是那种征服、屠杀和掠夺的天性”，然而，他们这么做的原因是“如果不能支配这些天性，就只好予以赞美”。勒庞的观点是，思想并不产生行为，与此相反，行为来自“天性”，然后促进思想的发展。也许在德国军国主义的出现中，哲学发挥了相应的作用，但不是优先的和主要的因素。

若狂妄哲学和理性计算都不能够引发德国1914年的侵略行为，合理的解释又在哪里？其中勒庞的想法是：战争并不是“任何一国刻意计算的结果——甚至不是德国，而是人类激情与情感超越理性计算的力量体现”，那些心理学理论，尤其是那些已经在先前著作中提到的那些理论，足以解释战争的起因和特征。尤其是他援用了集体行为的三大基本准则：非理性和集体冲动强于理性和个人冲动；人的行为更容易受到情绪推动，而并不是按照理性计算；神秘主义的信仰比理性主义的思想更为强大。的确，“神秘主义和理性……各自属于完全不相关的领域，这是因为神秘主义信仰是由于暗示或心理传染，却从来不是来自推理”。因此，想要解释国家在战争时期的行为，要是单单依靠理性，就会误解人们动机的本质。勒庞的思维更倾向于在“集体的、情感的和神秘主义的力量”中找到将欧洲拖入战争的解释和说法。

勒庞非常沉重、痛恨地指出情感因素对每一参战的国家都构成了一定的影响，因为他意识到了所有的国家都在某种程度上参与并导致了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因此，一些国家是由于职责、荣誉或者是骄傲，另一些则是由于种族、仇恨和过剩野心。例如，英国人民奋起

反抗保卫比利时出于道德义务，并不是出于经济利益；法国则是认为有必要捍卫受到侵害的东欧盟国和国际条约。与之相反，德、奥两国并不是出于如此高尚的情感因素，德国是出于对自身命运的非理性信仰，而奥匈帝国则是出于对塞尔维亚的刻骨铭心的仇恨。由此可以得出结论，在任何国家的权衡之中理性均不占据任何地位。

引起七月冲突从而转变为欧洲战争的并不是理性，而是各国在心理上的短视。在一系列的外交交锋中，每个国家都暴露出心理洞察力不足的缺点。举一个例子，奥匈帝国和德国没能看到将驱使俄国保卫塞尔维亚的心理因素，所以即使参战也完全相悖于俄国的最根本利益。德、奥还错误地断定英国将对比利时中立地位的破坏不闻不问，但是英国做出的一系列的反应不是出于经济利益，而是出于荣誉。勒庞认为，德国最糟糕的判断就是没能预见到英国全民对尊严的重视和对荣誉的在乎。

勒庞认为，最终将欧洲拖入战争的是德国对自身“上帝所赋予的优越性”的神秘主义信仰，他将其特征定义为“热爱超自然力、热爱神秘、蔑视经验、相信上天的力量作用于世俗现象”。尽管心理误判和情感力量使各国的行为完全脱离、甚至违背了理性。但他认为：“导致德国最终发起战争的决定性因素是神秘主义。”德国的神秘主义已经有一些确立的内容：德国人经过上帝的精心挑选，注定以后将要统治整个欧洲。在19世纪时受到历史学家特赖奇克（Treitschke）和兰普希特（Lam precht）的推崇，这一套信仰似乎已经得到证实——在德国工业的军事扩张和惊人发展。德国历史学家和哲学家也鼓励人民群众相信上帝选了德国统治整个欧洲，因此德国人愿意忽视所有理

性的个人利益，并且全力追求履行天赋使命的机会，就如同受到催眠一样。

在当代德国神秘主义的力量是如此强大，无论学术领袖还是政治家都不能免受影响。在勒庞看来，这明显体现在起草《93 宣言》的那些神学家、哲学家和科学家的行为中。勒庞与许多法国学者一样，非常愤恨于这些德国学者狂热地、一致地不顾事实为德国的暴行找借口的错误行径。那些在黑格尔和费希特的哲学理论中找到德国侵略原因的法国学者还认为，德国沙文主义的文化传统也解释了德国学者为何能够快速集结起来捍卫祖国。这种文化传统更强调服从而不是学术独立，将国家利益置于个人需要之上，并正当化一切不合法、不道德、不名誉的事物，最终导致《93 宣言》的出台。勒庞却直接否认了上述观点，并基于心理原则给出解释。他承认宣言的签署者“在某些情况下深负名望”，但也毫不犹豫地指出这些人“展现出最奇怪的推理缺陷与对他国心理的全然无知”。勒庞如此解释《93 宣言》现象：“德国人（关于战争起因）的看法反映出，基于暗示和心理传染的信仰丝毫不受论证的影响……即使是最高智力都不能阻止一个人成为这种信仰的奴隶。”勒庞在《93 宣言》中证实了他很早以前即在书中指出“当置身于集体影响中，即使是最睿智的人都会失去一切判断力”，如果不是这样，又该如何理解为何那么多颇有成就的学者能够全然不顾事实，抛弃一切独立判断力，力争德军并未犯下任何暴行呢？

关于德军暴行的争论在英吉利海峡的另一边，也在激烈进行。布莱斯委员在英国议会用骇人听闻的细节报告了德军的罪行，这些故事过程如此可怕，甚至导致一部分读者认为其是否真实可信。

直到最近，历史学家们通过重新研究这些事实，终于找出一切原因和证据，来探寻德国评论家们为何承认针对平民的行为并非“暴行”。约翰·霍恩等人得到了证明，关于针对德军的许多指控都是有充分事实依据的，同时德国对此的否认也并不是没有任何根据和理由的。德军的士兵们因为真心相信平民大多不是无辜的旁观者，所以他们一致认为对平民的行为正当。平民往往是游击队或士兵伪装而成的，这是普法战争的经验教训告诉他们的。所以，在 1914 年 8 月行军经过比利时和法国北部时，德军并非因为他们是残暴的野兽才杀死了许多乡村牧师和村民的，而是认为这些平民对他们的生命构成威胁。

上面的这些分析是基于战争期间备受关注的一些材料：从被俘或阵亡的德军士兵处收集的日记和战地手记。法国学者们因为受到《93宣言》的刺激为质疑德国人对种种事实的否认而成立了一个战争资料研究委员会，并极力证明：那些在法国、英国、比利时流传的关于德军暴行的故事虽然可怕，但却是真实的。这一问题，有两本宣传册。第一本题为《德国的战争理论与实践》发表于 1915 年，其中关于德军暴行的这些资料主要来自法国和比利时的调查委员会。委员会或许清楚这些证据不够中立，在之后又发表了事实证据来自德国方面，主要是1914年9月间被俘或阵亡的德军士兵日记的宣传册《德国人之暴行》。德军确实焚烧了村落、屠杀了平民、处决了战俘并残酷对待妇女儿童是这些自证其罪的材料所反映的。德国学者对于这些证据坚称德军未犯任何暴行显然是十分荒谬的。

因为“德方很难否认自己士兵所述事实”，勒庞从德军士兵的日记中引用了一些事例，关于德军暴行的材料很多都来自以上手册，以

直接反驳德方对此的否认。就此而言，勒庞希望基于非本土的资料来源建立论据的可信度和公正性研究方法与许多其他法国评论家一样。在整本书中，勒庞便以彰显法国学术态度的客观和公正，将论述重点都放在与法国毫无关联也不具偏袒性的资料来源上。此外，关于德军行为是否暴行的争论他也希望基于以往作品中提出的心理学规律来解释人类行为的畸变，此次争论正好给他提供了这一机会。

勒庞引用其有关民族性格是内在与不变的理论，来说明德军为何如此轻视关于士兵行为准则的既有规定。他在《乌合之众》一书中，提出国民性格是“构成种族天性的无意识因素”的产物。与许多法国的民族主义者一样，他也相信在同一国家中成长的所有个人，在某些方面基本相似，是由于负载了同样的历史，受到同样理念的激励。尽管任何国家中，“种族天性”不能被完全忽视：“即便在智力和学识上最不相同的人也拥有非常相似的天性、激情和感觉。”尽管个人可能由于教育与成长方式不同、家庭影响不同而彼此大不相同。

勒庞认为种族“纯洁性”不过是荒谬的虚构概念，这个关于“种族特征”的概念与20世纪其他种族主义者不同。虽然如此，他坚称人的个性具有“相当固定的心理内核”，也是由若干遗传而来的核心因素组合而成的。以德国人为例，虐待、残忍、蔑视文明的行为深深地根植于其集体心理之中。勒庞认为，德国仅仅是因为德国人未能完全驯服自身原始的、残忍的天性，所以在对比利时的入侵“在各个方面都与公元前几个世纪中的事件相似”，他得出的结论是：“如果认为文明的进步能够通过开发我们的智力来转变我们的情感，是完全错误的，因为此类事情从未发生过。社会约束，这仅仅是伪装并不能隐藏

一些民族的野蛮本性，这些本性会随着约束的小事而重现。”勒庞否定了多数学者的乐观倡议：德法将在战后出于对国际准则的共同尊重而建立持久、和平的关系。因为他坚信德国人永远都是“法兰西民族与法国文明不共戴天的敌人”。

***

除了对以上德军暴行与德国学者的谬论感到震惊之外，让人更加惊讶于法国士兵们所表现出的刚毅与勇气。法国知识界嘲笑过去法军反对共和的倾向，经历过1871年惨败之后的阴影，害怕法国会因为自负而堕落，如今却为全民面对战争爆发所显现的决心而震惊。倾向于从宗教角度寻找原因的评论家们认为，自1914年8月起，一场“奇迹”已经改变了法国。但是所有人都一致同意，在面对战争挑战时，法国士兵们展现出一种在和平年代从未出现的精神活力。

法国的社会评论家们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的最后几个年头中，常用出生率下降，或离婚率上升等事例来证明法国确实正在走向衰落，哀叹现代社会的道德腐败并以此来鼓励生育者们，他们纷纷哀叹：已婚夫妇为了舒适生活而选择不要孩子，以便在蓬勃发展的消费社会中满足种种私欲。他们忽视了国家需要，因为一国只有当人口持续增长时，才能承担自我防卫的职能。还有许多评论家认为，法国公民也对彼此之间的责任与义务漠不关心。爱德华·毕瑞森(Edward Berenson)指出，在战争爆发之前几年中，不断攀升的离婚率被视为当代法国道德败坏、不负责任、社会腐朽的一大症状，从而成为了引起全国警觉的话题。

关于法国的道德败坏问题，勒庞本人是非常关心的。虽然鼓励生育者们关于“国家实力完全基于人口出生率”的这一主张他并不赞同，但是和很多保守派评论家相同，他也认为法国国力即将衰弱。1895 年，他曾写道：“我们无望地看到，当今这代人所受教育的结果——大量的社会主义者和无政府主义者们由学校培养出，未来法国衰落的道路已经铺就。”然而，对于“成千上万的人抛弃奢华与安逸的生活，投身于危险和贫困之中，像古代最威武的勇士一般奋勇战斗”又该怎么解释呢？

就这问题而言，本书的最后一章中，勒庞给予了解释。在受到社会主义、无政府主义和激进个人主义教育的一代人为什么能够抛弃自我放纵和物质享受，积极响应号召参战？就此，他引用了《乌合之众》中阐述过的三大原理：环境决定论、心理感染和集体的遗传（或种族）特性。

20 年前，此书还未开始写的时候，勒庞就已经说过：“各种潜在性格构成了心理，因为环境的突然变化这些因素会得以显现。”人会随着环境的变化而变化。战争时期，这条规律变得特别突出——当时的新环境，让国民先前潜伏的性格特点浮现而出。在勒庞看来，“一场漫长的战争有能力改变我们精神生活的平衡”，所以，结论是这样的：在战争中，一个个体的性格会发生巨大的变化，甚至“其可能做出使身边人甚至本人都感到震惊的举动”。既然个人会因为环境因素而变化，同理，国家也是。法国在 1914 年的表现显然符合这一论点：抛弃了反教权政治、国际主义的倾向以及自我放纵的习惯，竟然拥抱政治信仰、爱国热情和自我牺牲。虽然第一次世界大战很是可怕，但似乎也证明

了勒庞的结论：稳定不变的人格仅仅源于稳定不变的环境……在不同环境的压力下，每个人所具有的各种不同的潜在性格特征都会以不同方式表现。

仅凭环境因素这一点，还不能对法国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心理转型有个合理解释。同样重要的还有“心理感染”因素。在勒庞看来，心理感染是“个人依照周围众人的意志行事”，同时，他认为这也是士兵生活中至关重要的因素。因为仅靠心理感染这一点，强大的集体凝聚力就此产生，这是军事行动的必备要素。不管是兵营中、训练场，还是前线战壕里，“集体精神”都不可避免地影响着士兵们，演变成“根据集体而不是个人的意志去感觉、思考和形成观点”。

这一说法本身也体现出，“心理感染”有时也可能是消极的。也曾经让德国的知识界误入歧途从而严重误导德国士兵们。同样的，法国军队也深受其影响。从前线的信息来源中，勒庞也找到了相应证据，确认心理感染因素也影响了法国士兵们的勇气。虽然这样，但是勒庞认为：士兵们在心理感染与天赋秉性结合时能够发扬出前所未有的英雄主义精神。

虽然出于保守与审慎的态度，勒庞对群体因“极易过度反应”而感到不安，但不得不承认的是，尽管黑暗危险的力量可能为其所有，但是也有英雄主义、奉献精神和最崇高的美德存在于其中。实际上，他们“甚至可能比孤立的个人更倾向于展现这些美德”。在得到恰当引导和足够的激励下，“克制、自我牺牲、无私奉献”等精神可以由此展现。所以，在有关群体的分析上，勒庞相信，群体能影响个人甚至改造其性格——而且这改造也是正面的。集体中的个人极有可能受

光荣、名誉和爱国主义等情感追求所影响，甚至足以驱使他为之奉献生命……强大的无私奉献精神常常由集体主义本身激发。数百万人在1914年离开家庭和日常生活，成为法国军队这庞大集体的成员的事实就能充分地证实这一论点。

在勒庞看来，“战争和革命”这一不稳定的历史作用力会取消那些在世界和平和国家稳定时期约束个人的“禁令”。德军最原始的野蛮天性从这些禁令释放出来，开始肆意放任。如果是战争的缘故，让德军士兵从社会禁令中解放，那么法国和英国士兵为什么没有产生相同结果呢？勒庞在解释法国士兵没有成为一个危险的群体却成就了一个英雄的群体时，又一次引用了民族性格理论。由于不同国家的公民都从祖先那里继承了一套不同的核心信仰，所以相同刺激会产生完全不同的结果。这就是为什么德国士兵倾向于恐吓平民，而法国与英国士兵则不太采取这种行为的原因了。英法士兵“受到了社会约束的长期影响，以至于他们的感情已经在一定程度上达到稳定”，这与德国是有所不同的。勒庞估计，要使野蛮天性被成功遏制，需要经过社会长达几个世纪的对自我约束的培育。

也许英国读者会对这一解释感到满意，但是对于法国而言呢？具有革命与起义狂暴历史的法国，在公民中培育出所谓的“社会稳定性”是基本不可能的事情——这被勒庞视作文明行为的必要前提。我们从最近的历史中可以看出，法国都不具备内部稳定性和自律性。实际上，在1914年的时候不会有国家比法国的历史更为动荡和缺少约束力。勒庞也研究过1789年的大革命，了解到本民族倾向于绕开社会约束并放纵追求“原始的野蛮”。他在《乌合之众》一书中用环境决定论解释

了国民议会（1792—1995）的野蛮属性：解释了在国民议会中由于革命带来的“环境突变”导致最野蛮的成员中竟有原本非常温和的人——在普通情况下，他们是平和、高尚的公证员或法官。他也在《战争心理学》一书中指出革命主义的其他方式：由非理性、神秘主义和暴力激发的泛德主义激进表现。理性不是产生革命追求的原因，而是由那些“与智力毫无关系的情感的、神秘主义的、集体的力量”所塑造。在勒庞看来，虽然“这场悲剧（法国大革命）的主角总在试图寻求理性”，然而“操纵着演员的秘密力量却来自于理性主义之外的其他源头。”

法、德两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表现出很多相似的地方。1914年，德军总参谋部在发动战争时，运用了100多年前拿破仑在1796年进攻意大利时运用过的战术，首先下令军队调离近期攻占的地区。除此之外，两国还有别的相似之处，勒庞在承认它们的基础上还予以强调。在他看来，士兵个人对平民的行为不是德国暴行，德国的暴行在于“之前便确定的作战手段的结果……是基于恐怖”。如果在一个法国人面前提及“恐怖”一词，会不可避免地联想到罗伯斯比尔、雅各宾主义和种种1793—1794年间的惨剧。勒庞非常清楚这一点，因为他是这么定义“恐怖”一词的：为君主和革命者所使用的技术手段——目的是震慑敌人并令其迅速投降。

所以，勒庞在运用国民性格理论解释法国军队的英勇表现时，便无可避免地产生内部逻辑矛盾。因为其论证的核心有一个自相矛盾的问题：他一方面认为德国人和法国人同样容易受到心理感染和环境变化的影响，对战争爆发做出不同反应的原因是继承了截然不同的集体性格造成的——德国人嗜血、残忍、放纵，而法国人爱国、自制、稳定。

但是，他也承认，1793—1794年期间，法国也出现了和1914年德军犯下的相同的恐怖行径。

另外，虽然勒庞一直在强调德国和法国是截然不同的，德国总是不理智地渴望占据统治地位，法国却代表着文明与秩序。虽然这样，他还是用事例证明法国军队的先辈们曾和德军一样，暴力、嗜血并缺乏理智。综上所述，法国人在1914年表现出的荣誉感、勇气和正派还是不能用勒庞的集体行为理论来解释。

所以，读者会在《战争心理学》中发现，1914年的德国与大革命高潮时期的法国被勒庞拿来做了隐晦的对比。勒庞并不是唯一用了此种方法的人，许多学者都在战争期间采用了相似方法。这些各种各样的形式到底能得出怎样的结论呢？尽管勒庞对保皇派的反革命倾向持中立态度，但是共和派的政治理念却留下了许多恶果。他担心，一旦战后开始流行“民主社会主义”，法国必定灭亡：“像社会主义、人道主义、海牙公约和其他一切可能改变国际关系的理念，这些大而化之的广义概念，从未起到过任何影响。”虽然他对于宣称理念都已“永久破产”时非常自信，但对共和派知名学者们希望在战后将其恢复这一事实也极其了解。阿方斯·奥拉德（Alphonse Aulard）和维克多·巴希（Victor Bosch）在1915年基于康德哲学上提出，战后的法、德两国能够达成和解，同时建立长久的和平。而在勒庞看来，康德基于国际合作的永久和平论不过是无稽之谈，于是将持有这些观点的人划向了德方阵营。所以，当他将雅各宾派和德国知识分子看作一丘之貉时，他是隐晦地把将自己视作革命后代的法国学者们同时诋毁。

虽然在这本书中还存在很多问题，比如自相矛盾的地方，但是在

帮助我们理解勒庞这一点上非常重要。乍看之下，似乎这本书仅仅概括了其他学者早已论述过的主题，然而，实际上它是在试图颠覆而不是附和当时所谓的“正统”看法。不仅是对法国众多权威学者们提出质疑，勒庞更是指出他们的政治原则与某些讨厌的德国做法非常雷同。他还批评那些更为保守的人：这些人的爱国主义，致使其失去了学术上的进取心。所以，勒庞的朋友们拒绝在战后帮助其入选法兰西学院的任一委员会也不足为奇。虽然《战争心理学》一书中的观点为其赢得了一些追随者，但是他的对手也因其中含蓄的指责而反增不减。勒庞并未在20世纪初统领法国学术文化的理性主义和国际主义思潮的战斗中赢得胜利。

玛莎·汉娜（Martha Hanna）